

香港補充文件

法盛（盧森堡）國際基金 I

法盛（盧森堡）國際基金 I（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Lux) I）（「傘子基金」）是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互惠基金，由多隻子基金組成，其所在地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

傘子基金的目標是提供一系列獨立的子基金，各有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從而為投資者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管理才能。

2020 年 12 月

重要通告

本香港補充文件（「補充文件」）乃傘子基金發行章程的一部分，應與發行章程一併閱讀。投資者應細閱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特色及所有風險因素。該等資料載列於(1)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發行章程、(2)本補充文件及(3)產品資料概要聲明，此等文件共同構成用作在香港推廣各子基金股份的銷售文件。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定義詞語的涵義與其在發行章程中的定義相同。

投資者不應單憑本補充文件作出投資於各子基金的決定。閣下如對銷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本文件之目的

本文件之目的是載述有關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資料，特別是有關向香港投資者發售子基金股份的資料。本文件是傘子基金發行章程的補充文件，應與發行章程一併閱讀。發行章程載有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詳細資料。

聲明及承諾

- i. 不應將款項支付給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 ii.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受委人不得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回佣。
- iii. 管理公司及本計劃的董事願就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出現誤導。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的其他資料

1. 香港投資者可投資的子基金

警告：在發行章程載述的各子基金當中，只有以下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並因此可向香港的公眾人士發售：

- DNCA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DNCA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 Harris 全球股票基金
- Harris 美國股票基金
- Seeyond 亞洲低波幅股票收益基金
- Ostrum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Ostrum 全球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謹請注意，發行章程是一份全球銷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以下各個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 Harris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 Loomis Sayles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Loomis Sayles 全球增長股票基金
- Loomis Sayles 美國股票收益基金
- Loomis Sayles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 Natixis 亞洲股票基金

- Natixis 環太平洋股票基金
- Thematics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基金
- Thematics Meta 基金
- Thematics 安全基金
- Thematics 訂閱經濟基金
- Thematics 水基金
- Vaughan Nelson 全球中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 Vaughan Nelson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 WCM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WCM 全球增長股票基金
- Loomis Sayles 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 Loomis Sayles 紀律主動美國企業債券基金
- Loomis Sayles 全球信貸基金
- Loomis Sayles 機構性全球企業債券基金
- Loomis Sayles 機構性高收益債券基金
- Loomis Sayles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 Loomis Sayles 策略性主動債券基金
- Loomis Sayles 美國核心精選債券基金
- Ostrum 全球通脹基金
- ASG 期貨基金

- Dorval Lux 信心精選基金
- Loomis Sayles 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 Natixis ESG 保守基金
- Natixis ESG 動力基金
- Natixis ESG 溫和基金
- Natixis 多元主動基金

上述未獲認可的基金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證監會只就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而批准發行章程的刊發。

中介人應注意此限制。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或類別的投資者。

2. 香港投資者可投資的股份類別

目前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的子基金股份類別載於補充文件下文「**費用及收費**」一節各表內。

3. 投資政策

載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規例規定的投資限制資料的文件將應要求在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之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投資策略－一般

各子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 10%投資在由具有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即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 BBB-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 Baa3 評級）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按發行章程所載各子基金「投資政策」的「防守策略」一節所概述，在特殊的市況下，各子基金可暫時採取所述的防守策略。特殊市況的例子包括一個或多個重要的環球金融機構意外倒閉、某主權國家威脅或實際拖欠其債務、發生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等。

誠如發行章程所披露，倘若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及/或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已定期預計在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內，則用作為投資政策一部分的證券融資交易/總回報掉期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說明內。就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而言，該等子基金目前無意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或總回報掉期。

投資策略－子基金特定

Harris 全球股票基金、Harris 美國股票基金、DNCA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及 DNCA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如此等子基金在發行章程中「投資政策」一節所述，此等子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採用基本因素分析來挑選股票。基本因素分析涉及藉審查發行機構的經濟、財務和其他定性和定量因素而試圖評估該證券以釐定其價值。該分析應得出

當日的價格是高於或低於分析師對該證券的估值之結論。這種證券分析方法有別於技術分析或純粹依靠電算模式作投資決定的策略。

就 Harris 全球股票基金而言，如發行章程中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下「主要投資策略」一節所概述，該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或「投資政策」所述證券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其他類型證券的例子包括企業及主權債務證券（不設最低信貸評級）。該子基金或會投資於有限數量的股本證券，以致形成集中的投資組合。此外，在若干特殊市況下，倘投資經理認為符合該子基金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該子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達 100%的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意指保障該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從而保障股東的投資。

就 DNCA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而言，如發行章程中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下「主要投資策略」一節所概述，該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投資政策」所述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證券的例子包括大型企業或位於歐洲以外地區的企業的股本證券及／或企業和主權債務證券（不設最低信貸評級）。此外，在若干特殊市況下，倘投資經理認為符合該子基金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該子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達 100%的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投資於估值低於其長期內在價值的企業的股本證券（可能較增長股更具防守性及可能出現的波動較小以試圖保障資本）。該子基金或會集中投資於世界若干特定地區（特別是歐洲）的企業。與投資於較廣泛的地區比較，會涉及更高的集中風險。

(*) 意指保障該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從而保障股東的投資。

就 Harris 美國股票基金而言，如發行章程中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下「主要投資策略」一節所概述，該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投資政策」所述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其他證券的例子包括非美國企業或市值較小的企業之股本證券及／或企業和主權債務證

券（不設最低信貸評級）。該子基金或會集中投資於世界若干特定地區（特別是美國）的企業。與投資於較廣泛的地區比較，會涉及更高的集中風險。該子基金或會投資於有限數量的股本證券，以致形成集中的投資組合。此外，在若干特殊市況下，倘投資經理認為符合該子基金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該子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達 100%的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意指保障該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從而保障股東的投資。

就 DNCA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而言，如發行章程中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下「主要投資策略」一節所概述，該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或「投資政策」所述證券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其他證券的例子包括非歐洲新興市場企業的股本證券及／或企業和主權債務證券（不設最低信貸評級）。該子基金或會集中投資於世界若干特定地區（特別是歐洲）的企業。與投資於較廣泛的地區比較，會涉及更高的集中風險。該子基金或會投資於有限數量的股本證券，以致形成集中的投資組合。此外，在若干特殊市況下，倘投資經理認為符合該子基金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該子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達 100%的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意指保障該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從而保障股東的投資。

就 Ostrum 全球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及 Ostrum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而言，該等子基金將無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此外，在若干特殊市況下，倘投資經理認為符合該等子基金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該等子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達 100%的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意指保障該等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從而保障股東的投資。

就 Ostrum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而言，該子基金可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換股債券。此等工具或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該子基金

在該等債務工具的預期最高總投資不會超過其總資產的 20%。投資者亦應參閱發行章程「主要風險」下「或有可換股債券」一節。

就 Seeyond 亞洲低波幅股票收益基金而言，如發行章程中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一節所概述，該子基金旨在提供收入及減低波動性。為了斷定子基金是否達致其「減低波動性」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會將子基金的業績表現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亞洲（日本除外）淨股息再投資指數進行比較。再者，正如其名稱所描述，該子基金依循一個稱為「低波幅」的過程，即減至最低的波幅。低波幅是一個旨在為精選的投資組合交付「最低」波幅及從而向投資者提供「減低」波動性的過程。如發行章程中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下「主要投資策略」一節所概述，該子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若干合資格 A 股，包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股份。

該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或「投資政策」所述證券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此外，在若干特殊市況下，倘投資經理認為符合該子基金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該子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達 100% 的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意指保障該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從而保障股東的投資。

該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用途。

4.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就以下每項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 DNCA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Harris 全球股票基金
- Harris 美國股票基金
- DNCA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 Ostrum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Ostrum 全球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 Seeyond 亞洲低波幅股票收益基金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中定義及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上文所載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在根據證監會不時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可以被超逾。

5. 限制

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或代表傘子基金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或就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有關的任何可以計量金錢利益而收取回扣。

6. 借股協議、股份回購協議、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同類的場外交易

各子基金目前無意訂立借股協議、股份回購協議、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進行其他同類的場外交易。倘日後有意進行上述交易，將會事先徵求證監會批准，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7. 流通性風險管理

流通性風險是指特定持倉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干擾而未能輕易平倉或抵銷的風險；或子基金的財務責任（例如：投資者贖回）未能履行。無法出售特定投資或部分子基金資產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價值及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無法出售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會對投資者能夠及時贖回造成負面影響，亦可能對仍然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造成負面影響。

管理公司已制定一套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得以辨識、監控及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該政策，結合可用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務求就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為達致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並且減低系統性風險。

傘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適合每一子基金的特定特徵，並且顧及有關子基金的流通性條款、資產類別流通性、流通性工具及監管規定。

管理流通性風險的工具

在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下，可供用作管理流通性風險的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 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予調整以計及攤薄影響，以及在子基金於某個銀行全日營業日出現大額認購、贖回及／或轉入及／或轉出時保障股東的權益。由於該項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在並無作出該項調整的情況下的每股資產淨值。
- 子基金可暫時借入最多達其淨資產 10%的款項。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將能夠按有利的條款借入款項。
- 如登記及過戶代理於任何日子收到的贖回要求總額相當於某子基金淨資產的 10%以上，傘子基金可（按比例）延遲部分或全部該等贖回要求，亦可將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延遲至其認為符合子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之期間。倘施行該限制，這會限制股東全數贖回其擬於某特定日子贖回的股份之能力。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將在收到妥為記錄的贖回要求後起計不遲於一個曆月支付。
-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於公佈子基金所投資的有關證券的最近市場價格後，但於計算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時間前發生特殊事件（例如：上市股票暫停買賣、有關證券最近並無買賣或資產因任何理由變得不流通、自取得證券價格所在的市場最近收市起發生重大事件），傘子基金可按公平價值對證券進行估值或根據傘子基金批准的程序估計其價值。公平價值調整的過程及做法（包括使用或不使用公平價值價格的決定）將由管理公司經諮詢傘子基金的存管人及行政代理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後盡其應有的謹慎、技能和努力及本著真誠處理。
- 管理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暫時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在該暫停期間，股東會無法贖回其在子基金的投資。

管理公司將在運用流通性風險的管理工具前諮詢傘子基金的存管人及行政代理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投資者應注意，存在這些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通性之風險及贖回風險。

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管理公司依賴投資經理及獨立風險管理團隊施行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團隊運用流通性風險管理架構監控及管理每一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在這架構下，投資經理及風險管理團隊考慮所持投資的流通性；市場流通性及在多種不同市況下進行交易的成本；以及應付贖回及回應超大流量的能力。運用不同的定性及量化指標定期評估投資組合流通性及贖回風險。可用作衡量及監控流通性風險的主要計量指標，包括流通性分級、預計資金流量及贖回預測模型。對潛在備用流通性資源的需求及可用性進行評估，並且對執行應付贖回之特殊措施的過程在操作上的可行性加以考慮。任何重大不利結果均會向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公司匯報。

此架構有助風險管理團隊，聯同投資經理及管理公司通過採用上文概述的一項或多項工具，評估、審核及決定在短通知期內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應對大量贖回或結構上受壓的市況。投資者應注意，存在這些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通性之風險及贖回風險。

投資經理亦將持續對每一子基金進行流通性壓力測試；通常每日，並定期每日對有關測試作出報告。舉例而言，在市況不利時或在有大量贖回要求的期間，此等壓力測試的結果可能在必要時特別進行上報。

8. 香港代表

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為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51 樓（聯絡人：Lisa Tsui / 電話：852 2978-5656 / 傳真：852 2845 0360 / 電郵：HKShareReg_DL@rbc.com）。

根據證監會守則的規定，香港代表須負責：

- (a) 在香港接受任何人士提出的認購申請及收取認購股份的款項；
- (b) 在依照上述第(a)款收到申購款項後發出收據；
- (c) 依照該計劃的條款，向申請人發出成交單據；
- (d) 在香港接收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的香港股東的贖回通知、過戶指示及轉換通知，並立即轉達給管理公司或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
- (e) 代表傘子基金、各子基金及管理公司接收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的香港股東擬向傘子基金／子基金、存管人或管理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或通信，包括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 (f) 收到傘子基金／各子基金所發出任何暫停或終止任何股份類別的交易的 notification 後，立即通知證監會；
- (g) 按照證監會守則的規定，讓公眾人士能夠在香港免費查閱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所有組成文件（傘子基金／各子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發行章程、最新的財務報告、資料便覽及申請表格）及發行章程所列且不時生效的重大協議，以及以合理價格出售該等文件的副本；
- (h) 向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的香港股東提供該等由傘子基金、各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向香港代表所提供有關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資料，包括傘子基金的財務報告及銷售文件；
- (i) 應證監會的要求，將所有與在香港的股份銷售及贖回有關的賬目及統計紀錄，送交證監會；

- (j) 代表傘子基金／各子基金及管理公司，處理所有關於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的事項，而通常居於香港的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任何股東在該等事項中有金錢利害關係，或該等事項與在香港出售股份有關；
- (k) 按傘子基金／各子基金或管理公司不時的要求，安排在香港刊登廣告、通函及其他屬該性質的文件；及
- (l) 經諮詢傘子基金／各子基金及管理公司後，代表傘子基金／各子基金在香港履行香港代表合理及必須履行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符合證監會守則的規定，並維持傘子基金／各子基金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資格。

9. 申請、贖回及轉換程序

有關申請、贖回及轉換程序的全部詳情（包括有關申請日期及截止時間）載於發行章程。此外，投資者可透過香港代表轉遞申請／贖回／轉換指示。香港代表接到指示後，會盡快轉交傘子基金於盧森堡的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投資者應注意，傘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在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指示（由香港代表轉交）將會在當日或下一個全日銀行營業日（視乎發行章程所載的情況而定）獲得處理。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指示會在下一個或再下一個盧森堡全日銀行營業日（視乎發行章程所載的情況而定）獲得處理。香港代表／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要求釐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應注意相關實體的安排。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股份可在股東的要求和同意下贖回，並以實物支付，惟須符合發行章程載列的若干條件。

10. 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有關贖回日期起計三(3)個全日銀行營業日（或 Seeyond 亞洲低波幅股票收益基金則為兩(2)個全日銀行營業日）內向股東支付，詳情可見發行章程。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將在收到妥為記錄的贖回要求後起計不遲於一個曆月支付。

如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的「預扣若干強行贖回情況的所得款項」一節所述，所預扣的贖回所得款項須符合相關盧森堡法律及規例訂明的條件，而且所預扣的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所投資的贖回股份之價值。

11. 資料刊發

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盧森堡每個全日銀行營業日計算，並可於傘子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取得前一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於香港發售的子基金股份價格會每日刊載於 <https://www.im.natixis.com/en-hk>。

12. 費用及收費

投資者就認購、贖回及轉換相應子基金應繳付的費用及收費詳列於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將本計劃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包括管理費及存管費等）的水平呈列為固定的總開支比率。總開支比率（「總開支比率」）列示基金股份類別應計的所有營運開支的估計總和為該股份類別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率化百分比。總開支比率亦代表相關子基金

的產品資料概要聲明中所披露相關類別的持續收費。換言之，相關股份類別的總開支比率及持續收費乃固定為下表披露的總開支比率。總開支比率計入了子基金的管理費、行政費、存管費及所有其他須持續營運費用及開支。交易成本、應付盧森堡稅務機關的認購稅（參閱「稅務」一節）、預扣稅，以及任何其他特殊開支由不計入總開支比率的股份類別累計。此外，各子基金並無任何成立開支。

向香港公眾提供的各子基金股份類別收費的詳細分析載列如下。除下表所示以外，發行章程中各子基金的股份類別並不擬提供予香港公眾。

DNCA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類別	股息 政策 (A/D)	類別貨幣	管理費	存管費	行政費	總開支比率
R	A	歐元	不高於 1.49%	不高於 0.14%	不高於 0.11%	1.70%
R	A	美元	不高於 1.49%			1.70%
R	D	美元	不高於 1.49%			1.70%
R	A	英鎊	不高於 1.49%			1.70%
R	D	英鎊	不高於 1.49%			1.70%
R	A	新加坡元	不高於 1.49%			1.70%
C	A	美元	不高於 2.54%			2.75%
C	D	美元	不高於 2.54%			2.75%
RE	A	歐元	不高於 2.49%			2.70%

RE	A	美元	不高於 2.49%			2.70%
----	---	----	--------------	--	--	-------

DNCA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類別	股息 政策 (A/D)	類別貨幣	管理費	存管費	行政費	總開支比率
R	A	歐元	不高於 2.08%	不高於 0.08%	不高於 0.09%	2.20%
R	A	瑞典克朗	不高於 2.08%			2.20%
R	D	歐元	不高於 2.08%			2.20%
R	A	美元	不高於 2.08%			2.20%
R	A	新加坡元	不高於 2.08%			2.20%
H-R	A	美元	不高於 2.08%			2.20%
RE	A	歐元	不高於 2.58%			2.70%

Harris 全球股票基金

類別	股息 政策 (A/D)	類別貨幣	管理費	存管費	行政費	總開支比率
R	A	歐元	不高於 2.11%	不高於 0.03%	不高於 0.02%	2.15%
R	A	美元	不高於 2.11%			2.15%
R	A	新加坡元	不高於 2.11%			2.15%
R	A	英鎊	不高於 2.11%			2.15%
R	D	英鎊	不高於 2.11%			2.15%
R	D	美元	不高於 2.11%			2.15%
C	A	美元	不高於 2.91%			2.95%
C	D	美元	不高於 2.91%			2.95%
RE	A	歐元	不高於 2.66%			2.70%

RE	A	美元	不高於 2.66%			2.70%
H-RE	A	歐元	不高於 2.66%			2.70%
F	A	美元	不高於 1.31%			1.35%
N1	A	美元	不高於 0.93%			0.95%
N	A	美元	不高於 1.05%			1.10%

Harris 美國股票基金

類別	股息 政策 (A/D)	類別貨幣	管理費	存管費	行政費	總開支比率
R	A	歐元	不高於 1.90%	不高於 0.03%	不高於 0.05%	1.95%
R	A	美元	不高於 1.90%			1.95%
R	A	新加坡元	不高於 1.90%			1.95%
R	D	美元	不高於 1.90%			1.95%
R	A	英鎊	不高於 1.90%			1.95%
R	D	英鎊	不高於 1.90%			1.95%
H-R	A	新加坡元	不高於 1.90%			1.95%
C	A	美元	不高於 2.50%			2.55%
C	D	美元	不高於 2.50%			2.55%

RE	A	歐元	不高於 2.55%			2.60%
RE	A	美元	不高於 2.55%			2.60%
F	A	美元	不高於 1.60%			1.65%
N1	A	美元	不高於 1.03%			1.05%
N	A	美元	不高於 1.15%			1.20%

Ostrum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類別	股息政策 (A/D)	類別貨幣	管理費	存管費	行政費	總開支比率
R	A	歐元	不高於 1.27%	不高於 0.03%	不高於 0.03%	1.30%
R	A	美元	不高於 1.27%			1.30%
R	D	歐元	不高於 1.27%			1.30%
R	D	美元	不高於 1.27%			1.30%
H-S	A	美元	不高於 0.47%			0.50%

Ostrum 全球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類別	股息政策 (A/D)	類別貨幣	管理費	存管費	行政費	總開支比率
R	A	美元	不高於 1.30%	不高於 0.05%	不高於 0.06%	1.35%
R	D	美元	不高於 1.30%			1.35%

Seeyond 亞洲低波幅股票收益基金

類別	股息政策	類別貨幣	管理費	存管費	行政費	總開支比率
R	DIVM	美元	不高於	不高於	不高於 0.54%	1.50%
R	DIVM	港元	0.70%	0.26%		1.50%

本基金不設表現費。就增加該等費用及收費限額而言，投資者通常會獲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13. 股息

董事會可酌情從淨收入(股息及利息減費用及開支)宣派及派付予基金派息股份類別的股息。就子基金的 DIVM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宣派及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向/從歸屬於 DIVM 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收取/支付 DIVM 股份類別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致使供 DIVM 股份類別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DIVM 股份類別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有投資額的一部分或可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股息分派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有關過去 12 個月的已分派/宣派股息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及在 <https://www.im.natixis.com/en-hk> 閱覽。請注意，上述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就子基金的 **DIVM** 股份類別而言，股息將由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按照於某段指定期間（該期間將不時由管理公司釐定）的預期總收入並打算每月向股東提供分派之基礎酌情決定計算。在估計子基金在某段指定期間內可能產生多少收入時，投資經理將使用子基金目前的年率化組合收益率。然而，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保留酌情權計算股息金額，因有關子基金在某年度內投資的有關市場的股息存在季度性。

倘傘子基金（法盛（盧森堡）國際基金 I）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 **1,250,000** 歐元，將不作出任何分派。傘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取決於其所有子基金的總計資產淨值。

股息政策的詳情已概述於發行章程中「股份特性」下「股息政策」一節。傘子基金的董事可修改股息政策，惟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14. 香港稅務考慮因素

在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期間，預期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無需就其任何認可業務繳納香港稅項。香港股東亦不必就股息或其他收益分派或就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獲得的資本收益而繳稅，惟倘該等交易乃屬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上文乃根據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對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的理解而編列。然而，居於香港的申請人應就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有關的稅務狀況而諮詢其本身的財務顧問。

15.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請參閱發行章程「稅務」一節項下「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分節，以瞭解有關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資料。特別是，如發行章程所披露，倘傘子基金（或每隻子基金）無法向任何股東取得有關資料以轉交至有關當局，可能觸發對有關股東作出的付款的 **FATCA** 扣減（定義見發行章程）。在若干情況下，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可全權酌情強制贖回或轉讓該股東的任何股份，並採取任何所需行動，以確保 **FATCA** 扣減或其他財務處罰及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東不合規的行政或營運成本）、開支及責任均由有關股東在經濟上承擔。有關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子基金減少或拒絕向有關股東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有關行動只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以及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以真誠及合理理據行事的情況下均可作出。

所有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可能對他們、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16.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其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有關持有在金融機構開立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以及將有關資料提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則會與該賬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只會在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金融機構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居民有關的資料。

藉透過在香港的金融機構投資於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投資者承諾彼等或須向有關金融機構提供額外的資料以使相關金融機構遵從自動交換資料。投資者的資料（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人士的資料）可經稅務局傳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每名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或建議透過香港的金融機構投資於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行政及實際影響。

17. 可供查閱文件

於傘子基金及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期間，發行章程「可供索取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及下列文件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供香港投資者查閱。投資者可支付合理費用索取副本：

- 香港代表協議
- 傘子基金採取的相關風險管理程序（包括有關主要投資類別適用的各種風險監控程序的最新發展）。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規例

18. 報告及賬目

傘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傘子基金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只有英文版）將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期間內可供股東索閱，而傘子基金的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賬目（只有英文版）將於半年度期間結束後兩個月期間內可供股東索閱。股東將獲通知傘子基金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何時可供索閱及該等賬目及報告於上文所指明有關期間內可供索取的地點。投資者可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賬目的刊印本，亦可於網站 <https://www.im.natixis.com/en-hk> 查閱電子版。

19. 處理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任何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於一般辦公時間致電+852 2978-5656 聯絡香港代表。有關查詢或投訴將由香港代表及有關方面直接處理，或交由有關方面作進一步處理，視乎查詢或投訴的內容而定。香港代表將盡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回覆及處理投資者的查詢及投訴。

20. 定期儲蓄計劃

傘子基金並不提供定期儲蓄計劃以供在香港認購股份。然而，獲委任的香港分銷商或其認可代理可按其本身的酌情權提供定期儲蓄安排。閣下或有意諮詢相關分銷商或其認可代理以了解有關該等定期儲蓄計劃的資料。

21. 終止風險

傘子基金、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均可被終止。有關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所載「傘子基金、任何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解散及清盤」一節。

在提前終止的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須按股東於該子基金的資產所持權益的比例向股東作出分派。於出售或分派時，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少於該等投資的最初成本，使有關股東蒙受重大損失。倘管理公司擬終止獲證監會認可的傘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管理公司須在終止生效前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22.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已採取政策，旨在確保於所有交易中盡合理努力避免利益衝突。倘無法避免該等衝突，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將設法處理該等衝突，以使股東獲得公平對待。相關政策及程序經已制定以識別及減少關連人士交易的潛在利益衝突，從而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將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且整體而言，該等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傘子基金或子基金在沒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可得的條款及條件。投資經理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要求投資經理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行事必須符合彼等管理的子基金之最佳利益，以及在進行投資期間如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時，應對客戶履行其義務。

為識別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會考慮彼等是否：

- (i) 可能在客戶利益受損的情況下獲取財務利益或避免財務損失；
- (ii) 為客戶提供服務或代表客戶進行交易的結果中獲取利益，而該利益是獨立和有別於客戶的利益；
- (iii) 有財務或其他獎勵，使一位客戶或一群客戶的利益勝於另一位或另一群客戶的利益；
- (iv) 與客戶從事相同的業務；或
- (v) 就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接收或將會接收某位人士（客戶除外）以金錢、貨品或服務形式提供的獎勵（該服務相關的標準費用除外）。

倘無法避免該等衝突，亦可運用以下任何或任何組合的措施（未盡羅列）處理該等衝突，例如是對相關僱員進行獨立監督、職能上的獨立性安排、向股東作出披露及設立資訊屏障等。

23. 傘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與其他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合併

應在合併生效日期前至少一個月作出合併決定並向股東發出通知，以便股東可在合併生效前免費提出贖回或（如適用）轉換其股份的要求。有關通知將須事先提交證監會審批。

24. 釐定資產淨值

如發行章程中「釐定資產淨值」下「計算方法」一節所概述，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是在公佈最新市場價格後但在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前發生特殊事件，則傘子基金可運用另一個方法計算子基金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價格，使所得的價格更能夠反映公平價值。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法規所列的條件，如此採用其他估值方法無需獲得存管人同意，且傘子基金乃基於公認的估值原則，以審慎及真誠的方式決定採用有關方法。

投資者亦應參閱發行章程「釐定資產淨值」下標題「計算方法」一節，以了解管理公司的搖擺定價政策。關於搖擺定價機制及子基金的其他資料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25. 額外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之前，應考慮發行章程中「主要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及以下各項風險披露。請注意，此等風險因素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子基金可能因其所持有工具的價值下跌而蒙受損失。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

有關股票的風險

股票投資較債券投資波動更大。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股本證券的價值基於諸如投資氣氛、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發行機構的特定因素等多種不同因素而波動。

有關投資於債務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以下風險：

信貸風險

有關子基金須承受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機構的信貸/違約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於有關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下跌。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

與較成熟市場相比，有關子基金可能在某些市場投資的債務證券之波動性或會較高而流通性則或會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反覆不定。該等證券的買入價和買賣價差可能很大，而有關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交易成本。

信貸評級及評級調低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有所局限，並不時刻對證券及/或其發行機構的信用可靠性作出保證。

債務證券或其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調低。倘若債務證券或其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有關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以或未必能夠出售被調低評級的債務證券。

低於投資級別及不具評級證券的風險

有關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不具評級的證券。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一般而言，該等證券的流通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損失本金和利息的風險較大。

主權債務風險

有關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本金及/或利息到期時還款或可要求有關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責時，有關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估值風險

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確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這可能影響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在特定的未來日子將其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故此，可換股債券將面對股權變動及較傳統債券投資為大的波動性。投資於可換

股債券須承受與可資比較傳統債券投資所附帶者相同的利息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預付風險。

有關歐洲主權風險危機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項目的發行機構可能在歐洲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在歐洲進行其大部分經濟活動。鑑於若干歐洲國家目前的財政狀況及主權風險問題，在歐洲的若干投資可能面對更大的波動性、流通性、價格、外匯及違約風險。即使不會直接對股票投資構成影響，惟子基金的表現或會因歐洲的經濟環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國家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歐洲目前的經濟及財政狀況可能繼續惡化，並可能在歐洲境內或境外蔓延。歐洲國家政府、中央銀行及其他機關為解決經濟及財政問題所採取的緊縮措施及改革未必奏效，並因此可能造成不利後果。歐洲市場波動性高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非常反覆不定，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新興市場證券的風險

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比較，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涉及較多且在較成熟市場的投資通常不附帶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程度的波動性。

與投資於中小型資本企業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中小型資本企業的子基金的流通性較低，以及一般而言，其價格在不利經濟發展情況下相比大型企業股票的價格較為波動。這可能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與俄羅斯交易系統相關的風險

如發行章程中「主要風險」下「投資於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證券交易所」一節所概述，於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或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證券交易所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高於在已發展市場進行投資一般所涉的風險，包括國有化、資產遭沒收、高通脹率及託管風險等風險。因此，股東的回報可能少於投資的原有金額／可能蒙受損失。

有關 FATCA 的風險

請參閱上文「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一節，以瞭解有關 FATCA 的資料。

傘子基金將致力達到 FATCA 所施行的規定，以避免繳付任何預扣稅。倘傘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無法遵守 FATCA 所施行的規定，而該子基金因不合規而需就其投資繳付美國預扣稅，該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可能因而承受重大損失。

有關地理集中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或會集中其投資於世界若干特定地區的企業。該等子基金的價值可能相比擁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有關子基金所投資地區的經濟或會因影響著有關市場的不利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而受到重大影響。

貨幣及外匯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以有關於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或其相關投資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轉變的不利影響。

與若干國家/地區的證券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規定/政策相關的風險

若干國家/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證券之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或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此等情況均會對投資於此等證券交易所的子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一般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各子基金或會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可能運用的主要類型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信貸違約掉期、掉期、遠期、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在不利情況下，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無法有效進行對沖，子基金可能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蒙受重大損失。如發行章程中「主要風險」下「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概述，這些工具反覆波動，可能須承受多種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場外交易風險、法律及營運風險等），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或會招致及／或增加損失。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損失遠多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其風險的詳情，請分別參閱發行章程的「使用衍生工具、特殊

投資及對沖技巧」及「主要風險」兩節。因此，子基金可能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面對較高市場風險承擔，亦面對發行章程中「主要風險」下「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載之風險，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信貸衍生工具（包括信貸違約掉期）的特定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以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以達致管理目標或以對沖若干發行機構在其投資組合的特定信貸風險。請參閱發行章程中「主要風險」下「金融衍生工具」一節內「信貸違約掉期 – 特別風險考慮因素」一段，以了解有關信貸違約掉期的詳情。

除了一般市場風險外，信貸衍生工具（包括信貸違約掉期）須承受流通性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此等工具不可於交易所買賣，亦不受其他形式監管，因此相關子基金作為該等工具的投資者，無法受惠於監管保障。相比倘子基金直接投資於參考債項，銷售信貸違約掉期涉及較高風險。倘發生信貸事件，賣方獲得的參考債項價值加上過往獲得的定期付款，可能低於支付予買方的全數名義價值，導致損失價值。倘出現信貸事件，賣方無發履行其債項，信貸違約掉期的買方將產生損失。在若干情況下，買方只可透過向賣方交付實物證券，可獲得信貸違約掉期的名義價值，以及倘無可交付的證券或可交付的證券流通性不足，則會面對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因使用信貸衍生工具而蒙受重大損失。

傘子基金設有抵押品管理政策（應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包括信貸衍生工具），旨在減低相關子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然而，倘相關子基金尋求對抵押品行使權利，則如抵押品變現前市場大幅下跌，即使已對抵押品實行扣減政策，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大幅低於所抵押的金額，繼而令相關子基金產生重大損失。有關傘子基金的抵押品管理政策（包括扣減政策），請參閱發行

章程中「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下「抵押品管理」一節及「主要風險」下「抵押品管理」一節。

與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關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有投資額的一部分或可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26. 資料保護

除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下「認購股份」一節外，並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傘子基金及／或其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例如：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存管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或彼等的代理或聯繫人）或香港代表或其他代表可收集、持有及運用傘子基金個別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惟只限於用作收集該等資料的原有用途，且該等實體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和要求，以及任何在香港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適用規例和規則。將個人資料移交香港以外的地方應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和要求，以及任何用作規管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轉移及處理個人資料的適用規例和規則。因此，有關方面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措施，以確保彼等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獲得保護，避免未經授權或意外的取用、處理、刪除或其他用途。

27. 非金錢利益佣金

經紀以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形式提供非金錢利益佣金可由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彼等任何關連人士（證監會守則所定義者）保留，惟(i)該等貨品及服務須對持有人有明顯利益、(ii)交易的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經紀佣金不得超過機構就全面服務慣常收取的經紀佣金，以及(iii)可提供非金錢利益安排並不是與該經紀或交易商履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為免產生疑問，上文及發行章程中「一般資料」下「非金錢利益佣金」一節所指的貨品或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評估）、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體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有關投資的刊物等。該等貨品及服務不可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文儀用品或場所、會籍費、僱員薪金或直接付款。

按證監會守則的規定，一份載述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有關非金錢利益佣金的慣例，包括說明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貨品或服務，以及各子基金所收取的非金錢利益佣金之金額的聲明將在傘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28. 未領取的終止所得款項

股東就強制贖回的任何未領取所得款項將存放於盧森堡託管處由其代股東持有。根據盧森堡法律的條文，未有於有關訂明期間（目前為 30 年）內領取受託管的款項會被沒收。

29. 網站

請注意，發行章程及本補充文件中載述的網站的內容並未獲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發行章程

法盛（盧森堡）國際基金 I

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
組成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法盛（盧森堡）國際基金 I（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Lux) I）（「傘子基金」）是一家盧森堡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由多隻獨立的子基金（各稱為一隻「基金」）組成。

傘子基金的目標是提供一系列獨立的子基金，各有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從而為投資者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管理才能。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重要資訊

每隻基金之股份僅在盧森堡及其他法律允許的地區要約銷售。股份不得在法律禁止要約或銷售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要約或銷售。

除在例外情況下及除非獲管理公司事先同意，否則所有基金一概不開放給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下文）投資。

股份尚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933 年法案」）進行註冊，且本傘子基金並未根據《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1940 年法案」）進行註冊，因此，股份不得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為任何美籍人士之賬戶或利益進行要約或銷售，除非是獲豁免遵守 1933 年法案及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的註冊規定或者透過毋須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進行。

美籍人士之定義

「美籍人士」乃參照《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及《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之 S 規例界定，包括以下定義：

- a) 美國公民或居於美國境內之自然人及若干曾為美國公民及曾居於美國境內的人士；
- b) (i)由任何美籍人士擔任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ii)其收入不論來源均須繳交美國稅項之遺產；
- c) 根據美國法例組成之法團或合夥；
- d) (i)以美籍人士為任何一位受託人，或(ii)美國法院對其行政有首要監督權，而且其所有重大決定均受一個或多個美國受信人所控制之任何信託；
- e) 位處於美國境內之境外實體之代理處或分支機構；
- f)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籍人士之利益或賬戶持有之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g) 由在美國境內組成、註冊成立或（倘為個人）居於美國境內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之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h)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合夥或法團：(i)根據任何美國境外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且(ii)由美籍人士構成，主要目的為投資於未有根據 1933 年法案註冊之證券，除非其乃由不屬於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認可投資者（定義見 1933 年法案規則 501(a)）組成或註冊成立並擁有；及
- i) 為投資於本公司以及管理公司因其他理由認為美籍人士之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而由或代表任何上述人士構成的任何實體。

為了反映現行適用的美國法例及法規，董事可於必要時修訂「美籍人士」的定義，而毋須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若閣下有進一步疑問，請向閣下的銷售代表索取符合作為「美籍人士」資格的個人或實體名單。

投資者資格

個人投資者可投資於 R 類股份、RE 類股份、RET 類股份、C 類股份、CT 類股份、CW 類股份、F 類股份、N 類股份、N1 類股份及 SN1 類股份。只有符合若干資格規定的投資者可以購買 I 類股份、S 類股份、S1 類股份、S2 類股份、Q 類股份或 P 類股份。請細閱本發行章程以確定閣下是否符合此等資格規定。

投資基金前須知

閣下投資於基金的金額可能增加或減少，而且閣下可能損失投資於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不保證基金能夠達致其投資目標。在投資於基金前，請先細閱本發行章程。此外，閣下可能因投資於基金而導致某些法例及法規、外匯管控限制及稅務規定適用於閣下。若閣下對於本發行章程之資料或投資於任何基金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財務、稅務及法律顧問。

除本發行章程所載的陳述外，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作出有關本傘子基金、任何基金或股份的任何陳述。除本發行章程所載的陳述外，閣下不應倚賴任何關於本傘子基金、基金或股份之陳述。

如欲索取本發行章程的額外文本、本傘子基金最近之年報及半年報或本傘子基金之組織章程，請致電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電話為+ 352 474 066 425，或來信至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地址為：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管理公司謹請投資者注意，任何投資者若自行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入本傘子基金的股東名冊，則其將只能直接對本傘子基金完全行使其投資者權利，特別是參與股東大會之權利。若投資者投資於本傘子基金的方式，是透過中介人以該中介人之名義代表該投資者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則投資者可能無法總是直接對本傘子基金行使若干股東權利。建議投資者就其擁有的權利徵詢意見。

「典型投資者屬性」章節：

管理公司謹請投資者注意，「典型投資者屬性」章節所載的資料僅供參考之用。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的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稅務及法律顧問。

資料保障：

作為資料控制者，本基金的管理公司負責處理個人資料。投資者應注意，在事實上，現有的申請表格包含適用於本基金及管理公司的資料保障法律及規例的詳情。股東及控制人士，以及準投資者亦可參閱現有的申請表格以了解更多有關管理公司或須不時處理彼等的個人資料的資訊之方式或理由，以及彼等在適用資料私隱法律下的權利之概要。

防止洗錢：

傘子基金必須遵從有關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適用國際及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2004年11月12日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法律（可不時修訂）（「2004年法律」）、2010年2月10日有關提供2004年法律若干條文的詳情的大公國規例、2012年12月14日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CSSF規例第12-02號及在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範疇的相關CSSF通函。尤其是，盧森堡現時生效的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措施以對風險的敏感度為基礎，規定傘子基金確立及核實股東（以及如股東並非認購人及任何代理人（如適用），則股份的任何有意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認購所得款項的來源，並持續監控業務關係。

股東將須向傘子基金或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提供申請表格中載明的資料及文件，視乎其法律形式（個人、法團或其他認購人類別）而定。傘子基金及登記及過戶代理可要求提供其視為適當的額外資料及文件。

傘子基金須確立反洗錢管控，並可要求股東提供確立和核實此項資料而被視為必要的所有文件。傘子基金有權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直至其合理地信納其了解股東的身份及經濟上之目的為止。此外，任何股東須在股份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出現任何變更之前通知基金。傘子基金可隨時要求現有股東提供額外資料，連同傘子基金為遵從盧森堡現時生效的反洗錢措施而被視為必要的所有支持文件。

如未能提供傘子基金為遵從盧森堡現時生效的反洗錢措施而被視為必要的資料或文件，可導致任何認購或申請有所延誤或被拒絕及/或任何贖回申請有所延誤。

目錄

頁次

重要資訊	2
股票基金	7
DNCA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8
DNCA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12
Harris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17
Harris 全球股票基金.....	21
Harris 美國股票基金.....	25
Loomis Sayles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29
Loomis Sayles 全球增長股票基金.....	34
Loomis Sayles 美國股票收益基金.....	38
Loomis Sayles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42
Natixis 亞洲股票基金	46
Natixis 環太平洋股票基金	51
Seeyond 亞洲低波幅股票收益基金	55
Thematics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基金	59
Thematics Meta 基金.....	63
Thematics 安全基金.....	67
Thematics 訂閱經濟基金	71
Thematics 水基金	75
Vaughan Nelson 全球中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79
Vaughan Nelson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82
WCM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86
WCM 全球增長股票基金	90
債券基金	94
Loomis Sayles 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95
Loomis Sayles 紀律主動美國企業債券基金	99
Loomis Sayles 全球信貸基金.....	104
Loomis Sayles 機構性全球企業債券基金.....	109
Loomis Sayles 機構性高收益債券基金	113

Loomis Sayles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116
Loomis Sayles 策略性主動債券基金	120
Loomis Sayles 美國核心精選債券基金	124
Ostrum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129
Ostrum 全球通脹基金	133
Ostrum 全球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137
其他基金	141
ASG 期貨基金.....	142
Dorval Lux 信心精選基金.....	147
Loomis Sayles 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154
Natixis ESG 保守基金	159
Natixis ESG 動力基金	164
Natixis ESG 溫和基金	169
Natixis 多元主動基金	174
投資限制	179
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185
主要風險	191
收費及開支.....	210
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	211
釐定資產淨值	223
稅務.....	226
基金服務供應商.....	229
一般資料	233
可供索取文件	236
基金服務供應商及董事會	237
若干非盧森堡投資者的額外考慮因素.....	241

股票基金

DNCA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DNCA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新興市場企業。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歐洲新興市場企業之股本證券，包括中小型企業（定義為市值 100 億美元或以下的企業）的股本證券。

「歐洲新興市場企業」之定義為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任何歐洲新興國家的企業，有關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俄羅斯、土耳其、波蘭、匈牙利及捷克共和國。在俄羅斯市場購入的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0%，除非有關投資是在受監管市場（定義見下文「投資限制」），例如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作出，或透過上市的預託證券作出則例外。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者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包括不屬於上文所述國家之企業的股本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能包括普通股、附屬性質的股本相關工具，例如價值衍生自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的價值之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採用基本因素分析手法來挑選股票，專注對國家風險作出宏觀經濟分析，從而決定本基金的地域配置。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若干此等衍生工具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新興市場歐洲 IMI 指數（「MSCI 新興市場歐洲 IMI 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尋求將投資項目分散配置於區內的新興市場；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五年（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 | |
|-------------|---------------|
| • 股本證券 | • 投資組合集中 |
| • 匯率 | • 小型企業 |
| • 新興市場 | • 投資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
| • 地區集中 | |
|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I	每年 1.00%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0.85%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1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1.70%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70%	2%	無	無	無
RET	每年 2.70%	3%	無	無	無
C	每年 2.75%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1%	無	無
Q	每年 0.35% ³	無	無	無	無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中午 12 時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DNCA Finance。

DNCA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投資目標

DNCA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小型歐洲企業。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小型歐洲企業之股本證券，「小型歐洲企業」之定義為市值介乎 3 億歐元至 80 億歐元，並且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運地點位於歐洲的企業。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能包括普通股、附屬性質的股本相關工具，例如價值衍生自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的價值之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採用基本因素分析來挑選股票，主要物色盈利增長速度看似較一般公司為高且更具持續性的企業。

本基金按照投資經理同時實施的以合理價格優質增長（優質 GARP）方針（定義為一項尋求結合增長投資（即物色具強大增長潛力的公司）及合理價格（即物色上行潛力勝於此增長潛力的股票）兩項原則的選股策略）及可持續及負責任投資（SRI）方針運用信念投資策略，進一步說明載於下文。

投資經理按照諸如品牌質素、管理、財務報表，以及 ESG（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等特徵有系統地選擇股票，同時提供其中至長期增長的可見及可持續觀點。股票的購買然後會取決於由專利估值工具釐定的預期上行潛力而進行校準。

就 ESG 考慮因素而言，投資經理運用專利 ESG 模型進行其分析。每家公司同時評估量化及定性指標。量化資料透過 ESG 數據提供者及透過公司的額外財務報告取得。定性評估以實際資料及與公司的管理層面談為依據。更具體而言，ESG 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準則：

- 環境準則：生產鏈和產品生命週期中的環境足跡，負責任的供應鏈、能源和水的消耗，二氧化碳和廢物排放的管理
- 社會準則：整個生產鏈中的道德和工作條件、僱員待遇 - 例如：安全、福利、多樣性、僱員代表、工資 - 以及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
- 管治準則：資本架構和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董事會和管理層、管理層補償、會計使用和財務風險、道德。

本基金符合稱為「PEA」的法國儲蓄計劃的資格規定，可供法國投資者購買（本基金永久性地將最少 75% 投資於符合 PEA 資格規定的證券或權利）。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若干此等衍生工具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以及估值低於其長期內在價值的企業之股本證券。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小型股指數（「MSCI 歐洲小型股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往績表現

本基金是由法儲銀歐洲小型股基金及法儲銀歐洲中型股基金合併而成，該兩隻基金直到 2008 年 1 月 31 日止為法盛（盧森堡）國際基金 I 之子基金，由 Ostrum Asset Management（前稱 Natixis Asset Management）管理。本基金繼承法儲銀歐洲小型股基金的往績記錄。

投資者應注意，過去表現並不一定可以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透過投資小型股的方式投資於歐洲股市；
- 能夠承受較投資於大型企業之股票基金更高的風險；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五年（長期性投資）；及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股本證券
- 小型企業
- 增長／價值風險：增長投資法
- 匯率
- 地區集中
- ESG 帶動的投資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歐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I	每年 1.20%	4%	無	100,0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1.05%	4%	無	500,0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2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2.20%	4%	無	1,0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70%	2%	無	無	無
CW	每年 2.70%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最多 3%	無	無
Q	每年 0.35% ³	無	無	無	無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售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售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DNCA Finance。

Harris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Harris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有限數量的美國企業。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美國企業之股本證券，「美國企業」之定義為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運地點位於美國境內的企業。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證券，包括非美國企業。本基金可投資最多10%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股本相關工具。本基金可作為附屬性質投資於價值衍生自普通股、優先股、股本相關工具、股票掛鈎票據或其他股本相關證券之價值的股本掛鈎票據（即按照相關股票的回報決定最終派付額之債務工具）及可換股債券。本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普通股、優先股、股本相關工具、股票掛鈎票據或作為附屬性質的其他股本相關證券之預託證券（預託證券定義為：在本地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可轉讓證券，代表的是海外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務求持有有限數量的證券以建立一個密集式投資組合。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一般將持有約 20 隻證券。投資於少量種類的證券可能導致分散投資效果低於投資大量種類證券的基金。在選擇股本證券時，本基金採用基本因素分析來挑選股票，專注於投資經理認為按較其基本價值有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的股票。本基金可投資於大市值、中市值及小市值企業的證券。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若干此等衍生工具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用作持有現金及／或投資於短期債務證券、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標準普爾 500 指數（「標普 500 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於美國股市；
- 有意投資於密集式投資組合；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五年（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股本證券
- 匯率（適用於非美元計值投資項目）
- 投資組合集中
- 地區集中
- 增長／價值風險：價值投資手法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	每年 0.85%	4%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1.25%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1.05%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20%	4%	無	無	無
F	每年 1.40%	無	無	無	無
R	每年 2.10%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70%	2%	無	無	無
C	每年 2.55%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1%	1,000 美元或等值	無
Q	每年 0.35% ³	無	無	無	無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Harris Associates L.P.。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Harris 全球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Harris 全球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企業之股本證券。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的股本證券。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能包括普通股、附屬性質的股本相關工具，例如價值衍生自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的價值之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或者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在選擇股本證券時，本基金採用基本因素分析來挑選股份，專注於投資經理認為按較基本價值有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的股票。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若干此等衍生工具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MSCI 世界」）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於全球各地股市；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三年（中至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 | |
|------------------|-------------|
| • 股本證券 | • 環球投資 |
| • 增長／價值風險：價值投資手法 |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 • 匯率 | • 投資組合集中 |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1	每年 0.72%	4%	無	2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2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S	每年 0.80%	4%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1.10%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0.95%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10%	4%	無	無	無
F	每年 1.35%	無	無	無	無
P	每年 1.75%	1.5% ⁴	無	無	無
R	每年 2.15%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70%	2%	無	無	無
RET	每年 2.70%	3%	無	無	無
CW	每年 2.70%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最多 3%	無	無
C	每年 2.95%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1%	無	無
Q	每年 0.35% ³	無	無	無	無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⁴ 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於 P 類股份類別的銷售費用上限將由 1.5% 降低至 0%。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Harris Associates L.P.。

Harris 美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Harris 美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大型美國企業。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大型美國企業之股本證券，本基金對「大型美國企業」之定義為市值超過 50 億美元，並且在美國註冊成立或在美國進行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企業。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證券，包括非美國企業或市值較小之企業。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能包括普通股、附屬性質的股本相關工具，例如價值衍生自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的價值之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在選擇股本證券時，本基金採用基本因素分析來挑選股票，專注於投資經理認為按較基本價值有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的股票。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若干此等衍生工具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標準普爾 500 指數（「標普 500 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透過投資大型股的方式投資於美國股市；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三年（中至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 | |
|------------------|--------------------|
| • 股本證券 | • 匯率（適用於非美元計值投資項目） |
| • 大型企業 | • 地區集中 |
| • 增長／價值風險：價值投資手法 | • 投資組合集中 |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	每年 0.70%	4%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1.20%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1.05%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20%	4%	無	無	無
F	每年 1.65%	無	無	無	無
P	每年 1.75%	1.5% ⁴	無	無	無
R	每年 1.95%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60%	2%	無	無	無
RET	每年 2.60%	3%	無	無	無
C	每年 2.55%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1%	無	無
Q	每年 0.35% ³	無	無	無	無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售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售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Harris Associates L.P.。

⁴ 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於 P 類股份類別的銷售費用上限將由 1.5% 降低至 0%。

Loomis Sayles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Loomis Sayles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的股本證券。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定義為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成立或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若干合資格 A 股。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的公司。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作為附屬性質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股本相關工具，例如：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價值衍生自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的價值之可換股債券，以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首次公開發售中發售的證券、S 規例證券及規則 144A 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10% 透過交易所買賣票據投資及間接投資於公開買賣的主要有限合夥企業（「MLP」）。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的總資產於或有可換股債券。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符合資格作為 UCITS¹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經理採取長遠投資方針，聚焦於具質素的公司。投資經理可投資於其認為屬優質的公司或是由低質素過渡為高質素的公司。投資經理藉評估企業管治、管理層的實力、可持續且具競爭力的優勢、長遠盈利增長、所投資資本的回報、可持續自由現金流的產生、資產負債表的實力及其他準則來釐定質素。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股份正在以遠低於投資經理的估計內在價值出售的公司。基本研究方法屬由下而上及私募股權性質。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¹ 如標題《投資限制》一章中所定義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

具體而言，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本基金可投資其淨資產最多 10%於與一項或多項指數，例如但不限於標普 CNX Nifty 指數（S&P CNX Nifty）、中國證券指數 300（China Securities Index 300）及 Bovespa 指數（Bovespa Index）掛鈎的期貨及期權。標普 CNX Nifty 指數及中國證券指數 300 的成分一般每年重新調整兩次及 Bovespa 指數的成分一般每季重新調整。預期與重新調整該等指數相關的成本一般在策略內可忽略不計。有關該等指數的資料可從各自的指數提供者的網站取得。

本基金可使用期權及遠期合約，以將其資產投資於或對沖與利率、匯率或信貸相關的風險，惟須符合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所述的限額。

本基金亦可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本基金資產中可投資於證券融資交易/總回報掉期的本金金額最高可代表本基金總資產的 49%。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金額不會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 30%。在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以更高。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MSCI EM」）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股票；
- 物色相對集中的投資組合；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五年（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股本證券
- 匯率
- 新興市場
- 環球投資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投資組合集中
- 小型企業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 或有可換股債券
- 金融衍生工具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	每年 0.80%	4%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1.00%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1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1.75%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Q	每年 0.25% ³	無	無	無	無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1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Loomis Sayles 全球增長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Loomis Sayles 全球增長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企業的股本證券。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之股本證券。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作為附屬性質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股本相關工具，例如：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價值衍生自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的價值之可換股債券，以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

作為本基金在世界各地證券投資的一部分，本基金亦可將最多 30%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若干合資格 A 股。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或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通常投資於廣泛類型的界別及行業。投資經理採用增長形式的股本管理，重點所在的企業具持續競爭優勢、長期結構性增長驅動力、所投資資金的可觀現金流回報，以及專注於創設長期股東價值的管理隊伍。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股份正在以遠低於投資經理的估計內在價值出售的公司。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並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MSCI ACWI」）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於全球各地股市；
- 物色相對集中的投資組合；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五年（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 | |
|-----------------|-------------------|
| • 股本證券 |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 • 匯率 | • 投資組合集中 |
| • 環球投資 | • 新興市場 |
| • 增長／價值風險：增長投資法 | • 大型企業 |
| |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1	每年 0.60%	4%	無	1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1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S	每年 0.80%	4%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1.00%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0.90%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1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1.75%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25%	2%	無	無	無
Q	每年 0.25% ³	無	無	無	無
S2 ⁴	每年 0.40%	4%	無	2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2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2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3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4 當達到管理公司所決定的股份類別某個認購水平時，此股份類別將永久停止接受新認購及轉換。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初步認購期：將由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期間或首次認購進行的任何其他日期。

Loomis Sayles 美國股票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

Loomis Sayles 美國股票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長期資本增長及經常收入。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企業，並集中於大型發行機構。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美國企業之股本證券，「美國企業」之定義為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運地點位於美國境內的企業。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非美國企業之股本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能包括普通股、附屬性質的股本相關工具，例如價值衍生自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的價值之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其投資策略採用量化手法挑選投資項目，聚焦於該等派付股息的公司。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並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標準普爾 500 指數（「標普 500 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於美國股市；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三年（中至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股本證券
- 大型企業
- 匯率（適用於非美元計值投資項目）
- 地區集中
- 投資組合集中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	每年 0.75%	4%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1.00%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0.85%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0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1.70%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30%	2%	無	無	無
RET	每年 2.30%	3%	無	無	無
C	每年 2.40%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1%	無	無
Q	每年 0.35% ³	無	無	無	無

在本基金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名單（可在網站 im.natixis.com 閱覽）中，若干股份類別可包括後綴「DIV」及/或「DIVM」。「DIV」類及「DIVM」類股份旨在如下文標題為「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章中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星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星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股息政策」一節進一步詳述分派預期收入。作為本基金可供認購的 DIV 及/或 DIVM 股份類別的計算準則之一部分，股息將參考一項前瞻性指數股息收益按前瞻性基礎計算。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Loomis Sayles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Loomis Sayles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企業，並集中於大型發行機構。

本基金將至少 80% 的總資產投資於美國企業之股本證券。本基金集中於大型企業的股票，但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企業。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作為附屬性質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股本相關工具，例如：權證。

本基金可將最多 20% 的總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證券，包括由美國企業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由非美國企業發行在非美國交易所買賣或作為預託證券的普通股、優先股、股票掛鈎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股本相關工具。本基金可投資不多於 10% 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通常投資於廣泛類型的界別及行業。投資經理採用增長形式的股本管理，重點所在的企業具持續競爭優勢、長期結構性增長驅動力、所投資資金的可觀現金流回報，以及專注於創設長期股東價值的管理隊伍。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股份正在以遠低於投資經理的估計內在價值出售的公司。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並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標準普爾 500 指數（「標普 500 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於美國股市；
- 物色相對集中的投資組合；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五年（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 | |
|-----------------|--------------------|
| • 股本證券 | • 匯率（適用於非美元計值投資項目） |
| • 匯率 | • 投資組合集中 |
| • 地區集中 | • 大型企業 |
| • 增長／價值風險：增長投資法 | |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1	每年 0.60%	4%	無	5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5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S	每年 0.80%	4%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1.00%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SN1	每年 0.60%	4%	無	5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5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N1	每年 0.90%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10%	4%	無	無	無
F	每年 1.50%	無	無	無	無
R	每年 1.75%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25%	2%	無	無	無
RET	每年 2.25%	3%	無	無	無
C	每年 2.25%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1%	無	無
CT	每年 3.25%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3%	無	無
Q	每年 0.25% ³	無	無	無	無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Natixis 亞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Natixis 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日本除外）的成熟市場和新興市場企業。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企業或在亞洲（日本除外）開展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企業之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小型企業（定義為市值 100 億美元或以下的企業）的股本證券及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若干合資格 A 股。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者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包括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AC 亞洲（日本除外）IMI 指數並無參照的國家之企業的股本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能包括普通股、附屬性質的股本相關工具，例如價值衍生自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的價值之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按照投資經理同時實施的以合理價格優質增長（優質 GARP）方針（定義為一項尋求結合增長投資（即物色具強大增長潛力的公司）及合理價格（即物色上行潛力勝於此增長潛力的股票）兩項原則的選股策略）及可持續及負責任投資（SRI）方針運用信念投資策略，進一步說明載於下文。國家權重及股票可能不同於 MSCI AC 亞洲（日本除外）IMI 指數。

投資經理按照諸如品牌質素、管理、財務報表，以及 ESG（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等特徵有系統地選擇股票，同時提供其中至長期增長的可見及可持續觀點。股票的購買然後會取決於由專利估值工具釐定的預期上行潛力而進行校準。

就 ESG 考慮因素而言，投資經理運用專利 ESG 模型進行其分析。每家公司同時評估量化及定性指標。量化資料透過 ESG 數據提供者及透過公司的額外財務報告取得。定性評估以實際資料及與公司的管理層面談為依據。更具體而言，ESG 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準則：

- 環境準則：生產鏈和產品生命週期中的環境足跡，負責任的供應鏈、能源和水的消耗，二氧化碳和廢物排放的管理
- 社會準則：整個生產鏈中的道德和工作條件、僱員待遇 - 例如：安全、福利、多樣性、僱員代表、工資 - 以及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
- 管治準則：資本架構和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董事會和管理層、管理層補償、會計使用和財務風險、道德。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本基金可投資不多於 10%的淨資產於與一項或多項指數，例如但不限於 MSCI 台灣指數、MSCI 新加坡指數、標普 CNX Nifty 指數、富時中國 A50 指數、恒生指數、標普/ASX 200 指數及韓國股價 200 指數（KOSPI 200 指數）掛鈎的期貨及期權。恒生指數的成分一般每月重新調整，MSCI 指數及標普/ASX 200 指數的成分一般每季重新調整、標普 CNX Nifty 指數的成分一般每半年重新調整及 KOSPI 200 指數的成分則一般每年重新調整。預期與重新調整該等指數相關的成本一般在策略內可忽略不計。有關該等指數的資料可從各自的指數提供者的網站取得。基於用作編製 KOSPI 200 指數的資本加權方法，本基金在投資於 KOSPI 200 指數的期貨及期權時，可在指數的成分多於指數加權的 20%時（惟其須保持在指數加權的 35%之限額內）利用 UCITS 規例下可得的已增加多元化限額。

本基金亦可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 MSCI AC 亞洲（日本除外）IMI 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尋求將投資項目分散配置於區內的新興市場；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五年（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股本證券
- 匯率
- 新興市場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 地區集中
- 小型企業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投資組合集中
- ESG 帶動的投資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I	每年 1.00%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0.85%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1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1.70%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70%	2%	無	無	無
RET	每年 2.70%	3%	無	無	無
C	每年 2.75%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1%	無	無
Q	每年 0.35% ³	無	無	無	無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1 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ingapore Limited。

Natixis 環太平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Natixis 環太平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環太平洋企業。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環太平洋企業之股本證券，「環太平洋企業」之定義為處於或大部分經濟活動的經營地點位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太平洋（日本除外）自由指數參照的任何國家之企業。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者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包括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自由指數並無參照的國家之企業的股本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能包括普通股、附屬性質的股本相關工具，例如價值衍生自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的價值之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經理可選擇不同於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自由指數的國家權重或股票。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本基金可投資不多於 10% 的淨資產於與一項或多項指數，例如但不限於 MSCI 台灣指數、MSCI 新加坡指數、標普 CNX Nifty 指數、富時中國 A50 指數、恒生指數、標普/ASX 200 指數及韓國股價 200 指數（KOSPI 200 指數）掛鈎的期貨及期權。恒生指數的成分一般每月重新調整，MSCI 指數及標普/ASX 200 指數的成分一般每季重新調整、標普 CNX Nifty 指數的成分一般每半年重新調整及 KOSPI 200 指數的成分則一般每年重新調整。預期與重新調整該等指數相關的成本一般在策略內可忽略不計。有關該等指數的資料可從各自的指數提供者的網站取得。基於用作編製 KOSPI 200 指數的資本加權方法，本基金在投資於 KOSPI 200 指數的期貨及期權時，可在指數的成分多於指數加權的 20% 時（惟其須保持在指數加權的 35% 之限額內）利用 UCITS 規例下可得的可增加多元化限額。

本基金亦可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自由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尋求將投資項目分散配置到亞洲股票市場；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五年（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 | |
|--------|-------------|
| • 股本證券 | • 地區集中 |
| • 匯率 |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 • 新興市場 | • 投資組合集中 |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	每年 1.00%	4%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1.20%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1.15%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3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1.80%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40%	2%	無	無	無
RET	每年 2.40%	3%	無	無	無
C	每年 2.20%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1%	無	無
Q	每年 0.35% ³	無	無	無	無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多種貨幣對沖的說明

本基金可提供的貨幣對沖類別股份將會進行對沖，方法為釐定：(i)相關類別股份應佔本基金資產的部分；及(ii)有關資產以不同於相關類別股份報價貨幣之本基金投資組合主要貨幣計值的部分。經釐定後，該部分的資產將會就該股份類別的報價貨幣進行對沖，有關對沖將會計及一個適當的指數（「該指數」）中相應貨幣之權重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按照該指數的貨幣權重，並考慮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相對於該指數屬偏高或偏低承擔有關貨幣的風險而作出。此外，管理公司將會確保貨幣風險承擔將不會超過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 102%。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1 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ingapore Limited。

Seeyond 亞洲低波幅股票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

Seeyond 亞洲低波幅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於本基金為期 5 年的建議最短投資期內於旨在提供收入及減低波動性之同時取得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亞洲（日本除外）淨股息再投資指數（「參考指數」）為佳的表現。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股本證券。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將其最多 20% 的總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若干合資格 A 股。然而，投資組合在界別、資本規模、國家（包括新興國家）或貨幣風險各方面的集中程度並無任何限制。因此，投資組合可與其參考指數大不相同，亦可投資參與本基金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

本基金亦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或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作為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依循以下三個步驟進行管理：

- 對投資領域內的股本證券進行初步審核：除了消除雙重上市（例如：普通股或優先股）以外，評估流通性及數據質素；
- 運用每一股本證券的財務數據對投資組合的建構進行量化篩選，旨在盡量減低投資組合的整體標準差；及
- 辨認個別風險因素風險承擔以限制不利的風險集中。

在挑選每一個別證券時，投資經理將考慮以下因素：

- 標準差；
- 每一證券的關聯特徵只包括有助減低投資組合的標準差或關聯特徵的較低收益股票；及
- 投資組合內各股本證券的比重。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具體而言，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本基金可投資其淨資產最多 30% 於與一項或多項指數，例如但不限於恒生指數、韓國股價 200 指數（Kospi 200 指數）、台灣股票交易所加權指數、海峽時報指數、富時馬來西亞吉隆坡綜合指數掛鈎的期貨。基於用作編製 Kospi 200 指數及台灣股票交易所加權指數的資本加權方法，本基金在投資於 Kospi 200 指數及台灣股票交易所加權指數的期貨及期權時，可在指數的成分多於指數加權的 20% 時（惟其須保持在指數加權的 35% 之限額內）利用 UCITS 規例下可得的已增加多元化限額。恒生指數的成分一般每季重新調整，Kospi 200 指數的成分一般每年重新調整及海峽時報指數及富時馬來西亞吉隆坡綜合指數的成分則一般每半年重新調整。預期與

重新調整該等指數相關的成本一般在策略內可忽略不計。有關該等指數的資料可從各自的指數提供者的網站取得。

本基金亦可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

參考指數

本基金參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亞洲（日本除外）淨股息再投資指數，並尋求表現在建議的投資期內勝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亞洲（日本除外）淨股息再投資指數。然而，本基金並不在複製參考指數，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尋求投資參與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同時預期取得與該等市場一致的資本增長，以及收入和減低波動性；
- 能夠將資金配置一段長時間（超過五年）；及
- 能夠承受暫時性的資本虧損。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股本證券
- 匯率
- 地區集中
- 新興市場
- 投資組合集中小型企業
- Portfolio Concentration Smaller capitalization companies
- 金融衍生工具
 - Changes in laws and/or tax regimes
- 交易對手風險
 - Financial Derivatives Instruments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 Counterparty risk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 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	每年 0.45%	4.00%	無	15,000,000 美元 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 或等值
I	每年 0.75%	4.00%	無	100,000 美元或等 值	1 股
N1	每年 0.60%	4.00%	無	500,000 美元或等 值	1 股
N	每年 0.85%	4.00%	無	無	無
R	每年 1.50%	4.00%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00%	3.00%	無	無	無
Q	每年 0.25% ³	無	無	無	無

1.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2.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3.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在本基金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名單（可在網站im.natixis.com閱覽）中，若干股份類別可包括後綴「DIV」及/或「DIVM」。「DIV」類及「DIVM」類股份旨在如下文標題為「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章中「股息政策」一節進一步詳述分派預期收入。作為本基金可供認購的DIV及/或DIVM股份類別的計算準則之一部分，股息將參考一項前瞻性指數股息收益按前瞻性基礎計算。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1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2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Seeyond。

Thematics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基金

投資目標

Thematics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已獲投資經理識別為全球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投資主題的參與者或對有關投資主題的潛在增長有投資參與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之股本證券。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作為附屬性質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股本相關工具，例如：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價值衍生自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的價值之可換股債券，以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

作為本基金在世界各地股本證券投資的一部分，本基金亦可將最多 30%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若干合資格 A 股。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符合資格作為 UCITS¹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重點在於發展其有關全球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主題的服務和技術及具備投資經理認為由長遠世俗趨勢帶動的可觀風險/回報概況的企業。作為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同時為挑選及資本配置決定過程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將導致：

- 在篩選過程中排除具爭議性的活動及發行人；
- 包括非財務考慮因素，例如：在公司的基礎分析中的 ESG 風險重要性評估；
- 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與在 ESG 主題的投資組合中持有的公司接洽持有主動擁有權。

本基金並不受行業、貨幣、指數、地理考慮因素及市值規模所限制及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股份正在以低於投資經理的估計內在價值出售的公司。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並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¹ 如標題《投資限制》一章中所定義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MSCI ACWI」）指數作比較，即使其表現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於全球各地股市；
- 物色相對集中的投資組合；
- 能夠將資金配置三至五年（中至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 | |
|--------|-------------------|
| • 股本證券 |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 • 匯率 | • 投資組合集中 |
| • 環球投資 | • 新興市場 |
| • 大型企業 |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
| • 小型企業 | • ESG 帶動的投資 |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1	每年 0.90%	4%	無	2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S	每年 1.00%	4%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I	每年 1.20%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1.10%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3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2.00%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60%	3%	無	無	無
Q	每年 0.20% ³	無	無	無	無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於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Thematics Meta 基金

投資目標

Thematics Meta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已獲投資經理識別為由投資經理發展並透過傘子基金的主題基金實踐的環球投資主題的參與者或對有關投資主題的潛在增長有投資參與的公司之股本證券，下文有進一步說明。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之股本證券。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作為附屬性質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股本相關工具，例如：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價值衍生自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的價值之可換股債券，以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

作為本基金在全球各地股本證券投資的一部分，本基金亦可將最多 30% 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若干合資格 A 股。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符合資格作為 UCITS¹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重點在於具備投資經理認為由長遠世俗趨勢帶動的可觀風險/回報概況的企業。本基金旨在從該等長遠環球趨勢，例如：人口、環境、科技及生活方式等因素受惠。作為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同時為挑選及資本配置決定過程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將導致：

- 在篩選過程中排除具爭議性的活動及發行人；
- 包括非財務考慮因素，例如：在公司的基礎分析中的 ESG 風險重要性評估；
- 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與在 ESG 主題的投資組合中持有的公司接洽持有主動擁有權。

本基金投資於在投資經理的每項單一主題策略（載於本發行章程）內持有的所有公司（例如但不限於 Thematics 水基金、Thematics 安全基金、Thematics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基金及 Thematics 訂閱經濟基金）或傘子基金可能設立的任何其他主題基金。

本基金並不受行業、指數、貨幣、地理考慮因素及市值規模所限制及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股份正在以低於投資經理的估計內在價值出售的公司。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¹ 如標題《投資限制》一章中所定義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並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MSCI ACWI」）指數作比較，即使其表現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於全球各地股市；
- 能夠將資金配置三至五年（中至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 | |
|--------|-------------------|
| • 股本證券 |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 • 匯率 | • 新興市場 |
| • 環球投資 |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
| • 大型企業 | • ESG 帶動的投資 |
| • 小型企業 | |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1	每年 0.90%	4%	無	2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S	每年 1.00%	4%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I	每年 1.20%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1.10%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3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2.00%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60%	3%	無	無	無
Q	每年 0.20% ³	無	無	無	無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於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Thematics 安全基金

投資目標

Thematics 安全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已獲投資經理識別為全球安全投資主題的參與者或對有關投資主題的潛在增長有投資參與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之股本證券。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作為附屬性質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股本相關工具，例如：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價值衍生自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的價值之可換股債券，以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

作為本基金在全球各地股本證券投資的一部分，本基金亦可將最多 30%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若干合資格 A 股。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符合資格作為 UCITS¹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重點在於發展其有關全球安全主題（例如：人身安全和食物安全、互聯網保安軟件、電子通訊和電腦硬件安全、取用和身份保障、交通安全和工作場所安全）的服務和技術及具備投資經理認為由長遠世俗趨勢帶動的可觀風險/回報概況的企業。作為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同時為挑選及資本配置決定過程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將導致：

- 在篩選過程中排除具爭議性的活動及發行人；
- 包括非財務考慮因素，例如：在公司的基礎分析中的 ESG 風險重要性評估；
- 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與在 ESG 主題的投資組合中持有的公司接洽持有主動擁有權。

本基金並不受行業、指數、貨幣、地理考慮因素及市值規模所限制及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股份正在以低於投資經理的估計內在價值出售的公司。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¹ 如標題《投資限制》一章中所定義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並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MSCI 世界」）指數作比較，即使其表現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於全球各地股市；
- 物色相對集中的投資組合；
- 能夠將資金配置三至五年（中至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 | |
|--------|-------------------|
| • 股本證券 |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 • 匯率 | • 投資組合集中 |
| • 環球投資 | • 新興市場 |
| • 大型企業 |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
| • 小型企業 | • ESG 帶動的投資 |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1	每年 0.90%	4%	無	2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S	每年 1.00%	4%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I	每年 1.20%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1.10%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3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2.00%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60%	3%	無	無	無
RET	每年 2.60%	3%	無	無	無
CT	每年 3.60%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3%	無	無
Q	每年 0.20% ³	無	無	無	無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於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Thematics 訂閱經濟基金

投資目標

Thematics 訂閱經濟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已獲投資經理識別為訂閱經濟投資主題的參與者或對有關訂閱經濟投資主題的潛在增長有投資參與的公司之股本證券。訂閱經濟指公司向作出常行付款的消費者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取用（以訂閱或按使用付款的形式），而非以一次性交易的形式出售予消費者的商業模式。消費習慣正在轉變，而消費者傾向不再購買資產但傾向定期訂閱服務或產品。訂閱指便利定期交付或長期使用某項服務或產品的任何安排。有關安排確定何種產品或服務、使用或交付的頻率、價格及時限。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之股本證券。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作為附屬性質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股本相關工具，例如：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價值衍生自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的價值之可換股債券，以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

作為本基金在全球各地股本證券投資的一部分，本基金亦可將最多 30% 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若干合資格 A 股。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符合資格作為 UCITS¹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重點在於越趨增加透過訂閱經濟商業模式提供其產品和服務及具備投資經理認為由長遠世俗趨勢帶動的可觀風險/回報概況的公司。作為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同時為挑選及資本配置決定過程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將導致：

- 在篩選過程中排除具爭議性的活動及發行人；
- 包括非財務考慮因素，例如：在公司的基礎分析中的 ESG 風險重要性評估；
- 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與在 ESG 主題的投資組合中持有的公司接洽持有主動擁有權。

本基金並不受行業、貨幣、指數、地理考慮因素及市值規模所限制及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股份正在以低於投資經理的估計內在價值出售的公司。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並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¹ 如標題《投資限制》一章中所定義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MSCI ACWI」）指數作比較，即使其表現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於全球各地股市；
- 物色相對集中的投資組合；
- 能夠將資金配置三至五年（中至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股本證券
- 匯率
- 環球投資
- 大型企業
- 小型企業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投資組合集中
- 新興市場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 ESG 帶動的投資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1	每年 0.90%	4%	無	1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S	每年 1.00%	4%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I	每年 1.20%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1.10%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3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2.00%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60%	3%	無	無	無
Q	每年 0.20% ³	無	無	無	無
S2 ⁴	每年 0.70%	4%	無	2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於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⁴ 當達到管理公司所決定的股份類別某個認購水平時，此股份類別將永久停止接受新認購及轉換。

Thematics 水基金

投資目標

Thematics 水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已獲投資經理識別為全球水供應及/或城市廢物處理主題的參與者或對有關投資主題的潛在增長有投資參與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之股本證券。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作為附屬性質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股本相關工具，例如：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價值衍生自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的價值之可換股債券，以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

作為本基金在全球各地股本證券投資的一部分，本基金亦可將最多 30%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若干合資格 A 股。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符合資格作為 UCITS¹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重點在於發展其有關全球水主題的服務和技術及具備投資經理認為由長遠世俗趨勢帶動的可觀風險/回報概況的企業。作為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同時為挑選及資本配置決定過程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將導致：

- 在篩選過程中排除具爭議性的活動及發行人；
- 包括非財務考慮因素，例如：在公司的基礎分析中的 ESG 風險重要性評估；
- 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與在 ESG 主題的投資組合中持有的公司接洽持有主動擁有權。

本基金並不受行業、指數、貨幣、地理考慮因素及市值規模所限制及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股份正在以低於投資經理的估計內在價值出售的公司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¹ 如標題《投資限制》一章中所定義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並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MSCI ACWI」）指數作比較，即使其表現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於全球各地股市；
- 物色相對集中的投資組合；
- 能夠將資金配置三至五年（中至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 | |
|--------|-------------------|
| • 股本證券 |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 • 匯率 | • 投資組合集中 |
| • 環球投資 | • 新興市場 |
| • 大型企業 |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
| • 小型企業 | • ESG 帶動的投資 |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1	每年 0.90%	4%	無	2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S	每年 1.00%	4%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I	每年 1.20%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1.10%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3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2.00%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60%	3%	無	無	無
Q	每年 0.20% ³	無	無	無	無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於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Vaughan Nelson 全球中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Vaughan Nelson 全球中小型企業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在全球各地市場投於中小型企業的股票。作為一項全球策略，所有國家均被視為潛在投資機會。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之股本證券，包括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若干合資格A股。本基金集中於中小型企業的股票，但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能包括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可將其最多 20%的總資產投資於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首次公開發售、假定發行證券、附屬性質的股本相關工具，例如價值衍生自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的價值之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或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10%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符合資格作為UCITS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採用著重由下而上方法的基本因素分析來挑選股票，主要物色估值低於其長期內在價值的企業。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並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MSCI ACWI」）中小型企業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於全球各地股市；
- 物色相對集中的投資組合；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五年（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 | |
|-------------------|--------------------|
| • 股本證券 | • 匯率（適用於非美元計值投資項目） |
| • 房地產證券及 REITs | • 地區集中 |
| • 小型企業 | • 投資組合集中 |
| • 增長／價值風險：價值投資手法 |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 • 環球投資 |
| | • 投資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	每年 0.80%	4%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S1	每年 0.60%	4%	無	1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1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N	每年 1.10%	4%	無	無	無
N1	每年 0.90%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I	每年 1.00%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	每年 1.80%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30%	2%	無	無	無
Q	每年 0.25% ³	無	無	無	無

1.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2.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3.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Vaughan Nels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Vaughan Nelson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Vaughan Nelson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企業及集中於中至大型發行機構。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美國企業，「美國企業」之定義為處於或大部分經濟活動的經營地點位於美國之企業。本基金集中於中至大型企業的股票，但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之企業。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證券，包括非美國企業的股本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能包括普通股、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可換股優先股、首次公開發售、假定發行證券、附屬性質的股本相關工具，例如價值衍生自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的價值之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採用著重由下而上方法的基本因素分析來挑選股票，主要物色估值低於其長期內在價值的企業。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並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

本基金可按附屬基礎投資於與一項或多項指數，例如但不限於羅素 1000 指數、羅素 1000 增長指數、羅素 1000 價值指數、羅素 2000 指數、羅素 3000 指數、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納斯達克 100 指數、迷你納斯達克 100 指數、標普 500®指數及標普 500 迷你指數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有關該等指數的資料可分別從 www.djindexes.com、www.nasdaq.com 及 www.spdji.com 取得。該等指數的成分一般每季或每年重新調整。預期與重新調整相關的成本一般可忽略不計。

當機會出現時，本基金亦可透過運用期權對特定股本證券或上述各項指數設立短倉。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的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投資級別企業債務證券、商業票據或存款證。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標準普爾 500 指數（「標普 500 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透過投資小型股的方式投資於美國股市；
- 物色相對集中的投資組合；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五年（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 | |
|------------------|--------------------|
| • 股本證券 | • 匯率（適用於非美元計值投資項目） |
| • 房地產證券及 REITs | • 大型企業 |
| • 小型企業 | • 地區集中 |
| • 增長／價值風險：價值投資手法 | • 投資組合集中 |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	每年 1.00%	4%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1.20%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1.05%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3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1.80%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70%	2%	無	無	無
C	每年 2.95%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1%	無	無
Q	每年 0.35% ³	無	無	無	無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Vaughan Nels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WCM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WCM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的股本證券。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或前沿國家或市場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若干合資格 A 股。此等公司為在由世界銀行分類為新興或前沿國家或市場（該等國家或市場擁有低至中收入的經濟體系）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國家或市場進行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文所述以外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股本證券，亦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可換股證券、S 規例證券及規則 144A 證券，全部均具投資級別。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是指最少獲得 BBB-（標準普爾評級服務）、Baa3（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惠譽同等評級或（若不具評級）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符合資格作為 UCITS¹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任何該等股本投資的預託證券及參與票據。參與票據（又稱 P 票據）為股票掛鈎憑證，容許外資公司在不准或受限制有直接外資擁有權的本土市場間接投資於股票；外資公司可在有關本土市場取得對股本投資（普通股、權證）的投資參與。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務求持有有限數量的證券。

投資經理運用由下而上的投資方法，尋求物色具吸引力的基本因素，例如：收益和盈利過往有長期增長，及/或未來增長優越的強大可能性。投資經理的投資過程所尋求的公司是具備強化競爭優勢；著重強大、優質和富經驗的管理層之企業文化；低負債或無負債；以及具可觀相對價值的行業領導者。投資經理在挑選證券時亦考慮諸如政治風險、貨幣政策風險及監管風險等其他因素。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

本基金亦可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¹ 如標題《投資限制》一章中所定義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尋求將投資項目分散配置於全球新興市場；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五年（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 | |
|--------|-------------------|
| • 股本證券 | • 小型企業 |
| • 匯率 |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 • 新興市場 | • 投資組合集中 |
| • 地區集中 |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
| | • 金融衍生工具 |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1	每年 0.80%	4%	無	1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1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S	每年 0.95%	4%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000,000 美元或等值
N1	每年 1.00%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I	每年 1.15%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25%	4%	無	無	無
R	每年 1.90%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25%	2%	無	無	無
Q	每年 0.25% ³	無	無	無	無
S2 ⁴	每年 0.50%	4%	無	2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2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⁴ 當達到管理公司所決定的股份類別某個認購水平時，此股份類別將永久停止接受新認購及轉換。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WC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WCM 全球增長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WCM 全球增長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包括美國及新興和前沿國家或市場的公司之股本證券。此等公司為在由世界銀行分類為新興或前沿國家或市場（該等國家或市場擁有低至中收入的經濟體系）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國家或市場進行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

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將至少 40% 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美國以外組成、設有總部或經營大量業務的公司。本基金對一家至少有 50% 資產在美國以外，或至少有 50% 收益產生自美國以外的業務之公司，視作為在美國以外經營大量業務的公司。本基金並不受市值規模、行業或地理考慮因素所限制。然而，本基金一般投資於大型且穩健的公司之證券，並可不時對某一個或多個特定行業內的若干界別或界別群組作出重大投資。就地理考慮因素而言，本基金一般投資於不同地區及至少三個不同國家的公司之證券。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購買股本證券的認購權利和權證、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作為本基金在世界各地證券投資的一部分，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若干合資格 A 股。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或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符合資格作為 UCITS¹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務求持有有限數量的證券。

投資經理運用由下而上的投資方法，尋求物色具吸引力的基本因素，例如：收益和盈利過往有長期增長，及/或未來增長優越的強大可能性。投資經理的投資過程所尋求的公司是具備強化競爭優勢；著重強大、優質和富經驗的管理層之企業文化；低負債或無負債；以及具可觀相對價值的行業領導者。投資經理在挑選證券時亦考慮諸如政治風險、貨幣政策風險及監管風險等其他因素。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

本基金亦可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¹ 如標題「投資限制」一章所定義。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MSCI ACWI」）總回報淨額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於全球各地股市；
- 物色相對集中的投資組合；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五年（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 | |
|-----------------|-------------------|
| • 股本證券 | • 投資組合集中 |
| • 匯率 | • 新興市場 |
| • 環球投資 | • 大型企業 |
| • 增長／價值風險：增長投資法 | • 小型企業 |
|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1	每年 0.80%	4%	無	100,000,000 美元 或等值	100,000,000 美元 或等值
S	每年 0.95%	4%	無	15,000,000 美元 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 或等值
N1	每年 1.00%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 值	1 股
I	每年 1.15%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 值	1 股
N	每年 1.25%	4%	無	無	無
R	每年 1.90%	4%	無	1,000 美元或值	1 股
RE	每年 2.25%	2%	無	無	無
Q	每年 0.25% ³	無	無	無	無
S2 ⁴	每年 0.50%	4%	無	250,000,000 美元 或等值	250,000,000 美元 或等值

1.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2.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3.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4. 當達到管理公司所決定的股份類別某個認購水平時，此股份類別將永久停止接受新認購及轉換。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WC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初步認購期：將由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期間或首次認購進行的任何其他日期。

債券基金

Loomis Sayles 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Loomis Sayles 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結合收入及資本增值達致總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其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日本除外）或其相當部分的活動在此地區進行的發行機構發行或擔保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以及主權政府及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務。債務證券包括浮息證券、商業票據、S 規例證券及規則 144A 證券。本基金可將其任何部分的總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是指獲得低於 BBB-（標準普爾評級服務）、Baa3（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BBB-（惠譽評級）評級或（若不具評級）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證券。若為發行機構具有分割評級，則以較低的評級為準。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國家，包括屬「一帶一路」*一部分的歐洲、中東及非洲國家的發行機構的證券。本基金可將最多 20% 的總資產投資於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證券。具體而言，本基金可將最多 10% 的總資產投資於透過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互聯互通債券市場機制（「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 10% 的總資產投資於股票或其他股票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若干合資格 A 股。本基金可將最多 10% 的總資產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來挑選證券，以進行著重個別債務發行機構基本研究的投資。本基金的投資經理亦可採用其由上而下的宏觀經濟觀點以反映其市場前景。

*「一帶一路」是中國政府倡議推動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之間的陸上和海上聯繫，從而建立及鞏固中國與此等地區國家之間的經濟夥伴及合作關係。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本基金可使用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合約，以將其資產投資於或對沖與利率、匯率或信貸相關的風險，惟須符合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所述的限額。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的其他資料。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透過訂立（其中包括）賣出及買入保障的信貸違約掉期來參與信貸衍生工具市場。本基金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以透過買入保障來對沖其投資組合內的若干發行機構的特定信貸風險。此外，本基金可透過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在不持有相關資產的情況下買入保障，惟必須符合本基金的獨有利益。本基金亦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來賣出保障，以取得特定的信貸風險承擔，惟必須符合本基金的獨有利益。本基金在訂立場外交易信貸衍生工具交易時，只會與具有高評級且專門進行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訂立，而且只會按照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訂明的標準條款進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摩根亞洲信貸指數 – 非投資級別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尋求將投資項目分散配置於較高孳息率固定收益證券；
- 希望取得高於可從傳統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獲得的收入水平；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三年（中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 | |
|----------|-------------------|
| • 債務證券 | • 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 • 利率變化 | • 交易對手風險 |
| • 金融衍生工具 | • 新興市場 |
| • 信貸風險 |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 • 匯率 | • 流通性 |
| | • 債券通 |
| |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的相關部分。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	每年 0.65%	3%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0.80%	3%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0.75%	3%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0.90%	3%	無	無	無
R	每年 1.60%	3%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1.95%	2%	無	無	無
Q	每年 0.25% ³	無	無	無	無

在本基金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名單（可在網站im.natixis.com閱覽）中，若干股份類別可包括後綴「DIV」及/或「DIVM」。「DIV」類及「DIVM」類股份旨在如下文標題為「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章中「股息政策」一節進一步詳述分派預期收入。作為本基金可供認購的DIV及/或DIVM股份類別的計算準則之一部分，股息將參考現時投資組合收益及有關市場收益按前瞻性基礎計算。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售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售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本基金的次投資經理為 Loomis Sayles Investments Asia Pte. Ltd.。

Loomis Sayles 紀律主動美國企業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Loomis Sayles 紀律主動美國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結合取得總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由美國企業發行機構發行並具投資級別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由美國企業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定義為由美國或外國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合夥及信託）發行或擔保的美元計值債務證券。

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是指在購買時獲得至少 **BBB-**（標準普爾評級服務）、**Baa3**（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BBB-**（惠譽）或（若不具評級）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同等評級的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浮息證券、零票息證券、商業票據、**S** 規例證券、規則 **144A** 證券及可轉換為股本工具的證券（包括最多達 **20%** 的或有可換股債券），以及優先股。

本基金亦可投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證券。這包括由美國或外國政府（包括其機構、部門及資助實體）或由超國家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公共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20%** 的總資產於證券化工具，例如：按揭抵押證券（「**MBS**」）或資產抵押證券（「**ABS**」），包括但不限於按揭抵押債務（「**CMO**」）及商業類按揭抵押證券（「**CMBS**」）。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的資產於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然而，該等證券在購買時的評級必須為不低於 **B-**（標準普爾評級服務）、**B3**（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 **B-**（惠譽）。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的總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非美國註冊發行機構的證券。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擬透過運用著重基本研究的投資方法，結合紀律化和綜合的風險評估，尋求主要透過證券甄選增值而達致其投資目標。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將其資產投資於或對沖與利率、匯率、信貸或股票相關的風險，惟須符合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所述的限額。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透過訂立（其中包括）賣出及買入保障的信貸違約掉期來參與信貸衍生工具市場。本基金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以透過買入保障來對沖其投資組合內若干發行機構的特定信貸風險。此外，本基金可透過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在不持有相關資產的情況下買入保障，惟必須符合本基金的獨有利益。本基金亦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來賣出保障，以取得特定的信貸風險承擔，惟必須符合本基金的獨有利益。

本基金可投資於與一項或多項信貸指數，例如但不限於 Markit 北美投資級別 CDX 指數（Markit's North American Investment Grade CDX Index）、Markit 北美高收益 CDX 指數（Markit's North American High Yield CDX Index）及 Markit iTraxx®交叉指數（Markit iTraxx® Crossover Index）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此等指數的資料可在 Markit 網站（www.markit.com）取得。該等指數的成分一般每半年重新調整。預期重新調整該等指數相關的成本一般可忽略不計。

本基金在訂立場外交易信貸衍生工具交易時，只會與具有高評級且專門進行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訂立，而且只會按照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訂明的標準條款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彭博巴克萊美國企業投資級別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US Corporate Investment grade Index）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尋求將投資項目分散配置於各發行機構的固定收益證券；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三年（中期性投資）；及
- 能夠承受暫時性虧損。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債務證券
- 利率變化
- 信貸風險
-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 金融衍生工具
- 匯率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交易對手風險
- 地區集中
- 或有可換股債券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的相關部分。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	每年 0.30%	3%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N1	每年 0.50%	3%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I	每年 0.55%	3%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0.70%	3%	無	無	無
R	每年 1.10%	3%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1.35%	2%	無	無	無
Q	每年 0.15%	無	無	無	無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Loomis Sayles 全球信貸基金

投資目標

Loomis Sayles 全球信貸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結合收入及資本增值達致高總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企業發行機構之較高信貸質素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具投資級別的企業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及其他相關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是指最少獲得 **BBB-**（標準普爾評級服務）、**Baa3**（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惠譽同等評級或（若不具評級）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證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證券。本基金不得將超過 **20%**的總資產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本基金將不會購買任何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並可持有最多 **5%**因評級遭到調低而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5%**的總資產於或有可換股債券。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採用研究主導策略挑選行業及證券作為其主要回報來源。國家、貨幣及孳息曲線持倉為次要的回報產生來源。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本基金可使用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合約，以將其資產投資於或對沖與利率、匯率或信貸相關的風險，惟須符合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所述的限額。本基金可透過訂立（其中包括）賣出及買入保障的信貸違約掉期來參與信貸衍生工具市場。

本基金亦可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一定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信貸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尋求將投資項目分散配置於全球各地的信貸發行機構之固定收益證券；
- 希望取得高於一般可從傳統政府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獲得的收入水平；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三年（中期性投資）；及
- 能夠承受暫時性虧損。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債務證券
- 利率變化
- 信貸風險
-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 或有可換股債券
- 匯率
- 環球投資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金融衍生工具
- 交易對手風險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	每年 0.35%	3%	無	5,000,000 美元或等值	5,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0.70%	3%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0.65%	3%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0.80%	3%	無	無	無
R	每年 1.15%	3%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1.45%	2%	無	無	無
C	每年 2.10%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1%	無	無
Q	每年 0.20% ³	無	無	無	無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多種貨幣對沖的說明

本基金可提供的貨幣對沖類別股份將會進行對沖，方法為釐定：(i)相關類別股份應佔本基金資產的部分；及(ii)有關資產以不同於相關類別股份報價貨幣之本基金投資組合主要貨幣計值的部分。經釐定後，該部分的資產將會就該股份類別的報價貨幣進行對沖，有關對沖將會計及一個適當的指數（「該指數」）中相應貨幣之權重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按照該指數的貨幣權重，並考慮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相對於該指數屬偏高或偏低承擔有關貨幣的風險而作出。此外，管理公司將會確保貨幣風險承擔將不會超過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 102%。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Loomis Sayles 機構性全球企業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Loomis Sayles 機構性全球企業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結合收入及資本增值達致高總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具投資級別的企業發行機構之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具投資級別的企業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及其他相關的固定收益證券。債券及其他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由全球各地的企業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以及零票息證券、商業票據、S 規例證券、規則 144A 證券及可換股證券。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是指最少獲得 BBB-（標準普爾評級服務）、Baa3（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惠譽同等評級或（若不具評級）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證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20% 的總資產於低於投資級別質素的證券。

本基金不得將超過 20% 的總資產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本基金不得將超過 25% 的總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亦不得將超過 10% 的總資產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股票類證券。本基金可投資不多於 10% 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採用研究主導策略挑選行業及證券作為其主要回報來源。國家、貨幣及孳息曲線持倉為次要的回報產生來源。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本基金可使用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合約，以將其資產投資於或對沖與利率、匯率或信貸相關的風險，惟須符合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所述的限額。本基金可透過訂立（其中包括）賣出及買入保障的信貸違約掉期來參與信貸衍生工具市場。

本基金亦可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一定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彭博巴克萊美元／歐元／英鎊企業 1%發行機構上限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投資者：

- 尋求將投資項目分散配置於全球各地的企業發行機構之固定收益證券；
- 希望取得高於一般可從傳統政府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獲得的收入水平；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三年（中期性投資）；及
- 能夠承受暫時性虧損。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 | |
|-------------|-------------|
| • 債務證券 | • 匯率 |
| • 利率變化 | • 環球投資 |
| • 信貸風險 |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 •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 • 金融衍生工具 |
| • 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 交易對手風險 |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	每年 0.25%	3%	無	25,000,000 美元或等值	25,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0.45%	3%	無	5,000,000 美元或等值	5,000,000 美元或等值
Q	每年 0.15% ³	無	無	無	無

若於任何認購／贖回日進行的任何認購或贖回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 10%，則在管理公司認為符合本基金最佳利益的範圍內，管理公司可酌情對有關認購或贖回徵收最多 2% 的額外攤薄徵費。

多種貨幣對沖的說明

本基金可提供的貨幣對沖類別股份將會進行對沖，方法為釐定：(i) 相關類別股份應佔本基金資產的部分；及(ii) 有關資產以不同於相關類別股份報價貨幣之本基金投資組合主要貨幣計值的部分。經釐定後，該部分的資產將會就該股份類別的報價貨幣進行對沖，有關對沖將會計及一個適當的指數（「該指數」）中相應貨幣之權重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按照該指數的貨幣權重，並考慮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相對於該指數屬偏高或偏低承擔有關貨幣的風險而作出。此外，管理公司將會確保貨幣風險承擔將不會超過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 102%。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Loomis Sayles 機構性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Loomis Sayles 機構性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結合收入及資本增值達致高總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的企業發行機構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將至少 **51%**的總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的企業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及其他相關的固定收益證券。債券及其他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由全球各地的企業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以及零票息證券、商業票據、S 規則證券、規則 **144A** 證券及可換股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本基金亦可投資任何部分的資產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是指獲得低於 **BBB-**（標準普爾評級服務）、**Baa3**（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惠譽同等評級或（若不具評級）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證券。若為發行機構具有分割評級，則以較低的評級為準。

本基金可將最多 **49%**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證券。

本基金不得將超過 **20%**的總資產投資於優先股，亦不得將超過 **1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股票類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在挑選證券時採用研究主導策略。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本基金可使用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合約，以將其資產投資於或對沖與利率、匯率或信貸相關的風險，惟須符合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所述的限額。本基金可透過訂立（其中包括）賣出及買入保障的信貸違約掉期來參與信貸衍生工具市場。

本基金亦可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彭博巴克萊美國企業高收益債券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投資者：

- 尋求將投資項目分散配置於全球各地的高孳息率固定收益證券；
- 希望取得高於可從傳統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獲得的收入水平；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三年（中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 | |
|-------------|-------------|
| • 債務證券 | • 新興市場 |
| • 利率變化 | • 環球投資 |
| • 信貸風險 |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 • 零票息證券 | • 流通性 |
| • 可換股證券 | • 匯率 |
| • 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 金融衍生工具 |
| • 地區集中 | • 交易對手風險 |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的相關部分。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	每年 0.65%	3%	無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0.75%	3%	無	25,000,000 美元或等值	25,000,000 美元或等值

若於任何認購／贖回日進行的任何認購或贖回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 2%，則在管理公司認為符合本基金最佳利益的範圍內，管理公司可酌情對有關認購或贖回徵收最多 2% 的額外攤薄徵費。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Loomis Sayles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Loomis Sayles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收入達致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其相當部分的活動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的發行機構發行或擔保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以及主權政府及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務。本基金可投資其總資產的任何部分於 **S** 規例證券及規則 **144A** 證券。本基金並不就投資於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部分施加任何特定限制。

本基金至少 **50%** 的總資產投資於剩餘年期少於 **5** 年的證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證券，例如屬非新興市場國家之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本基金不可投資於按揭或資產抵押證券。本基金不可將超過 **25%** 的總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或不可將超過 **5%** 的總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本基金不可將超過 **10%** 的總資產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股票類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的總資產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20%** 的總資產於以美元以外貨幣（包括歐元及新興市場國家貨幣）計值的證券。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評級相當於或低於 **CCC+**（標準普爾評級服務）、**Caa1**（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惠譽同等評級或（若不具評級）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證券。

倘若本基金持有的任何證券之信貸評級被降級至低於上述下限，受影響的證券應於降級起計六個月內出售，除非其後於此同一期間內的升級將信貸評級恢復至達到上文所載的有關下限之水平則作別論。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採用著重基本研究的價值投資方法。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本基金可使用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合約，以將其資產投資於或對沖與利率、匯率或信貸相關的風險，惟須符合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所述的限額。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的其他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標，本基金可透過訂立（其中包括）賣出及買入保障的信貸違約掉期來參與信貸衍生工具市場。本基金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以透過買入保障來對沖投資組合內的若干特定信貸風險。此外，本基金可透過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在不持有相關資產的情況下買入保障，惟必須符合本基金的獨有利益。本基金亦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來賣出保障，以取得特定的信貸風險承擔，惟必須符合本基金的獨有利益。本基金在訂立場外交易信貸衍生工具交易時，只會與具有高評級且專門進行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訂立，而且只會按照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訂明的標準條款進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尋求將投資項目分散配置於全球各地的新興市場；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三年（中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 | |
|-------------|-------------|
| • 債務證券 | • 環球投資 |
| • 利率變化 |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 • 信貸風險 | • 流通性 |
| • 匯率 | • 金融衍生工具 |
| • 新興市場 | • 交易對手風險 |
| • 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 或有可換股債券 |
| • 地區集中 | |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	每年 0.45%	3%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0.75%	3%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0.65%	3%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0.75%	3%	無	無	無
R	每年 1.30%	3%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1.80%	2%	無	無	無
Q	每年 0.15% ³	無	無	無	無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Loomis Sayles 策略性主動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Loomis Sayles 策略性主動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於 3 年期內產生正回報。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的發行機構的固定收益證券及衍生工具以取得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參與。

本基金將至少 51% 的總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的發行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固定收益證券及相關工具可能包括由主權政府、政府機構、公共國際組織及法團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雖然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0% 的總資產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預期本基金對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將不會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 50%。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是指獲得低於 BBB-（標準普爾評級服務）、Baa3（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惠譽或其他國家認可統計評級組織的同等評級或（若不具評級）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亦可能包括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包括將本基金總資產最多 5% 投資於貸款抵押證券（CLO）／債務抵押證券（CDO），以及最多 15% 投資於非機構住宅按揭抵押證券）。本基金可將最多 25% 的總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 5% 的總資產投資於透過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互聯互通債券市場機制（「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49% 的總資產於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證券。本基金不得將超過 10% 的總資產投資於股票，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普通股及其他股票類證券，以及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若干合資格 A 股。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採用研究主導策略配置投資項目到一系列全球各地有關信貸、貨幣及利率的投資機會。本基金亦尋求主動控制承擔信貸、貨幣及利率變化風險的投資產生的風險。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將其資產投資於或對沖與利率、匯率或信貸相關的風險，惟須符合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所述的限額。

為達致管理目標，本基金可透過訂立（其中包括）賣出及買入保障的信貸違約掉期來參與信貸衍生工具市場。本基金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以透過買入保障來對沖投資組合內的若干特定信貸風險。此外，本基金可透過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在不持有相關資產的情況下買入保障，惟必須符合本基金的獨有利益。本基金亦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來賣出保障，以取得特定的信貸風險承擔，惟必須符合本基金的獨有利益。本基金在訂立場外交易信貸衍生工具交易時，只會與具有高評級且專門進行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訂立，而且只會按照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訂明的標準條款進行。

本基金亦可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交易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 3 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息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尋求將投資項目分散配置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取得高於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回報；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三年（中期性投資）；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債務證券
- 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金融衍生工具
- 結構性工具
-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 利率變化
- 信貸風險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匯率
- 交易對手風險
- 環球投資
- 債券通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的相關部分。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	-------	--------	--------------------------	---------	-------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 7 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S1	每年 0.60%	3%	無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S	每年 0.80%	3%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1.00%	3%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0.90%	3%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00%	3%	無	無	無
F	每年 1.25%	無	無	無	無
R	每年 1.70%	3%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10%	2%	無	無	無
CW	每年 2.10%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最多 3%	無	無
C	每年 2.40%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1%	無	無
Q	每年 0.35% ³	無	無	無	無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Loomis Sayles 美國核心精選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Loomis Sayles 美國核心精選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結合收入及資本增值達致高總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至少將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美國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美國發行機構包括美國政府及其機構、在美國的企業或在美國進行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企業，和在美國發行的證券化工具。本基金可以將總資產的任何部分投資於 S 規例證券和規則 144A 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60% 於證券化工具。此類工具包括按揭抵押證券（「MBS」）（包括商業類 MBS 和非機構住宅 MBS）和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貸款抵押債券（「CLO」）、債務抵押債券（「CDO」）和結構性票據）。在 CLO 投資方面，本基金將投資於有充分流通性、包括定期、可驗證估價的債券。本基金可以投資於任何類型的證券化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 消費類：汽車貸款和租賃、住房租賃、信用卡應收賬款、學生貸款、分時費。
- 企業類：CLO（以公司銀行貸款抵押）、CBO（以高收益債券抵押）、CDO（以各種計息債務工具抵押）。
- 商業類：租賃（樓面、飛機、運輸、租用車隊、集裝箱、移動塔吊、設備）、保險結算。
- 商務類：特許使用權費（特許經營、品牌）、廣告牌租賃。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於上述以外的證券，包括在美國以外國家的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於可換股債券。本基金不得將超過 10% 的總資產投資於可作為貨幣市場工具的銀行貸款，亦不得將超過 10% 的總資產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配置於美元以外的貨幣，包括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

本基金可將資產的最多 20% 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其中最多 10% 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化信貸。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為評級低於 BBB-（標準普爾評級服務）、Baa3（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惠譽同等評級或（若不具評級）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證券。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採用研究主導策略挑選行業及證券作為其主要回報來源。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將其資產投資於或對沖與利率、匯率信貸及/或股票相關的風險，惟須符合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所述的限額。

為達致管理目標，本基金可透過訂立（其中包括）賣出及買入保障的信貸違約掉期來參與信貸衍生工具市場。本基金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以透過買入保障來對沖投資組合內的若干特定信貸風險。此外，本基金可透過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在不持有相關資產的情況下買入保障，惟必須符合本基金的獨有利益。本基金亦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來賣出保障，以取得特定的信貸風險承擔，惟必須符合本基金的獨有利益。本基金在訂立場

外交易信貸衍生工具交易時，只會與具有高評級且專門進行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訂立，而且只會按照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訂明的標準條款進行。

本基金亦可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彭博巴克萊美國綜合債券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尋求將投資項目分散配置於固定收益證券；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三年（中期性投資）；及
- 能夠承受短期虧損。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債務證券
- 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金融衍生工具
-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 結構性工具
- 匯率
- 利率變化
- 信貸風險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交易對手風險
- 地區集中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的相關部分。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1	每年 0.35%	3%	無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S	每年 0.40%	3%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0.85%	3%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0.75%	3%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0.90%	3%	無	無	無
R	每年 1.40%	3%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1.70%	2%	無	無	無
Q	每年 0.20% ³	無	無	無	無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Ostrum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Ostrum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結合收入及資本增值達致高總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歐元計值債務證券。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歐元計值債務證券。債務證券可能包括由全球各地的企業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企業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本基金可投資任何部分的資產於低於投資級別質素的固定收益證券。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是指獲得低於 **BBB-**（標準普爾評級服務）、**Baa3**（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惠譽同等評級或（若不具評級）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證券。若為發行機構具有分割評級，則以較低的評級為準。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者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證券，例如非歐元計值證券或由處於新興國家的發行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本基金不得將超過 **25%**的總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不超過 **20%**於或有可換股債券）。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來挑選證券，以進行著重個別債務發行機構基本研究的投資。再者，本基金亦可對信貸市場（包括信貸息差的波動性）施行由上而下及較寬廣的方法，視乎投資組合經理的宏觀經濟觀點而定。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本基金可使用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合約，以將其資產投資於或對沖與利率、匯率或信貸相關的風險，惟須符合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所述的限額。

為達致管理目標，本基金可透過訂立（其中包括）賣出及買入保障的信貸違約掉期來參與信貸衍生工具市場。本基金可按附屬基礎投資於與一項或多項信貸指數，例如但不限於 **MARKIT iTRAXX®**交叉指數（**MARKIT iTRAXX® CROSSOVER INDEX**）、**MARKIT iTRAXX®**歐洲指數（**MARKIT iTRAXX® EUROPE INDEX**）、**MARKIT** 北美高收益 **CDX** 指數（**MARKIT'S NORTH AMERICAN HIGH YIELD CDX INDEX**）及 **MARKIT** 北美投資級別 **CDX** 指數（**MARKIT'S NORTH AMERICAN INVESTMENT GRADE CDX INDEX**）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此等指數的資料可在 **MARKIT** 網站（www.markit.com）取得。該等指數的成分一般每半年重新調整。預期重新調整該等指數相關的成本一般可忽略不計。

本基金亦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以透過買入保障來對沖投資組合內的若干特定信貸風險。此外，本基金可透過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在不持有相關資產的情況下買入保障，惟必須符合本基金的獨有利益。本基金亦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來賣出保障，以取得特定的信貸風險承擔，惟必須符合本基金的獨有利益。本基金在訂立場外交易信貸衍生工具交易時，只會與具有高評級且專門進行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訂立，而且只會按照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訂明的標準條款進行。

本基金亦可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交易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美銀美林歐元高收益 **BB-B** 評級債券限制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希望取得高於可從傳統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獲得的收入水平；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三年（中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 | |
|--------------------|-------------|
| • 債務證券 | • 地區集中 |
| • 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 • 利率變化 | • 流通性 |
| • 信貸風險 | • 金融衍生工具 |
| • 匯率（適用於非歐元計值投資項目） | • 交易對手風險 |
| • 可換股證券 | • 或有可換股債券 |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的相關部分。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歐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	每年 0.50%	3%	無	15,000,000 歐元或等值	15,000,000 歐元或等值
I	每年 0.60%	3%	無	100,0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0.55%	3%	無	500,0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0.70%	3%	無	無	無
R	每年 1.30%	3%	無	1,0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1.60%	2%	無	無	無
CW	每年 1.60%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最多 3%	無	無
Q	每年 0.35% ³	無	無	無	無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在本基金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名單（可在網站 im.natixis.com 閱覽）中，若干股份類別可包括後綴「DIV」及/或「DIVM」。「DIV」類及「DIVM」類股份旨在如下文標題為「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章中「股息政策」一節進一步詳述分派預期收入。作為本基金可供認購的DIV及/或DIVM股份類別的計算準則之一部分，股息將參考現時投資組合收益及有關市場收益按前瞻性基礎計算。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Ostrum Asset Management。

Ostrum 全球通脹基金

投資目標

Ostrum 全球通脹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於建議的 2 年投資期內取得較彭博巴克萊世界政府通脹掛鈎債券指數（歐元對沖）為佳的表現。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機構之通脹掛鈎債務證券。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的發行機構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務證券。債務工具包括由主權政府、公共國際組織或其他公共發行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企業債務證券、存款證及商業票據。有關債務證券可按照固定、可調整或可變利率計息。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債務證券，例如非通脹掛鈎債務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的淨資產於持有可轉讓證券的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採用關於實際利率及通脹預測方面的研究主導策略結合多項其他準則：貨幣政策、競價監控、量化評估及技術分析。在挑選證券時，投資經理專注於主權及企業債務。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本基金可使用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合約，以將其資產投資於或對沖與利率、匯率或信貸相關的風險，惟須符合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所述的限額。

本基金亦可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本基金資產中可投資於證券融資交易/總回報掉期的本金金額最高可代表本基金總資產的 100%。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金額不會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 30%。在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以更高。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DH 股份類別降低存續期風險承擔的相關投資目標

DH 股份類別的相關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源自通脹的絕對表現。此目標透過降低全球各地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之名義利率或實際利率存續期而達致。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本基金參考彭博巴克萊世界政府通脹掛鈎債券指數管理，並尋求表現在建議的投資期內勝於彭博巴克萊世界政府通脹掛鈎債券指數。然而，本基金並不旨在複製該參考指數，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尋求將投資項目分散配置於全球各地的通脹掛鈎證券；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兩年（中期性投資）；及
- 能夠承受暫時性虧損。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 | |
|-------------|----------|
| • 債務證券 | • 金融衍生工具 |
| • 通脹率變化 | • 交易對手風險 |
| • 利率變化 | • 投資組合集中 |
| • 信貸風險 | • 匯率 |
|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 地區集中 |
| | • 新興市場 |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歐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I	每年 0.45%	2.50%	無	100,0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DH-I ³	每年 0.65%	2.50%	無	400,0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0.60%	2.50%	無	500,0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0.65%	2.50%	無	無	無
R	每年 1.00%	2.50%	無	1,0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1.40%	2%	無	無	無
CW	每年 1.40%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最多 3%	無	無
C	每年 1.70%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1%	無	無
Q	每年 0.35% ⁴	無	無	無	無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DH 股份類別類型是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有關存續期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請注意，於 2017 年 1 月 30 日，ESMA 發佈有關 UCITS 股份類別的意見（ESMA 意見第 34-43-296 號），有關意見將影響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下文標題為「有關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額外資料」一段更全面說明關於此意見的後果。

⁴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DH股份類別與利率相關的風險因素：利率風險涉及的風險，為當利率沿著曲線上升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傾向下跌，標準股份的資產淨值亦因此而傾向下跌。相反，當利率沿著曲線下跌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傾向上升，標準股份的資產淨值亦因此而傾向上升。基於這項風險，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波幅一般大於短期證券。

在DH股份類別上實行上市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覆蓋策略，是旨在降低對整體利率曲線平衡移位所承擔的風險。因此，DH股份資產淨值受到利率平衡移位的影響與標準股份所受的相應影響比較下，傾向被降低。當利率上升時，由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傾向下跌，覆蓋策略的市值傾向上升，因此利率上升對於DH股份之價值的影響傾向較為有限。相反，當利率下跌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傾向上升，而覆蓋策略的市值傾向下跌，因此利率下跌對於DH股份之價值的影響傾向較為有限。

有關存續期股份類別的額外資料：為遵從ESMA日期為2017年1月30日有關UCITS股份類別的意見¹，可供認購的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將於2017年7月30日前的最後認購日期之截止時間後停止接受新投資者認購，並將於2018年7月30日前的最後認購日期之截止時間後停止接受現有股東的額外投資。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Ostrum Asset Management。

¹ ESMA 意見第 34-43-296 號。

Ostrum 全球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Ostrum 全球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收入達致高總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企業所發行而年期少於 5 年及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年期少於 5 年及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企業債務證券。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是指低於 **BBB-**（標準普爾評級服務）、**Baa3**（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惠譽同等評級或（若不具評級）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證券。若為發行機構具有分割評級，則以較低的評級為準。發行該等證券的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成員國，包括新興市場成員國。這些證券可能具有固定或浮動利率息票。本基金可投資其總資產的任何部分於以美元、歐元、英鎊和瑞士法郎計值的合資格證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為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上述以外的證券，例如 5 至 7 年到期的證券及以上述所列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證券。

本基金不可投資其 10% 以上的總資產於註冊辦事處並非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的企業所發行的證券。本基金不可投資其 10% 以上的總資產於非 **BB** 或 **B**（標準普爾評級服務）、**Ba** 或 **B**（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惠譽同等評級或（若不具評級）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經理擬維持證券的高度分散投資，以及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經修訂存續期不超過兩年。

投資經理擬用本基金的大部分非美元貨幣投資對沖美元。然而，投資經理可決定不對沖所有非美元貨幣投資，並可能選擇將本基金最多 10% 的總資產投資參與美元以外的貨幣。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來挑選證券，以進行著重個別債務發行機構基本研究的投資。此外，本基金亦可對信貸市場（包括信貸息差的波幅）實施由上而下及較寬廣的方法，視乎投資組合經理的宏觀經濟觀點而定。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本基金可使用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合約，以將其資產投資於或對沖與利率、匯率或信貸相關的風險，惟須符合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所述的限額。

本基金可透過訂立（其中包括）賣出及買入保障的信貸違約掉期來參與信貸衍生工具市場。本基金可按附屬基礎投資於與一項或多項信貸指數，例如但不限於 **Markit iTraxx®** 交叉指數（**Markit iTraxx® Crossover Index**）、**Markit iTraxx®** 歐洲指數（**Markit iTraxx® Europe Index**）、**Markit** 北美高收益 **CDX** 指數（**Markit's North American High Yield CDX Index**）及 **Markit** 北美投資級別 **CDX** 指數（**Markit's North American Investment Grade CDX Index**）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此等指數的資料可在 **Markit** 網站

(www.markit.com) 取得。該等指數的成分一般每半年重新調整。預期重新調整該等指數相關的成本一般可忽略不計。

本基金亦可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交易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尋求將投資項目分散配置於全球各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三年（中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債務證券
- 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利率變化
- 信貸風險
- 匯率（適用於非美元計值投資項目）
- 地區集中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流通性
- 金融衍生工具
- 交易對手風險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的相關部分。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	每年 0.55%	3%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0.65%	3%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0.60%	3%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0.75%	3%	無	無	無
R	每年 1.35%	3%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1.65%	2%	無	無	無
Q	每年 0.35% ³	無	無	無	無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Ostrum Asset Management。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星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星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其他基金

ASG 期貨基金

投資目標

ASG 期貨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隨時間尋求正絕對回報。本基金將主要藉買入獲准資產的長倉及短倉投資參與達致此投資目標，同時亦尋求按年率化基準管理波動性。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大量使用衍生工具以在全球取得各種類型獲准資產，包括股本及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的投資參與。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工具，包括符合資格作為 2010 年法律（經修訂）第 41(1)條所定涵義之可轉讓證券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票據（ETN），以取得對商品的間接投資參與。

為了尋求達致本基金的正絕對回報投資目標，本基金對資產配置設有一個靈活方針，即是預期本基金對任何既定資產類別的配置會隨時間轉變。本基金在全球對各種類型獲准資產的投資參與可包括對新興市場國家的股本證券及貨幣的投資參與。本基金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參與將為在作出投資參與當時的投資級別。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是指最少獲得 BBB-（標準普爾評級服務）、Baa3（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惠譽同等評級或（若不具評級）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證券。

為了取得對獲准資產的投資參與，本基金可：

- 訂立金融指數、固定收益工具及利率的期貨合約，以在全球取得各種類型獲准資產，包括股本及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參與；
- 訂立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遠期，讓本基金可取得各種不同貨幣的投資參與及
- 投資於其他合資格工具，包括 ETN，以取得對商品的間接投資參與。

為了支持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短期債務證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舉的主要理由是支持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其次是為本基金提供流通性。貨幣市場工具、短期債務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包括（其中包括）由主權政府或公共國際組織或其他公共發行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存款證、商業票據、美國國庫券、企業債務證券及短期債券及定期存款。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是運用專利量化模型以認定股本、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工具在各種不同長短時期的價格趨勢。

本基金可按照投資經理用作認定某資產或資產類別的趨勢的多重時間範圍分析，如 UCITS 指令（如下文「投資限制」所定義）所准許同時對某資產類別有長倉及短倉投資參與。

本基金分配至衍生工具策略及 ETN 的資產金額可增加（或減少）旨在長期按相對穩定的水平管理年率化波動性。本基金的實際或已變現波動性可在若干期間內或隨時間因多種理由而大幅變動，理由包括波動性市場水平的轉變或因為本基金可包括內在波動的工具。此外，投資經理可按照其對市況的評估而減低風險。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如上述所指明，本基金可大量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若干此等衍生工具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的其他資料。

請參閱下文標題「主要風險」一章以了解更多詳情。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透過衍生工具減低其對風險資產的投資參與，同時如上文所述繼續主要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瑞信管理期貨流動指數（Credit Suisse Managed Futures Liquid Index）及/或 SG 趨勢指數（SG Trend Index）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尋求與傳統資產類別維持低相互關係作為分散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五年（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波幅；及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特定風險

本基金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全球風險承擔可超逾本基金的淨資產。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絕對風險值法」進行管理。預期槓桿水平通常介乎100%至1000%。然而，子基金的槓桿水平可能不時在此範圍以外（較高或較低）。

就此而言，槓桿是所使用衍生工具創設的總名義風險承擔之總和。槓桿計算不作調整以計及衍生工具的使用，以取得對投資組合內的普遍低風險資產類別（例如：短期利率合約）或分散衍生工具持倉的投資參與，這可能有對沖或減低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的共同作用。儘管本基金的預期總槓桿水平的較高範圍是一個高數字，惟倘基金必然廣泛使用衍生工具及依循積極的風險管理投資政策，讓本基金可實行分散投資策略。因此，總槓桿數字未必是本基金內的市場風險水平之指標。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 | |
|----------|----------|
| • 股本證券 | • 交易對手風險 |
| • 債務證券 | • 環球投資 |
| • 金融衍生工具 | • 商品風險 |
| • 結構性工具 | • 流通性 |
| • 利率變化 | • 信貸風險 |
| • 匯率 | • 新興市場 |
| • 槓桿風險 | • 營運風險 |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1	每年 0.90%	4%	無	2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2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S	每年 1.10%	4%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1.30%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1.20%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4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1.95%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Q	每年 0.25% ³	無	無	無	無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AlphaSimplex Group, LLC.。

Dorval Lux 信心精選基金

主聯結構

Dorval Lux 信心精選基金為 Dorval Convictions 的聯接基金（「聯接基金」）；Dorval Convictions 是一家根據指令 2009/65/EC（經修訂）組成的法國註冊共同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以及在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s des Marchés Financiers）登記，其已委任 Dorval Asset Management 作為其管理公司，並且符合資格作為主基金（「主基金」）。

聯接基金的投資目標

聯接基金擬透過將其重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主基金的M單位而達致其投資目標。

主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在股本與固定收益證券之間作出靈活配置，於最少3年投資期內取得較基準1（50%歐元銀行間隔夜拆款利率7日資本指數（50% EONIA Capitalization Index 7-Day）及50%歐洲斯托克50指數NR(歐元)（50% EURO STOXX 50 Index NR (EUR)）（「綜合基準」）為佳的表現。主基金以全面全權委託形式管理。

聯接基金的投資政策

為了遵從2010年法律的相關條款，聯接基金會時刻將其資產至少85%投資於主基金的單位。聯接基金可根據2010年法律第41(2)條將其資產最多15%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主基金的發行章程可免費在www.dorval-am.com閱覽或向聯接基金的管理公司索取。

聯接基金的參考貨幣為歐元。

主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主基金的投資政策為投資於主要由歐洲股本及固定收益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主基金介乎0%至100%的總資產可投資參與主基金發行章程中進一步詳載的股本證券。投資參與在分析：宏觀、可得的證券特定投資機會、市場動力及市場和股票估值四類型數據後確定。

對股票的投資參與一經確定，投資經理將採取全權委託選股方針，當中可包括ESG（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

主基金介乎0%至100%的總資產可投資參與主基金發行章程中進一步詳載的固定收益。

1 有關此等指數的其他資料：

- EONIA（歐元銀行間隔夜拆款利率）7日資本指數（彭博代碼：OISEONIA），利率由ECB按照歐元區內最活躍的銀行之間進行的每日交易之加權平均數額每日計算，其代表歐元區的無風險利率。
- 歐洲斯托克50指數提供歐元區內跨界別領導者的藍籌股份代表，其與再投資的股息淨額計算（彭博代碼：SX5T）

主基金可將0%至10%投資於屬於歐洲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或公開給非專業客戶群投資的認可投資基金（AFIs）的集體投資計劃（UCIs），以達致管理目標或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替代品。主基金可投資於由Dorval Asset Management管理的UCIs。

主基金可作出最長年期十二個月的存款，以按照其與其他貨幣市場產品比較的報酬水平賺取現金的利息。

主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 主基金可在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所述的限額內使用期貨、遠期及期權，以使其資產承受，或將其資產對沖與利率、匯率或股票掛鈎的風險。
- 為了達致其管理目標，主基金亦可使用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權證（或等價物）及可換股債券，以使其資產承受，或將其資產對沖與股票掛鈎的風險。

聯接基金的投資政策與主基金相同。因此，聯接基金的投資管理風格衍生自其主基金。綜合基準為一項以後驗推理為基礎的指標，用作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及為相關股份類別計算表現費。

主基金參考綜合基準，並尋求表現勝於綜合基準。然而，主基金並不受綜合基準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綜合基準。

業績紀錄

聯接基金可在其成立之前顯示的業績表現乃自其主基金的過往業績表現產生。該業績表現可予調整以反映適用於聯接基金的各項不同支出。

投資者應注意，過往業績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示。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透過投資參與靈活地投資於股本及固定收益證券的工具尋求資本增長，目標是於最少3年內取得較基準為佳的表現；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三年（中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暫時性虧損；
- 能夠承受波幅；及
- 對接受其投資價值波動及與透過聯接基金投資於主基金相關的風險作準備。

特定風險

聯接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聯接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股本證券
- 信貸風險
- 投資組合集中
- 利率變化
- 匯率
- 與主基金／聯接基金結構相關的風險
- 法例或稅制更改
- 流通性
- 金融衍生工具
- 交易對手風險
- 債務證券
- 地區集中
- 小型企業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聯接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歐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每年間接管理費上限 ²	每年總額 ³	主基金交易費 ⁴ (每項交易應付)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⁵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I	每年 1.00%	0.10% (*)	1.10%	股票：依賴市場，最高 0.35% (包括稅項) 債券：0.03% (包括稅項) 貨幣市場工具及衍生工具：無	4.00%	無	100,0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0.90%		1.00%		4.00%		500,0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20%		1.30%		4.00%		無	無
E	每年 1.25%		1.35%		4.00%		無	無
R	每年 1.90%		2.00%		4.00%		1,0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30%		2.40%		2.00%		無	無
CW	每年 2.30%		2.40%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最多 3%	無	無

(*) 聯接基金投資於主基金的 M 單位。在主基金的層面，與該項投資相關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是支付予主基金的管理公司的管理費每年最高費率 0.10%。

表現費：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間接管理費上限」定義為聯接基金憑藉其在主基金的投資（在主基金的層面）應付的費用之最高百分比，並且與直接投資於主基金有關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已應付的最高百分比相符。

³ 「總額」指適用於聯接基金有關股份類別的總開支比率的總計百分比連同於主基金層面應就 M 股份類別（本基金所投資）支付的管理費百分比。

⁴ 「主要基金交易費」代表主基金的發行章程所載的《轉讓費》，其相當於買賣投資組合證券和金融工具的成本和開支、經紀費用和佣金、應付利息或稅項，以及其他交易相關開支。

⁵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表現費按照本基金與綜合基準之間於財政年度的表現之比較計算。

- 如本基金於該財政年度的表現大於綜合基準的表現，並且大於零，則表現費將為本基金的表現與基準的表現之間的差額之20%。
- 於在該年度內，本基金的表現自財政年度開始起大於綜合基準在同一期間計算的表現，並且大於零，則此較佳表現須就於每次計算資產淨值當時的可變管理費作出撥備。
- 如在該財政年度內，本基金的表現低於綜合基準的表現，則表現費為零。
- 如本基金的表現遜於在兩次資產淨值計算之間的綜合基準，任何先前累計的撥備將相應返還。新的撥備不得超過先前的配置。
- 只有如於某個財政年度n內，本基金的表現大於綜合基準的表現，並且大於零，此表現費才會明確地在每個財政年度n終結時就該財政年度n收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概不在財政年度終結時徵收表現費。

表現費每日累計及每年徵收。

以下公式載明計算由0起至n止財政年度表現費的方式：

- 如資產淨值(n) ≤ 資產淨值(0), 則總FGV(n) = 0
- 計算連續兩次資產淨值之間的撥備：

就 1 至 n 之間所有不同的 i：如資產淨值(i) > 資產淨值(0)，則：

$$\text{總 FGV(i)} = \text{最高}(0, 0.20 * [N(i) * \text{資產淨值}(i) - \text{基準}(i) / \text{基準}(0) * N(i) * \text{資產淨值}(0)])$$

倘若：

資產淨值(n)是於財政年度終結時扣除總開支比率後的資產淨值，無表現費，

- 資產淨值(0)是前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資產淨值。此資產淨值當作為現時財政年度的基準，
- 總FGV(n) 是於該財政年度徵收的表現較佳費的金額，
- N(i)是於資產淨值計算日期(i)的本基金單位總數，
- 資產淨值(i)是於日(i)扣除固定管理費後的單位資產淨值，無表現費，
- 基準(i)是指數於同一日期的價值：

$$\text{基準}_i = \text{基準}_{i-1} \times \left(50\% \times \frac{\text{歐元銀行間隔夜拆款利率7日資本指數}_i}{\text{歐元銀行間隔夜拆款利率7日資本指數}_{i-1}} + 50\% \times \frac{\text{歐洲斯托克50指數 NR (歐元)}_i}{\text{歐洲斯托克50指數 NR (歐元)}_{i-1}} \right)$$

- N(i)*資產淨值(i) 代表扣除固定成本後的純資產，
- N(i)*資產淨值(0) 代表自該年度開始起的等同資產，

- 基準(i)/基準(0)*N(i)*資產淨值(0) 代表基準等同資產。

因此每日撥備表達如下：

撥備 $FGV(i) = \text{總 } FGV(i) - \text{總 } FGV(i-1)$

據此：

- 撥備FGV(i)是可變管理費（「frais de gestion variables」）的金額，按於i的資產淨值計算撥備或返還。

認購及贖回聯接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及法國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及法國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上午 10 時	D+2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及法國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聯接基金的投資經理

聯接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Dorval Asset Management。

其他資料：

- 主聯結構

聯接基金的服務供應商	主基金的服務供應商
管理公司：法盛投資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Dorval Asset Management
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核數師：KPMG Audit France
存管人：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存管人：Caceis Bank France

主基金及聯接基金已採取適當的措施協調計算及公布其資產淨值的時間，以避免選時交易及防止套利機會。

Dorval Asset Management（代表主基金行事）與聯接基金已簽署資料分享協議，當中涵蓋（其中包括）取用資料、聯接基金投資及停止投資的基礎、標準買賣安排、影響買賣安排的事件、審計報告的標準安排及常設安排的變更。

主基金的存管人與聯接基金的存管人已簽署資料及合作協議，以確保履行雙方存管人的職責，當中涵蓋（其中包括）傳達資料、將予分享的文件及資料種類、就運作事宜對存管人進行協調、協調會計年度及程序。

主基金的核數師與聯接基金的核數師已訂立資料交換協議，以分享主基金的資料。此協議特別說明核數師之間定期分享或應要求提供的文件及資料種類、傳達資料的形式及時間、協調每一核數師參與聯接基金及主基金的會計年結程序、主基金所識別應予申報的不合常規事宜及協助應付臨時提出的要求之標準安排。

此等協議及進一步資料，例如發行章程、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主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 基準

投資經理已採納載有各種行動的書面計劃；有關行動是按照《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8 日有關用作為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的基準或用以計量投資基金的表現之指數的規例（歐盟）2016/1011》（可不時予修訂或補充）（「基準規例」）第 28(2)條所規定，投資經理在倘若聯接基使用屬於基準規例第 3(1)(7)條所指的任何基準有重大更改或不再提供時將就聯接基金採取的行動（「應變計劃」）。投資者可於傘子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取得應變計劃。「發行章程中就 Dorval Lux 信心精選基金所列的歐元銀行間隔夜拆款利率 7 日資本指數（EONIA (Euro OverNight Index Average) Capitalization Index 7-Day）及歐洲斯托克 50 指數 NR(歐元)（EURO STOXX 50 Index NR (EUR) index）乃分別由以作為有關基準的行政管理人（按基準規例所定義）的身份之 European Money Markets Institute（「EMMI」）及 Stoxx Limited（「Stoxx」）（各稱「基準行政管理人」及統稱「該等基準行政管理人」）提供。EMMI 尚未名列於基準規例第 36 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理由是 EMMI 並未根據基準規例第 34 條獲認可，而 Stoxx 是一個位於歐洲聯盟以外國家的實體，並不符合基準規例第 30(1)條所制定的條件，亦未根據基準規例第 32 條取得認可。

Loomis Sayles 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

Loomis Sayles 全球多元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結合收入及資本增值取得總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產生收益的證券。

本基金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產生收益的證券。產生收益的證券可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證券化工具、銀行貸款及封閉式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於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預託證券、權證、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的證券及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在某發行機構的其他類似股本權益）。本基金可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政府和機構發行人所發行）。本基金可投資於可換股證券（包括其最多20%的總資產於或有可換股債券）及將其最多10%的總資產投資於符合貨幣市場工具資格的銀行貸款。

儘管本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最多100%投資於股本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惟預期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將其資產20%至80%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將其資產30%至70%投資於股本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50%在全球投資於證券化工具。此類工具包括按揭抵押證券（「MBS」）及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貸款抵押債券（「CLO」））。本基金可以投資於任何類型的證券化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 消費類：汽車貸款和租賃、住房租賃、信用卡應收賬款、學生貸款、分時費。
- 企業類：CLO（以銀行貸款抵押）、CBO（以高收益債券抵押）、CDO（以各種計息債務工具抵押）。
- 商業類：租賃（樓面、飛機、運輸、租用車隊、集裝箱、移動塔吊、設備、廣告牌）、保險結算。
- 住宅類：優質、Alt-A、次級、GSE 風險分擔、不履行、再履行貸款信託、機構按揭抵押證券。
- 商務類：特許使用權費（特許經營、品牌）。

在CLO投資方面，本基金將投資於有充分流通性、包括定期、可驗證估價的債券。

儘管本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最多10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惟預期本基金在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不會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80%。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是指獲得低於BBB-（標準普爾評級服務）、Baa3（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惠譽或其他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若不具評級）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證券。然而，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並不設任何最低評級規定。

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年期或市值的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75%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可將最多5%的總資產投資於透過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互聯互通債券市場機制（「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首次公開發售中發售的證券及規則 144A 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25% 透過交易所買賣票據投資及間接投資於公開買賣的主要有限合夥企業（「MLP」）。本基金不可將其淨資產 10% 以上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證券。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在固定收益及股本證券之間作出戰術性配置以創設理想的風險調整收益。全球週期性分析帶動資產配置，而集中於估值有助實現貫徹的投資組合收益及總回報。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將其資產投資於或對沖與利率、匯率或信貸相關的風險，惟須符合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所述的限額。

為達致其管理目標，本基金可透過訂立（其中包括）賣出及買入保障的信貸違約掉期來參與信貸衍生工具市場。本基金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以透過買入保障來對沖其投資組合內若干發行機構的特定信貸風險。此外，本基金可透過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在不持有相關資產的情況下買入保障，惟必須符合本基金的獨有利益。本基金亦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來賣出保障，以取得特定的信貸風險承擔，惟必須符合本基金的獨有利益。本基金在訂立場外交易信貸衍生工具交易時，只會與具有高評級且專門進行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訂立，而且只會按照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訂明的標準條款進行。

本基金可訂立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再者，本基金可訂立指數總回報掉期，以對如透過傳統的實物證券投資接觸可能欠缺效率或代價高昂的資產取得投資參與。指數總回報掉期包括但不限於 Markit iBoxx® 及 Alerian MLP 指數提供的指數。Markit iBoxx® 包括公司債券、市政債券、主權債券、銀行貸款及證券化產品。Alerian MLP 指數包括能源基建資產。基於用作編製 Alerian MLP 指數的資本加權方法，本基金在訂立 Alerian MLP 指數的總回報掉期時，可在指數的成分多於指數加權的 20% 時（惟其須保持在指數加權的 35% 之限額內）利用 UCITS 規例下可得的已增加多元化限額。預期本基金的總資產最多 25% 或須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然而，視乎市場狀況及機會而定，該百分比最高可達到本基金總資產的 50%。有關 Markit iBoxx® 及 Alerian MLP 指數的資料分別可在 www.markit.com 及 www.alerian.com 取得。Markit iBoxx® 指數的成分一般每月重新調整，而 Alerian 指數的成分則一般每季重新調整。預期與重新調整相關的成本一般可忽略不計。

本基金亦可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此等技巧符合資格作為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證券融資交易的其他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世界及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的綜合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物色在多個資產類別產生貫徹收益的投資組合；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三年（中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 | |
|-------------|-----------|
| • 股本證券 | • 環球投資 |
| • 債務證券 | • 新興市場 |
| • 信貸風險 | • 外幣兌換風險 |
| • 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 法例或稅制更改 |
| • 結構性工具風險 | • 流通性 |
| • 資產抵押證券 | • 金融衍生工具 |
| • 按揭相關證券 | • 交易對手風險 |
| • 利率變化 | • 或有可換股債券 |
| | • 債券通 |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	每年 0.55%	3%	無	10,000,000 美元或等值	10,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0.75%	3%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0.65%	3%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0.90%	3%	無	無	無
R	每年 1.60%	3%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1.95%	2%	無	無	無
CW	每年 1.95%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最多 3%	無	無
Q	每年 0.25% ³	無	無	無	無

在本基金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名單（可在網站im.natixis.com閱覽）中，若干股份類別可包括後綴「DIV」及/或「DIVM」。「DIV」類及「DIVM」類股份旨在如下文標題為「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章中「股息政策」一節進一步詳述分派預期收入。作為本基金可供認購的DIV及/或DIVM股份類別的計算準則之一部分，股息將參考現時投資組合收益及有關市場收益按前瞻性基礎計算。

¹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²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³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Natixis ESG 保守基金

投資目標

Natixis ESG 保守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為期 3 年的建議投資期內，藉投資於透過一個系統化投資過程（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挑選的集體投資計劃（根據指令 2009/65/EC¹（「UCITS 指令」）所准許）達致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根據 UCITS 指令所准許的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將至少 75% 的總資產投資於 UCITS² 及其他 UCIs³ 以在全球取得各種類型獲准資產，包括固定收益證券、股票及貨幣的投資參與。本基金所投資的 UCITS 及 UCIs（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最少有 90% 必須擁有法國 SRI 標籤或歐洲等同標籤。對 UCITS 以外的 UCIs 的單位作出的投資總額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0%。

為了尋求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應用間接配置，將本基金淨資產的 70-100% 配置到固定收益市場（包括貨幣市場互惠基金）及 0-30% 配置到股票市場。本基金在全球對各種類型獲准集體投資計劃投資參與可包括對新興市場國家的固定收益證券、股票及貨幣的投資參與。相關基金亦可使用各種不同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本身的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是透過對 ESG 因素的承擔法接觸由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的聯屬公司（「聯屬基金」）所管理的投資策略的分散投資組合，詳情載於下文。每項所選的聯屬基金須作出該非財務分析。投資經理將旨在投資於有限數量的聯屬基金，當中大部分在盧森堡、愛爾蘭、法國及英國註冊。本基金可透過對聯屬基金的多元配置向單一聯屬公司作出大量投資參與。

作為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投資經理有系統地考慮以下各項因素：策略性資產配置、定量 ESG 篩選、定性 ESG 篩選、以按風險為基礎進行的挑選及策略性資產配置。定量 ESG 篩選運用投資經理按照從第三方（例如：ESG 數據服務供應商）所得計量指標的專利 ESG 計分方法。定性 ESG 篩選涉及由投資經理進行的審核，以評估 ESG 因素在聯屬基金投資過程中所發揮有意義作用的程度。此項評估基於內部「信念與敘述」方法，該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準則：投資團隊的 ESG 經驗、ESG 考慮因素在相關基金投資過程中的整合、ESG 報告的水平、投票做法。所選附屬基金的 ESG 方法可能會有所不同，因此彼此之間未必完全協調

¹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13 日有關協調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相關的法律、規例及行政規定之指令 2009/65/EC》（經修訂）。

² 如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章所定義。

³ 如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章所定義。

一致。除上述因素外，在挑選每一個別聯屬基金時，投資經理將考慮每一個別集體投資計劃的流通性、定價頻及投資經理的專長。

本基金可將最多 **25%**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或上述以外任何其他證券。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包括貨幣對沖）用途，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請參閱下文標題「主要風險」一章以了解更多詳情。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將其大量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 **15%**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世界淨回報指數、**5%**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歐洲淨回報指數、**20%**富時 **MTS** 歐元區政府債券指數及 **60%**彭博巴克萊歐元綜合企業淨回報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尋求透過一個以 **ESG** 因素承擔法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分散投資組合接觸傳統資產類別；及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三年（中期性投資）。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直接相關：

- 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 利率變化
- 匯率
- 營運風險
- 環球投資
- 流通性
- 信貸風險
- ESG 帶動的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間接相關：

- 股本證券
- 債務證券
- 金融衍生工具
- 利率變化
- 匯率
- 地區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
- 互聯互通機制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環球投資
- 流通性
- 信貸風險
- 小型企業
-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歐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間接管理費上限 ⁴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	每年 0.10%	每年 1.00%	4%	無	10,000,000 歐元或等值	10,000,000 歐元或等值
I	每年 0.30%	每年 1.00%	4%	無	100,0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0.25%	每年 1.00%	4%	無	500,0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0.35%	每年 1.0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0.70%	每年 1.00%	4%	無	1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1.30%	每年 1.00%	3%	無	無	無
Q	每年 0.10% ³	每年 1.00%	無	無	無	無

1.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2.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3.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以及在投資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時可能向本基金收取的最高達間接管理費上限的管理費。
4. 間接管理費上限定義為在投資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時可能向本基金收取的最高水平管理費，不包括表現費。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1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認購：D+2 日
			贖回：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Natixis ESG 動力基金

投資目標

Natixis ESG 動力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為期 5 年的建議投資期內，藉投資於透過一個系統化投資過程（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挑選的集體投資計劃（根據指令 2009/65/EC¹（「UCITS 指令」）所准許）達致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根據 UCITS 指令所准許的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將至少 75% 的總資產投資於 UCITS² 及其他 UCIs³ 以在全球取得各種類型獲准資產，包括固定收益證券、股票及貨幣的投資參與。本基金所投資的 UCITS 及 UCIs（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最少有 90% 必須擁有法國 SRI 標籤或歐洲等同標籤。對 UCITS 以外的 UCIs 的單位作出的投資總額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0%。

為了尋求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應用間接配置，將本基金淨資產的 0-45% 配置到固定收益市場（包括貨幣市場互惠基金）及 55-100% 配置到股票市場。本基金在全球對各種類型獲准集體投資計劃投資參與可包括對新興市場國家的固定收益證券、股票及貨幣的投資參與。相關基金亦可使用各種不同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本身的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是透過對 ESG 因素的承擔法接觸由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的聯屬公司（「聯屬基金」）所管理的投資策略的分散投資組合，詳情載於下文。每項所選的聯屬基金須作出該非財務分析。投資經理將旨在投資於有限數量的聯屬基金，當中大部分在盧森堡、愛爾蘭、法國及英國註冊。本基金可透過對聯屬基金的多元配置向單一聯屬公司作出大量投資參與。

作為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投資經理有系統地考慮以下各項因素：策略性資產配置、定量 ESG 篩選、定性 ESG 篩選、以按風險為基礎進行的挑選及策略性資產配置。定量 ESG 篩選運用投資經理按照從第三方（例如：ESG 數據服務供應商）所得計量指標的專利 ESG 計分方法。定性 ESG 篩選涉及由投資經理進行的審核，以評估 ESG 因素在聯屬基金投資過程中所發揮有意義作用的程度。此項評估基於內部「信念與敘述」方法，該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準則：投資團隊的 ESG 經驗、ESG 考慮因素在相關基金投資過程中的整合、ESG 報告的水平、投票做法。所選附屬基金的 ESG 方法可能會有所不同，因此彼此之間未必完全協調

¹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13 日有關協調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相關的法律、規例及行政規定之指令 2009/65/EC》（經修訂）。

² 如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章所定義。

³ 如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章所定義。

一致。除上述因素外，在挑選每一個別聯屬基金時，投資經理將考慮每一個別集體投資計劃的流通性、定價頻及投資經理的專長。

本基金可將最多 **25%**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或上述以外任何其他證券。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包括貨幣對沖）用途，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請參閱下文標題「主要風險」一章以了解更多詳情。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將其大量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 **45%**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世界淨回報指數、**35%**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歐洲淨回報指數、**10%**富時 MTS 歐元區政府債券指數及 **10%**彭博巴克萊歐元綜合企業淨回報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尋求透過一個以 **ESG** 因素承擔法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分散投資組合接觸傳統資產類別；及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五年（長期性投資）。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直接相關：

- 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 利率變化
- 匯率
- 營運風險
- 環球投資
- 流通性
- 信貸風險
- ESG 帶動的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間接相關：

- 股本證券
- 債務證券
- 金融衍生工具
- 利率變化
- 匯率
- 地區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
- 互聯互通機制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環球投資
- 流通性
- 信貸風險
- 小型企業
-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歐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間接管理費上限 ⁴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	每年 0.10%	每年 1.00%	4%	無	10,000,000 歐元或等值	10,000,000 歐元或等值
I	每年 0.30%	每年 1.00%	4%	無	100,0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0.25%	每年 1.00%	4%	無	500,0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0.35%	每年 1.0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0.80%	每年 1.00%	4%	無	1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1.30%	每年 1.00%	3%	無	無	無
Q	每年 0.10% ³	每年 1.00%	無	無	無	無

1.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2.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3.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以及在投資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時可能向本基金收取的最高達間接管理費上限的管理費。
4. 間接管理費上限定義為在投資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時可能向本基金收取的最高水平管理費，不包括表現費。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1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認購：D+2 日
			贖回：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Natixis ESG 溫和基金

投資目標

Natixis ESG 溫和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為期 5 年的建議投資期內，藉投資於透過一個系統化投資過程（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挑選的集體投資計劃（根據指令 2009/65/EC¹（「UCITS 指令」）所准許）達致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根據 UCITS 指令所准許的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將至少 75% 的總資產投資於 UCITS² 及其他 UCIs³ 以在全球取得各種類型獲准資產，包括固定收益證券、股票及貨幣的投資參與。本基金所投資的 UCITS 及 UCIs（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最少有 90% 必須擁有法國 SRI 標籤或歐洲等同標籤。對 UCITS 以外的 UCIs 的單位作出的投資總額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0%。

為了尋求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應用間接配置，將本基金淨資產的 35-70% 配置到固定收益市場（包括貨幣市場互惠基金）及 30-65% 配置到股票市場。本基金在全球對各種類型獲准集體投資計劃投資參與可包括對新興市場國家的固定收益證券、股票及貨幣的投資參與。相關基金亦可使用各種不同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本身的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是透過對 ESG 因素的承擔法接觸由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的聯屬公司（「聯屬基金」）所管理的投資策略的分散投資組合，詳情載於下文。每項所選的聯屬基金須作出該非財務分析。投資經理將旨在投資於有限數量的聯屬基金，當中大部分在盧森堡、愛爾蘭、法國及英國註冊。本基金可透過對聯屬基金的多元配置向單一聯屬公司作出大量投資參與。

作為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投資經理有系統地考慮以下各項因素：策略性資產配置、定量 ESG 篩選、定性 ESG 篩選、以按風險為基礎進行的挑選及策略性資產配置。定量 ESG 篩選運用投資經理按照從第三方（例如：ESG 數據服務供應商）所得計量指標的專利 ESG 計分方法。定性 ESG 篩選涉及由投資經理進行的審核，以評估 ESG 因素在聯屬基金投資過程中所發揮有意義作用的程度。此項評估基於內部「信念與敘述」方法，該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準則：投資團隊的 ESG 經驗、ESG 考慮因素在相關基金投資過程中的整合、ESG 報告的水平、投票做法。所選附屬基金的 ESG 方法可能會有所不同，因此彼此之間未必完全協調

¹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13 日有關協調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相關的法律、規例及行政規定之指令 2009/65/EC》（經修訂）。

² 如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章所定義。

³ 如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章所定義。

一致。除上述因素外，在挑選每一個別聯屬基金時，投資經理將考慮每一個別集體投資計劃的流通性、定價頻及投資經理的專長。

本基金可將最多 **25%**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或上述以外任何其他證券。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包括貨幣對沖）用途，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請參閱下文標題「主要風險」一章以了解更多詳情。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將其大量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 **30%**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世界淨回報指數、**20%**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歐洲淨回報指數、**15%**富時 **MTS** 歐元區政府債券指數及 **35%**彭博巴克萊歐元綜合企業淨回報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尋求透過一個以 **ESG** 因素承擔法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分散投資組合接觸傳統資產類別；及
- 能夠將資金配置最少五年（長期性投資）。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直接相關：

- 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 利率變化
- 匯率
- 營運風險
- 環球投資
- 流通性
- 信貸風險
- ESG 帶動的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間接相關：

- 股本證券
- 債務證券
- 金融衍生工具
- 利率變化
- 匯率
- 地區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
- 互聯互通機制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環球投資
- 流通性
- 信貸風險
- 小型企業
-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歐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間接管理費上限 ⁴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	每年 0.10%	每年 1.00%	4%	無	10,000,000 歐元或等值	10,000,000 歐元或等值
I	每年 0.30%	每年 1.00%	4%	無	100,0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0.25%	每年 1.00%	4%	無	500,0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0.35%	每年 1.0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0.75%	每年 1.00%	4%	無	1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1.30%	每年 1.00%	3%	無	無	無
Q	每年 0.10% ³	每年 1.00%	無	無	無	無

1.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2.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3.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以及在投資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時可能向本基金收取的最高達間接管理費上限的管理費。
4. 間接管理費上限定義為在投資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時可能向本基金收取的最高水平管理費，不包括表現費。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1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認購：D+2 日
			贖回：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Natixis 多元主動基金

投資目標

在正常市況下，Natixis 多元主動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在最短的三年持有期內取得超逾與股份類別貨幣相關的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任何有關替代利率或替代參考指數）的正回報。本基金將主要藉投資於根據指令 2009/65/EC¹（「UCITS 指令」）所准許的集體投資計劃達致此投資目標，同時亦尋求按年率化基準管理波動性，以及在最短的持有期內提供與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的相互關係較低的回報。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根據 UCITS 指令所准許的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將至少 75% 的總資產投資於 UCITS² 及其他 UCIs³ 以在全球取得各種類型獲准資產，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的投資參與。對 UCITS 以外的 UCIs 的單位作出的投資總額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0%。

為了尋求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對資產配置設有一個靈活方針，即是預期本基金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對任何既定資產類別的間接配置會隨時間轉變。本基金在全球對各種類型獲准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參與可包括對新興市場國家的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的投資參與。相關基金亦可廣泛使用各種不同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本身的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是藉挑選由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的聯屬公司（「聯屬基金」）所管理的流動另類投資策略投資組合，專注向諸如股票及固定收益的傳統資產類別進行分散投資。投資經理將旨在投資於有限數量的聯屬基金，當中大部分在盧森堡、愛爾蘭、法國及英國註冊。本基金可透過對聯屬基金的多元配置向單一聯屬公司作出大量投資參與。

¹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13 日有關協調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相關的法律、規例及行政規定之指令 2009/65/EC》（經修訂）。

² 如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章所定義。

³ 如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章所定義。

作為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投資經理考慮以下各項因素：風險分擔、市場衝擊風險、分散投資利益、預期回報貢獻、經理人信念及本基金的實際和已實現的波動性。在挑選每一個別聯屬基金時，投資經理將考慮每一個別集體投資計劃的結構、註冊地、流通性、定價頻率、投資經理的專長和投資策略。

本基金可將最多 25% 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上述以外任何其他證券。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包括貨幣對沖）用途，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請參閱下文標題「主要風險」一章以了解更多詳情。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將其大量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跟與股份類別貨幣相關的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任何有關替代利率或替代參考指數）作比較。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尋求與傳統資產類別維持低相互關係作為集體投資計劃分散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及
- 能夠將資金配置三至五年（中至長期性投資）。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直接相關：

- 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 利率變化
- 匯率
- 營運風險
- 環球投資
- 流通性
- 信貸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間接相關：

- 股本證券
- 債務證券
- 金融衍生工具
- 利率變化
- 匯率
- 槓桿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環球投資
- 商品風險
- 流通性
- 信貸風險
- 新興市場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¹	總開支比率	間接管理費上限 ⁴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²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	每年 0.25%	每年 1.00%	4%	無	2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2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0.55%	每年 1.00%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0.45%	每年 1.00%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0.65%	每年 1.0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0.85%	每年 1.00%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1.50%	每年 1.00%	3%	無	無	無
Q	每年 0.25% ³	每年 1.00%	無	無	無	無

1.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2.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3.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以及在投資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時可能向本基金收取的最高達間接管理費上限的管理費。
4. 間接管理費上限定義為在投資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時可能向本基金收取的最高水平管理費，不包括表現費。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1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認購：D+2 日
			贖回：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而投資顧問為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投資限制

除非任何特定基金的投資政策列明更有限制性的規則，否則各基金須遵守下文以及「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內詳述之規則及限制。

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決定遵守更有限制性的投資規則，該等規則來自該基金發售的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或適用於該基金若干投資者的法律及法規。

倘因投資經理控制能力以外的原因，而超越了下文或「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內所載的限制，則投資經理須充份考慮基金股東（「股東」）的利益，補救有關情況，作為其銷售交易的最主要目標。

認可投資

各基金在其投資政策允許下可投資於以下資產。

1. 各基金的淨資產至少 90%須包含以下資產：

- a. 在受監管市場（符合日期為 2004 年 4 月 21 日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金融工具市場的 2004/39/EC 號指令（經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4/65/EU 號指令及規例（歐盟）第 600/2014 號重訂）（「MiFID」）的定義）或在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歐洲、亞洲、大洋洲、非洲或美洲國家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公開的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受監管市場」）獲認許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須承諾將向或已向任何受監管市場申請正式上市，而且上市須於發行起計一（1）年內完成。

- c. 根據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理事會指令（2009/65/EC）獲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單位（「UCITS 指令」）及／或 UCITS 指令第 1 條第(2)a)及 b) 段第一及第二項定義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UCI」），不論其是否於成員國成立（定義見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2010 年法律」）），惟：

- 該等其他 UCI 必須受相關法律認可，該等法律為成員國法律，或於盧森堡監管機關認為 (i)對該等 UCI 的監督水平與共同體法律規定者相同，及(ii)當地有關機關及盧森堡監管機關之間的合作水平有足夠的保證的國家之法律。

- 該等其他 UCI 必須對其股東提供一定水平的保障，該水平為投資經理可合理地認為相當於根據 UCITS 指令第 1(2)a)及 b)條所定義由 UCITS 提供予單位持有人的保障水平，特別是有關資產分隔、應用於分散投資組合及借款、貸款及沽空交易的規則。

- 該等 UCI 必須刊發半年度及年度報告。

- UCITS 或其他 UCI 的組織文件應限制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 10%。

d.存放於信貸機構的定期存款，並受以下限制：

- 該等存款可隨時提取。
- 該等存款剩餘期限必須少於十二（12）個月。

- 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成員國，或倘註冊辦事處位於另一國家，則該信貸機構須遵守盧森堡監管機關認為相當於共同體法律所規定者的審慎規則。
- e. 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並受以下限制：
- 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機構在投資者及存款保障方面須受監管。
 - 該等工具須：(i)由成員國、其地區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歐洲投資銀行、任何非成員國的國家、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或（若為聯邦成員國）任何一個組成聯邦一部分之實體所發行或擔保；或(ii)由其證券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企業所發行；或(iii)由根據共同體法律所界定的準則須受審慎監管的實體所發行或擔保，或(iv)符合盧森堡監管機關視為等同於共同體法律所述審慎規則規定的實體所發行或擔保；或(v)由屬於盧森堡監管機關批准類別的其他實體所發行，惟有關工具的投資須受等同上文第 e.(i)至(iv)段所述類型發行機構提供的投資者保障。上文第 e.(v)段提及的工具之發行機構須：(x)擁有最少達 1,000 萬歐元的資本和儲備額，(y)根據歐洲理事會指令 78/660/EEC 刊發年度賬目；及(z)隸屬擁有至少一家上市公司的集團，並專責集團融資業務；或為專責協助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的證券化工具進行融資的實體。
- f. 衍生工具，這些工具符合「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所載條件。
- g. 由一隻或多隻其他基金（「目標基金」）發行的證券，惟需符合以下條件：
- 目標基金並無投資於進行投資的基金；
 - 於其他基金的投資不超過目標基金資產的 10%；
 - 目標基金的可轉讓證券所附的投票權在投資期間須暫停行使；
 - 就核證法律訂明的最低淨資產限額而言，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證券仍由傘子基金持有，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時將不會計及其價值。
2. 各基金最多達 10%的淨資產可包含上文第 1 段所述者以外的資產。

現金管理

各基金可以：

1. 將最多 49%的淨資產以現金方式持有。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倘出現大型認購要求），若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暫時超越此上限。
2. 暫時借進最多達其淨資產 10%的款項。
3. 以對銷貸款方式購入外幣。

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

就下文第 1 至 5 及第 8 段及「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第 2、5 及 6 段所述的限制而言，根據 83/349/EEC 指令或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綜合或合併其賬目的發行機構（「發行集團」）將視為單一及同一家發行機構。

就下文第 1 至 5 及第 7 至 8 段及「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第 2 及第 4 至 6 段所述的限制而言，倘發行機構為傘子基金（即多項獨立子基金或投資組合的法律實體）結構的 UCI，其資產由該子基金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獨家持有，並需個別對其本身的債務及責任負責，則該發行機構將被視為獨立發行機構。

各基金在推出後六（6）個月內須遵守以下限制：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 各基金須遵守以下限制：

- a. 各基金不可將其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任何一家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當基金於任何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超過其淨資產 5%，所有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 40%。此限制不適用於符合「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所述規定的定期存款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2. 各基金於同一發行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總額不可超過其淨資產 20%。

3. 儘管上文第 1.a. 段列明有關限制，惟各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35% 投資於任何一家由成員國、其地區機關、任何其他非成員國的國家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機構。

4. 儘管上文第 1.a. 段列明有關限制，各基金可最多投資 25% 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並根據適用法律受特別公共監督（目的在於保障有關合

資格債務證券的持有人）規管的信貸機構所發行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任何一家發行機構。合資格債務證券指所得款項均遵照適用法律投資於資產的證券，惟該等資產所提供的回報必須能夠在直至該等證券到期日為止的期間償還負債，而若一旦發行機構違約，資產亦將優先用作償還本金與利息。當基金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投資超過其淨資產 5%，所有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 80%。

5. 就計算上文第 1.b. 段所述的 40% 限制而言，可以不計及上文第 3 及 4 段提述的投資。

6. 儘管上文列明有關限制，各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0% 投資於成員國、其地區機關、任何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該等證券須屬於至少 6 個發行批次的證券，而且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佔基金的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 30%。

7. 儘管上文第 1 段列明有關限制，惟以複製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成份為投資政策的各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20% 投資於由任何一家發行機構發行的股票或債務證券，惟須遵守以下限制：

- a. 有關指數必須由盧森堡監管機關認可。
- b. 指數成份必須充分分散。
- c. 指數必須能夠作為該指數所代表的市場的足夠基準。
- d. 指數必須適當地予以公佈。

在特殊市況下，上文所述的 20% 限制可提高至 35%，特別是在影響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佔大多數的受監管市場的市況。35% 的投資上限僅允許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銀行存款

8. 基金不得將超過 20%的淨資產投資於任何一家機構的存款。

其他 UCI 單位

9. 各基金須遵守以下限制：
- a. 基金不得將淨資產超過 20%投資於任何一項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就本段而言，設有多隻子基金的 UCI（定義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 2010 年法律第 181 條（經修訂））下的每隻子基金必須視為獨立發行機構，惟每隻子基金須個別對其本身的債務及責任負責。
 - b. 於 UCITS 以外的 UCI 單位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每隻基金的淨資產 30%。
 - c. 就「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一節第 1 至 5 及第 8 段及「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第 2、5 及 6 段所載的限制而言，當基金購入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則無需計及該等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相關資產。
 - d. 倘基金投資的任何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由同一名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管理，或該 UCITS 及／或 UCI 由與該基金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10%資本或投票權而有關連的公司管理，則對該 UCITS 及／或 UCI 的證券的投資只有在該基金並無就該投資支付銷售費或贖回費的情況下方被允許進行。
 - e. 將重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 UCI 的基金，須在發行章程披露向基金本身

及其所擬投資的其他 UCITS 及／或 UCI 徵收的最高投資管理費水平。傘子基金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向基金本身及基金投資的其他 UCITS 及／或 UCI 實際收取的投資管理費。

主聯結構

任何作為主基金的聯接基金（「聯接基金」）的基金須將其資產至少 85%投資於另一 UCITS 或該 UCITS（「主基金」）的一個部分的股份／單位，主基金本身不能為聯接基金或持有聯接基金的單位／股份。聯接基金不得將其資產超過 15%投資於以下一項或多項：

- a)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2 段第 41(2)條的輔助流動資產；
- b)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1(1)g 及 42(2)及(3)條），只可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
- c) 直接進行傘子基金業務所必須的可動及不動產。

為符合2010年法律第42條第(3)段及本發行章程「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下標題「全球風險承擔」一節，聯接基金在計算其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全球風險承擔時，會將其本身根據2010年法律第77(2)條第一分段b)點的直接風險承擔與以下其中一項結合：

- 主基金按照聯接基金在主基金的投資比例對金融衍生工具的實際風險承擔；或
- 根據主基金的管理規例或註冊成立文據，主基金按照聯接基金在主基金的投資比例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潛在最高全球風險承擔。

若基金投資於主基金的股份／單位，而該主基金乃由同一管理公司直接或交託他人管理，或因受到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該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交託他人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有關公司不得就該基金對該主基金的股份／單位所作投資而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可能向聯接基金及主基金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於本發行章程披露。傘子基金須在年度報告列明向基金本身及主基金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比例。主基金不得就聯接基金於其股份／單位投資或撤資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合併限制

10. 儘管「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一節第 1 及 8 段及「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第 2 段載有相關限制，惟任何基金於：(a) 由任何一個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b) 在任何一個實體的存款，(c) 與任何一個實體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持倉，或(d) 任何一個實體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持倉，合計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11. 「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一節第 1、3、4 及 8 段及「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第 2 段所載的限制不會綜合計算。相應地，根據「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一節第 1、3、4 及 8 段及「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第 2 及 5 段，每一基金在由任何一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在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作出的存款、衍生工具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投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35%。

對同一發行機構的影響

傘子基金或各基金可能對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行使的影響將限於以下各項：

1. 傘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均不得購入讓該基金或傘子基金整體上對發行機構的管理構成重大影響的附投票權股份。
2. 任何基金或傘子基金整體上不得購入(a)同一發行機構超過 10%的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b)同一發行機構超過 10%已發行債務證券；(c)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的貨幣市場工具；或(d)同一 UCITS 及／或 UCI 超過 25%的已發行單位。

倘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金額或已發行的工具的淨金額在購入時無法計算，則在購入該等工具時，無需理會上文第 2(b)至 2(d)段所載的限制。

本節上文第 1 及 2 段所載的限制不適用於以下項目：

- 由成員國及其地方機關、任何非成員國的國家，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傘子基金所持非成員國的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本中的股份，惟(a)此發行機構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b)根據該國法律，該持股構成有關基金購入該國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唯一可能途徑，及(c)該公司的投資政策遵守本節及「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一節第 1 至 5 及 8 至 11 段及本節第 1 及 2 段所載的限制。
- 聯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該等聯屬公司純粹代表傘子基金在聯屬公司所處的國家按股東要求進行與贖回股份有關的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的活動。

整體風險及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公司必須實施一套風險管理程序，使其得以隨時監察及量度與各基金持有的資產有關的風險，以及其對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帶來的作用。當該風險管理程序由投資經理代表管理公司實施，即被視為已由管理公司實施。

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特定限制及風險，分別載於「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內「衍生工具」一節，以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內「金融衍生工具」一節。

受禁止交易

各基金禁止參與以下交易：

- 購入商品、貴金屬或代表商品或金屬的證書；

- 投資於房地產，除非是投資於以房地產或於房地產的權益抵押的證券，或投資於房地產或房地產權益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則另作別論；
- 發行權證或認購基金股份的其他權利；
-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或擔保。然而，有關限制不阻止各基金將其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非全數繳足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 UCI 單位或金融衍生工具；及
- 無擔保沽空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 UCI 單位或金融衍生工具。

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就投資組合或投資的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存續期管理、其他風險管理而言，基金可使用以下與可轉讓證券及其他流動資產有關的技巧及工具。

在任何情況下，此等操作均不可導致基金無法遵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在應用本節而言，各基金應視為獨立 UCITS。

衍生工具

1.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及遠期合約）作基金投資政策列明的風險管理、對沖或投資用途。任何該等衍生工具交易須符合以下限制：

- a. 該等衍生工具須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交易對手須受審慎監管，並屬於盧森堡監管機關批准的交易對手類別。
- b. 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必須包括「認可投資」一節第 1 段所提及的工具或相關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的金融指數、利率、外幣匯率或貨幣。
- c. 該等衍生工具若於場外交易（「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則須受每日的可靠和可核實估值規限，並可隨時由基金以其公平價值出售、變賣或結束投資

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

2. 任何單一交易對手在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中的風險承擔不可超過以下上限：
 - a. 當交易對手為註冊辦事處位於成員國的信貸機構，或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另一國家則受盧森堡監管機關視為等同於共同體法律所述審慎原則規限的信貸機構，則為每隻基金的淨資產之 10%；或
 - b. 當交易對手未有符合上文所載規定，則為每隻基金的淨資產之 5%。
3. 投資於並非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必須遵守「投資限制」一章內「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一節第 2、5 及 11 段及本章第 6 段所載之限制，惟相關資產的持倉總計不得超過「投資限制」一章第 1 至 5 及 8 段及本章第 2、5 及 6 段所載的投資限制。
4.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必須遵守上文第 3 段及下文「全球風險承擔」一節所載的規定。

合併限制

5. 儘管「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一節第 1 及 8 段及「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第 2 段載有相關限制，任何基金於：(a)由任何一個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b)在任何一個實體的存款，(c)與任何一個實體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持倉，或(d)任何一個實體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持倉，合計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6. 「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一節第 1、3、4 及 8 段及「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第 2 段所載的限制不可綜合計算。相應地，根據「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一節第 1、3、4 及 8 段及「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第 2 及 5 段，每一基金在由任何一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在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作出的存款、衍生工具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投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35%。

全球風險承擔

7. 除非基金另有訂明，否則每隻基金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承擔不得超越該基金的淨資產。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就各基金的風險承擔採納有限制性的限制。UCITS 的全球風險承擔最多可通過運用衍生金融工具而增加一倍。UCITS 的總承擔因此限制於 200%。

管理公司根據 ESMA 指引（參考編號：CESR/10-788），視乎基金的風險概況而運用標準承擔法或風險價值法（VaR）計算基金的全局風險承擔。

風險價值法指計量在特定期間內於指定信心水平的最高預期虧損。管理公司使用 99%作為在一個月期間內的信心水平。

風險價值共分絕對風險價及相對風險價值兩類。相對風險價值量度基金的全局風險承擔相對於某適當基準或指數的全局風險承擔。如運用風

險價值作為量度基金的全局風險承擔的方法，基金的風險價值不准超過有關基準或指數的風險價值之兩倍。絕對風險值在基金並無界定其投資目標與基準符合一致時及/或在基金已備有絕對回報策略時適用。如基金選擇絕對風險價值，ESMA 指引訂明風險價值的量度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在使用由基金經理所選的信心水平及期間時，使用絕對風險價值量度的基金會被限制為資產淨值的 20%之 99%一個月風險價值。這表示在正常市況下，會有 1%的機率出現基金價值在緊隨的 20 個營業日下跌 20%或以上。

標準承擔法指經計及淨額計算及對沖安排後，管理公司將每項金融衍生工具持倉轉換為於該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的市值。評估基金的全局風險承擔時，亦計及可預見的市場動向及將倉盤平倉可用的時間。

管理公司必須就準確及獨立評估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實施有關程序。

受禁止交易

8. 各基金被禁止進行無擔保沽空金融衍生工具。

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為涉及買賣證券的協議，當中包括保留賣方可按雙方之間合約安排訂明的價格和條款向買方購回所出售證券的權利或責任的條款。

基金可訂回購協議交易，並可作為回購協議交易或一系列持續回購交易的買方或賣方，但須受以下限制規限：

- 只有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是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並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視為等同於共同體法律所述審慎監管規則之情況下，基金方可運用回購協議交易買入或賣出證券；

- 在回購協議生效期內，基金不能在交易對手已行使購回此等證券的權利之前，或購回期限期滿之前，出售作為該合約主體的證券，惟該基金有其他抵補方法則另作別論。
- 基金回購協議交易的風險承擔水平應為其任何時候均能履行贖回責任的水平。
- 基金因向同一名交易對手進行一項或多項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回購交易權或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 倘交易對手為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聯盟的信貸機構，或註冊辦事處位於 CSSF 視為具有同等審慎監管規則的司法權區的信貸機構，則為每隻基金的淨資產之 10%；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為基金的淨資產之 5%。
- 基金必須確保其可隨時終止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或收回受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所規限的任何證券或全數現金，除非訂立交易的固定期限不超過七天。

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倘若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使用的透明度之規例 2015/2365》所定義的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及/或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已預計在基金的投資政策內，則用作為有關基金投資政策一部分的證券融資交易/總回報掉期將載於有關基金的說明內。

基金投資政策所提及的證券融資交易/總回報掉期類型的一般說明可見於發行章程中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中以下各節：「回購協議」、「借出及借入證券」及「總回報掉期」。

就任何獲授權使用證券融資交易/總回報掉期的指定基金而言，使用任何該等證券融資交易/總回報掉期主要的用意是實施有效流通性及抵押品管理及/或執行基金的投資策略。如基金的說明中明確地表明基金可使用證券融資交易（舉例諸如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或反向回購協議）或總回報掉期，則意指股票、債券及/或金融指數可用作證券融資交易/總回報掉期。除非上文有關基金的說明另有指明，否則證券融資交易/總回報掉期可按以下比例使用：

基金可投資於證券融資交易/總回報掉期的資產的本金金額，最多可達基金資產淨值的 49%。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金額將維持於資產淨值的 0%。在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以較高。

借出及借入證券

借出證券（可涉及借出債券及借出股票證券）是涉及證券從某一方轉移至另一方。借方給予股份、債券或現金形式的抵押品。借方在合約上亦有義務在協定期間結束時交還等同的證券。貸款通常按照標準化協議執行。根據該等協議，貸方通常就該貸款收取一項費用。貸方亦通常保留權利在貸款期結束前給予一個指定通知期（通常按照市場的標準結算期）而收回證券。

基金可進行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惟：

- 基金只可直接或透過由認可結算機構組織安排的標準借貸系統，或透過由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並受 CSSF 視為等同於共同體法律所述審慎監管規則的金融機構組織安排的借貸系統借出或借入證券，以換取證券借出費；
- 基金必須確保其可隨時終止交易或收回已借出的證券；

-作為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基金必須收取抵押品，其價值於任何時候須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總值之 90%。倘證券借出是透過國際結算系統

(Clearstream) 或 歐 洲 結 算 系 統 (EUROCLEAR) 或任何其他透過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借貸人保證償還所借證券價值的機構進行，則無需提供此擔保。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抵押品管理」一節。
- 於計算「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一節第2段及同一章「抵押品管理」一節所載的交易對手風險限額時，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應合併計算。

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是一項雙邊財務交易，據此，交易對手互換某單一資產的總回報（即是同時包括其產生的收益及任何資本收益）或籃子資產以按照一既定利率（固定或可變）交換定期現金流。資產由接受既定利率付款的該方擁有。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所產生的費用及成本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總回報掉期所產生的全部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應歸有關基金所有。

基金可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總回報掉期的服務向代理或其他中介人支付費用及成本。在適用證券及銀行法律允許下，有關人士可能與傘子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存管人有或沒有關聯。在若干情況下，與市場交易對手進行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可能由 Natixis 集團旗下公司 Natixis Asset Management Finance 作為中介。

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所招致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將載於傘子基金就有關報告期間的年報內。

於財務報表中的披露資料

以下資料將於傘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 透過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取得的傘子基金持倉；
- 該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交易對手的身份；
- 根據抵押品政策，傘子基金為減少交易對手持倉所接收的抵押品類型及金額；
- 向其支付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實體的身份，無論其是否為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或存管人的關連方。

抵押品管理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將計及交易對手提供的抵押品，有關抵押品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合資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該抵押品將使相關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至少減至法律規定的交易對手風險限額。

如具備一項所有權轉移，所收到的抵押品將由存管人持有。就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第三方託管商持有，而該第三方存管人須受審慎監督，以及與抵押品的提供者並無關連。

傘子基金代表基金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所施加的條件，特別是在流通性、估值、發行機構信貸質素、相關性及分散投資方面，以及 CSSF 就此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

所允許的抵押品類型包括(i)流動資產及／或(ii)主權 OECD 債券；(iii)特定貨幣市場 UCI 發行的股份或單位；(iv)投資於提供足夠流動資金的第一級發行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券的 UCITS 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v)投資於在 OECD 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股份或單位的 UCITS 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惟有關股份須包含於主要指數當中；(vi)對擁有第(iv)及(v)項所述特徵的債券或股份的直接投資。

抵押品將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價格，並計及適當的折扣（主要取決於價格波幅及抵押品發行機構的信貨質素）每日進行估值，有關折扣如下文扣減政策所示。

扣減政策

根據 CSSF 第 13/559 號通函，管理公司已就每個已收到作為抵押品的資產類別施行扣減政策。扣減是一個應用於抵押品資產價值的折扣，以解釋其估值或流通性概況在事實上可能隨著時間耗損。扣減政策對有關資產類別的特徵加以考慮，包括抵押品發行人的資信狀況、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及任何可能根據管理公司的抵押品管理政策進行的壓力測試的結果。管理公司的意向是抵押品按照扣減政策調整的價值必須時刻相等於或超過有關交易對手投資參與的價值。

傘子基金代表基金接收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被賣出、再投資或抵押。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於盧森堡法律或法規（特別是 ESMA 指引 2012/832）允許的流動資產。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機構方面充分多元化，而對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最大投資合計不可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基金可能因將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蒙受損失。有關損失可能因以所收現金抵押品進行的投資的價值下跌而產生。有關現金抵押品的投資的價值下跌將令於交易達成時，基金可向交易對手交回抵押品的金額減少。基金將需彌補原本所收抵押品的價值與可交回交易對手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因而對基金造成損失。

交易對手的甄選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交易對手乃根據管理公司的最佳執行政策而甄選。更明確而言，該等交易對手按照以下準則而甄選：

- 交易對手是高評級財務機構，即其擁有至少 BBB-級（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或 Baa3 級（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或其他全國認可統計評級組織的同等評級；
- 交易對手專門從事此類型交易；
- 交易對手須遵從盧森堡監管機關認為等同於歐盟法律下規定的審慎規則。

有關就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證券借出及回購交易的潛在利益衝突之風險的資料

有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交易的中介活動可委託予 Natixis Asset Management Finance (NAMFI)；NAMFI 是一個在法國法律下公司資本為 15,000,000 歐元的股份公司。於 2009 年 7 月 23 日，NAMFI 從法國的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委員會（Comité des établissements de crédit et des entreprises d'investissement）（CECEI）取得批准以擔任提供投資服務的銀行。管理公司、傘子基金及 NAMFI 均屬於同一集團旗下。

NAMFI 之目的是向 Natixis 集團的管理公司提供中介服務（即接收、傳遞及執行客戶指令）。

在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准許的範圍內，投資經理為了有關基金能減低風險或成本或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可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但不限於回購交易。該等交易可由 NAMFI 作為中介。

此外，就任何獲認可運用任何該等技巧的指定基金而言，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訂立反向回購協議以代替以現金收到的抵押品。

NAMFI 只可擔任有關基金的投資經理與市場交易對手之間的中介人。

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市場交易對手及中介人（包括不論是否屬 **Natixis** 集團一部分的公司）的詳細資料將載於傘子基金的年報內。

根據前段所述的甄選過程，本基金或管理公司必須在交易對手可為基金擔任交易對手之前作出批准。

主要風險

多種因素可能對基金資產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以下為投資於傘子基金的主要風險。

資本損失風險

本金價值及回報會（因匯率波動）隨時間波動，因此股份在贖回時，其價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原有成本。概不保證投資者能全數取回投資於一個股份類別的資本。

股本證券

投資於股本證券涉及的風險，包括股票價值下跌難以預測，或特定股票或整個股票市場在一段時期內表現低於平均水平。

股市的股價可能視乎投資者對預期或預計而波動不定，故潛在波動風險較高。歷史上，股市的波動一直大幅高於固定收益市場的波動。

房地產證券及 REIT

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於與房地產行業有連繫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或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的上市證券。REIT 是收購及／或發展房地產作長線投資用途的公司。REIT 將其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其收入主要來自租金。

投資於房地產證券的基金的表現，部分將視乎房地產市場及房地產行業的整體表現。

REIT 通常面對若干風險，包括房產價值波動、利率變動、物業稅及按揭相關風險。此外，REIT 依賴管理技巧，行業並不多元化，亦極之倚賴現金流，並承受借款人違約及自行清盤的風險。

假定發行證券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假定發行證券，即基金在證券發行前已承諾買入證券。證券的付款責任及利率於基金在訂立承諾時決定。證券一般在 15 至 120 日後交付。

倘所購入的證券價值在基金承諾購入與付款日期之間下跌，基金可能蒙受損失。除了以上損失的風險外，還有基金當時的投資組合實際持有的證券之損失的風險。此外，當基金以假定發行方式購入證券，需承受市場利率在證券交付前上升的風險，這會導致向基金交付的證券的收益可能低於交付時其他可資比較證券可得的收益。

首次公開發售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若干基金設有投資政策及／或限制，惟未必合資格參予股票首次公開發售，原因是不能參與股票首次公開發售的管理公司的母公司及／或聯屬公司或其他受類似規限所限制的投資者已投資於該等基金。不合資格參與股票首次公開發售，令基金失去投資基會，可能對相關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權證

當基金投資於權證時，由於權證價格的波幅較大，故此等權證的價值很可能承受較相關證券價格為高的波動。

主要有限合夥企業 (MLPs)

MLPs 是主要擁有美國能源基建的公開買賣合夥企業，此包括涉及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和生產、採集和加工及輸送的資產。MLPs 的風險及流通性與公開買賣股票類似，並給予投資者機會獲得可媲美收益率較高的債券的具吸引力分派。MLPs 通常須承受行業集中風險、利率變動、與稅務優惠狀況轉變相關的風險。此外，MLPs 須承受嚴重依賴現金流及違約風險。

債務證券

投資於債務證券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利率變動

基金所持之任何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之升跌，將與利率的變動相反。利率通常視乎國家而有所不同，可能因多個原因而改變，包括該國貨幣供應擴張或收縮、商界及消費者借款需求的轉變，以及通脹率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信貸風險

基金所購入的任何債務證券的發行機構均可能違反其財務責任。此外，基金所購入的任何債務證券的價格，一般反映該證券的發行機構在基金購入該證券時可見的違約風險。倘收購後，可見的違約風險增加，基金持有的證券價值很可能會下跌。

很多因素可導致發行機構違反財務責任，或令發行機構可見的違約風險增加。這些因素包括發行機構因其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導致財政狀況惡化、極嚴重的訴訟或極嚴重的訴訟威脅，以及法律、法規及適用稅制的改變。基金投資越集中於某一特定行業，越大機會受到影響整個行業的財政狀況的因素所影響。此包括投資於金融業的系統性風險。

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在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這類證券被視為低信貸質素的證券。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為評級低於 **BBB-**（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及 **Baa3**（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相比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價格波幅可能較高，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較大。

通脹率改變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通脹掛鉤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會隨相應地區的通脹率而波動。

此外，投資於若干類型的債務證券時，有特別的風險考慮：

按揭相關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按揭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票據，包括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轉手證券為代表按揭「群組」的權益的證券，通常每月支付證券的利息及本金，實際上將個別借款人士就證券背後的住宅按揭貸款的每月付款「轉手」。根據基金持有的按揭轉手證券的預期償還時間表，提早或延遲償還本金（因提早或延遲償還相關按揭貸款本金），可能令相關基金重新投資該本金時的回報率下跌。此外，可贖回固定收益證券方面，一般而言，若基金以溢價購入證券，持續較預期提早還款，會導致證券的價值相對所付溢價有所減少。當利率上升或下跌時，按揭相關證券的價值通常會下跌，或許會上升，但幅度不及其他並無提早償還或贖回性質的固定收益及固定年期證券。

資產抵押可轉讓證券代表參與特定資產所產生的一連串付款，或由該等付款抵押及支付。該等資產通常為一個資產彼此相似的群組，例如汽車應收款項或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股票貸款、建屋貸款或銀行貸款責任。

按揭相關及資產抵押證券的利率風險較很多其他類型的債務證券為高，原因是這些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當利率下跌時，這些類型的證券或須提早償還，即借款人在比預期早的時間償清按揭或貸款。因此，當利率上升時，按揭相關及資產抵押證券的實際年期可能延長，而證券的價值則會出現更顯著下跌，結果導致基金回報減少，原因是基金必須將過往投資於此等類型證券的資產重新投資於較低利率的證券。

抵押貸款債務產品

抵押貸款債務產品（「CLO」）是以貸款組合作抵押的證券。貸款相關CLO通常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CLO根據股份信貸風險的金額分為不同批次。優先

級別較高的批次會首先獲提供所得款項。優先級別較低的批次首先承擔損失，可申索的所得款項較少，並可能需要延遲付款；優先級別較低的批次本身可能會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CLO 的價值可能受到貸款相關 CLO 違約、評級機構下調評級、貸款相關 CLO 的市場或公平價值的可見性轉變或欠缺可見性、提早或加速償還貸款、資金流出及提前贖回的負面影響。貸款相關 CLO 通常支付浮動利率，如果貸款的參考利率發生變動，則浮動利率亦可能變動。CLO 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有限，這可能會使基金難以出售 CLO 投資。

抵押按揭債務產品

抵押按揭債務產品（「CMO」）是以按揭組合或根據契約持有的按揭抵押證券作抵押的證券。不同類別的 CMO 通常在償還按揭群組的相關按揭貸款時依次清償。倘該等按揭有足夠的提早清償，首先到期的類別或系列的 CMO 將於其到期日前清償。其他 CMO 方面，倘基金持有的特定類別或系列的 CMO 獲提早清償，基金將失去購入此項投資時任何已付的溢價，而基金重新投資所得款項時的利率可能低於清償 CMO 所付金額。因提早贖回這項特性，CMO 可能較很多其他固定收益投資波動更大。

設備信託證明書

「設備信託證明書」（「ETC」）為資產抵押證券，由以為持有構成抵押品的設備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信託所發行。雖然任何實體均可發行 ETC，但至今主要的發行機構為美國鐵路及航空公司。ETC 的流通性一般較公司債券為低。

信託優先證券

信託優先證券為由特殊目的信託在若干結構性金融交易中發行的優先股；該等特殊目的信託的成立目的是發行股份，以及將所得款項投資於等額的主要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除了與主要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外，倘主要發行機構違約，信託的受託人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履行主要發行機構在債務證券的義務，令信託優先證券承受風險。

楊基債券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由外資銀行或企業在美國資本市場發行的美元計值債券（「楊基美元債券」）。楊基美元債券面對的風險，一般與本土債券相同，特別是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通性風險。此外，楊基美元債券需承受若干主權風險，例如一個主權國可能阻止資金以美元形式流入該國。其他風險包括不利的政治及經濟發展、政府監管金融市場及機構的力度及質素、所徵收的海外預扣稅，以及外資發行機構被徵用或國有化。

零息債券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由政府及私人機構發行的零息債券。零息債券為可轉讓的債務證券，這種證券不會定期支付利息，而是於到期日以大幅折讓的價格出售。在面對利率變動時，這些工具通常比年期相若的一般付息可轉讓債務證券出現較高的價值波動。離到期日時間越長，風險越高。持有若干零息債務證券的基金，可能在收取現金付款之前，已需就此等證券累計收入。這些基金可能需就這些證券分派收入，並在不利的情况下處置該等證券，以獲得現金來應付這些分派要求。

規則 144A 證券

基金可投資於規則 144A 證券，該等證券為僅可轉售予若干合資格機構買方的私人發售證券。由於該等證券乃於有限數目的投資者之間買賣，若干規則 144A 證券可能流通性偏低，涉及基金可能無法迅速出售此等證券或無法在市況不利下出售的風險。

S 規例證券

基金可投資於 S 規例證券（「S 規例證券」）；S 規例證券是美國及非美國發行人出售予位於美國境外的人士或實體的證券，而該等證券並無在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S 規例證券的發行人通常是具有較大客戶基礎及國際知名度的公司，在國際市場發售較在美國或另一本地市場發售有利。S 規例證券只可在有限的情況下轉售至美國（主要為並非

在正式的交易所上市或並無在美國境外的已確立二級市場以其他形式進行買賣的證券），並且涉及基金未必能夠在所期望的時限內出售該等證券的風險。

貸款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符合貨幣市場工具資格的貸款，以及投資於貸款的集體投資計劃。該等貸款可能難以估值，亦可能面對不同種類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利率變動的風險。

可換股證券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可換股證券，該等證券一般提供固定利息或派息率，可以按普通股或優先股的訂明價格或訂明比率轉換。儘管一般比定息證券的程度較低，但可換股證券的市值傾向在利率上升時下跌。由於轉換性質，可換股證券的市值亦傾向隨著相關普通股或優先股的市值波動而變動。

或有可換股債券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或有可換股債券」），或有可換股債券所指的證券是在發生預先訂明的觸發事件時可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或部分或全部沖銷的債務證券。觸發事件可能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觸發事件一般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既定限額或發行/發行人受到發行人本國市場的負責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決定所規限。除了債務證券常見的信貸及利率變動風險外，轉換的觸發啟動可導致投資價值的跌幅遠遠大於大部分其他並不使投資者承受此風險的傳統債務證券。

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可能承擔以下風險（並未盡錄）：

-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視乎資本比率與觸發水平之間的差距而有所不同及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可能難以預計會要求將債務轉換為股票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乃為使轉換在發行人面對由監管性評估或客觀存在的損失決定的既定危機情況時發生而設（例如：量度發行人的核心一級審慎資本比率）。

- **息票取消**：某些或有可換股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就任何理由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或有可換股債券的息票支付取消並不屬於違約事件。

- **轉換風險**：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可能難以評估證券於轉換後將如何表現。倘若轉換為股票，由於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並不容許其投資組合有股票，故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可能被強行出售此等新股本股份。該強行出售及此等股份可供認購的數量有所增加可能對市場流通性造成影響，以致此等股份可能需求不足。

-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與傳統資本等級相反，或有可換股證券的投資者或會在股票持有人並無損失時蒙受資本損失，例如：在或有可換股證券的高觸發/減記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

- **贖回延期風險**：或有可換股債券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機關批准後按預定水平/日期贖回。永久或有可換股債券未必可於預先訂明的贖回日期贖回，而投資者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收到本金返還。

- **未知風險**：或有可換股債券的結構嶄新，尚未經試驗。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性將進行試驗時，並不確定該等工具將如何表現。

- **收益率估值風險**：或有可換股債券通常提供可觀的收益率，可被視為複雜性溢價。或有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可能因該資產類別在有關合資格市場被估值過高之較高風險而需予減低。

金融衍生工具

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可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以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及如基金的

投資政策准許，作投資目的。此等策略目前包括使用上市及場外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指價格視乎或來自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合約。最常見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期權、權證及掉期。衍生工具的價值按其相關資產的波幅釐定。最常見的相關資產包括股票、債券、貨幣、利率、市場指數及商品。

就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相比僅就對沖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對基金造成更大風險。

此等工具反覆波動，可能須承受多種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法律及營運風險。

此外，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與將予對沖的投資或市場環節之間的相關性可能並非完美。這可能導致此等風險無法完全對沖，並可能損失資本。

以市場參與程度計，大部分衍生工具都具有高槓桿特性。由於初始保證金的金額可能相對於衍生工具合約的規模為小，這可能表示相對較小的市場變動對衍生工具可能造成的影響，可能會大於對諸如股本或固定收益證券等資產類別的直接投資造成的影響。因此，衍生工具持倉可能增加基金的波動性。

在管理投資組合時，有關使用衍生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

- 基金的絕對市場風險承擔較高，以致廣泛使用衍生工具；
- 難以釐定衍生工具的價值是否及如何與市場變動及衍生工具的其他外在因素相關；
- 難以為衍生工具定價，尤其是在場外買賣或市場有限的衍生工具；
- 基金在若干市況下難以購入達致其目標所需的衍生工具；

- 當若干衍生工具無法再達致其目的時，基金在若干市況下難以出售該等衍生工具。

槓桿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因其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高度槓桿作用。因此，該等基金可能承受基金在該等衍生工具下投資參與的資產價值如有任何下跌或會導致基金資產淨值加速下跌的風險。

信貸違約掉期－特別風險考慮因素

信貸違約掉期「CDS」是一種雙邊財務合約，其中一個交易對手（保護買方）支付定期費用，以換取保護賣方在參考發行機構發生信貸事件後的或然付款。保護買方獲得在發生信貸事件時出售特定債券或參考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其他指定參考債項以換取其面值的權力，或者收取上述債券或其他指定參考債項的面值與市價（或若干其他指定參考價或行使價）之差的權力。信貸事件通常定義為破產、無力償債、接管、重大不利的債券重組或未能償還到期債項。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已在其 ISDA 總協議的保障下就此等衍生工具交易編製標準化文件。基金可以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以透過購買保障對沖若干發行機構在其投資組合的特定信貸風險。此外，基金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購買保障而無需持有相關資產，惟須符合其獨有利益。在符合其獨有利益的情況下，基金亦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出售保障，以購買特定信貸投資參與。基金將僅與高評級而專門進行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並僅根據 ISDA 總協議所載的標準條款訂立場外信貸衍生工具交易。基金的最高投資參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0%。

交易對手

用作掉期交易、外幣遠期或其他合約的一名或以上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於該等掉期、遠期或其他合約下的責任，因此，基金未必能變現該等掉期、遠期或其他合約的預期利益。

此外，如任何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不履約，基金可

能只能收回可供分派予該方所有債權人及／或客戶的所有財產的按比例份額，即使是有關基金特別可以追蹤的財產。該金額可能少於欠負基金的金額。

抵押品管理

投資於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一般透過向基金轉讓或質押抵押品而得以減輕。然而，交易未必可獲全面抵押。欠負基金的費用及回報未必可予抵押。如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可能需要按當時市價出售所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在該情況下，基金可將因為（其中包括）不準確定價或監控抵押品、不利市場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轉差或買賣抵押品所在的市場欠缺流通性而產生的虧損變現。難以出售抵押品或會延誤或限制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基金亦可能在再投資所收到現金抵押品（如獲准）時招致損失。該項損失可能因所作出投資的價值下跌而產生。該等投資的價值下跌會減低如交易條款所規定可供基金交還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之金額。基金可能需抵補原本所收到抵押品與可供基金交還予交易對手的金額之間的價值差額，因而致使本基金虧損。

託管風險

傘子基金的資產由存管人妥善保管，而投資者須承受在存管人破產時，存管人未能完全履行其在短時間內歸還傘子基金所有資產的義務之風險。傘子基金的資產將在存管人的賬冊內被認為屬於傘子基金。存管人所持有的證券將與存管人其他資產分開，這會減輕但非排除破產時的未能歸還風險。然而，該項分開並不適用於現金，而這會增加破產時的未能歸還風險。存管人並不保管傘子基金本身的所有資產，但使用未必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分託管商網絡作為存管人。投資者須以其承受存管人破產的風險之相同形式承受分託管商破產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非發展完善的市場。基金在該等市場買賣並已委託予該等分託管商的資產或須在存管人將無任何責任的情況下承受風險。

結構性工具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結構性工具，即與資產、外幣、證券指數、利率或其他金融指標的表現掛鈎的債務工具。結構性工具的付款可能與相關資產價值變動掛鈎而變動。

結構性工具可用作間接增加基金有關相關資產價值變動的風險承擔，或對沖基金所持有的其他工具的風險。

結構性投資涉及特別風險（包括有關槓桿、欠缺流通性、利率變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及其發行機構的信貸風險。作為例子，結構性工具的發行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其責任及／或工具的相關資產變動的方向可能對工具的持有人不利。

結構性工具風險（包括證券化）

複雜的金融結構所產生的證券化可能同時包含有關相關資產特性的法律及特定風險。

交易所買賣票據（ETN）

ETN 是為追蹤相關基準或資產的回報而設的不付息債務證券。ETN 的結構旨在從相關資產的表現中產生現金流。ETN 可用作追蹤某商品的回報及所產生的現金流將緊密地依賴相關商品的表現。商品市場屬高投機性的市場，並可能較諸如股票或債券等市場更急速波動。

ETN 在無抵押品抵押時，則完全依賴發行機構的信用可靠性。信用可靠性的轉變可能對 ETN 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不論相關基準或資產的表現如何。在極端的情況下，發行機構違責會讓投資者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向發行機構提出申索。

ETN 亦具潛在流通性風險，理由是 ETN 是相對新種投資，故當投資者有意進入或退出 ETN 持倉時，市場未必具足夠的買家或賣家。

最後，除了大部分投資所承受的市場風險外，ETN 亦因為其價值與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緊密連繫而可能帶有交易對手風險。

證券借出和借入／回購協議交易風險

此等非上市合約交易令基金面對交易對手風險。如交易對手清盤或不履行或違反合約，基金可能只能收回可供分派予該交易對手所有債權人及／或客戶的所有財產的按比例部分，即使是有關基金特別可以追蹤的財產。在這情況下，基金可能蒙受損失。此等操作反覆波動，可能面對其他不同種類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法律及營運風險。

公司的市值規模

小型企業

相對於大型企業的投資，投資於市值較小的企業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包括較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小型企業的股票可能對於利率、借貸成本及盈利的出乎意料變動特別敏感。由於買賣頻密程度較低，小型企業的股票亦可能面對價格波動較大，而且流通性可能較低。

大型企業

於大型企業股一般不受追捧的期間內，投資於大型企業的基金表現可能遜於若干其他股票基金（例如著重小型企業股的基金）。此外，規模較大、歷史較悠久的公司一般不太靈活，可能無法迅速回應競爭挑戰，例如可以拖累基金表現的科技及消費者口味之轉變

增長／價值風險

價值投資法

價值投資法尋求價格偏低的股票，但無法保證價格將會上升，而此等股票可能繼續長時間被市場低估價值。

增長投資法

增長股對於若干市場變動可能較為波動及敏感，因為其價值往往基於未來盈利預期等可能隨著市場變化的因素而定。由於增長股通常將高比例的盈利再投資到本身的業務，其可能欠缺價值股的股息，在跌市時緩衝其跌幅。此外，由於投資者因此等股票的盈利增長預期超卓而買入此等股票，強差人意的盈利往往導致價格急跌。

匯率

有些基金投資於以其參考貨幣以外的不同貨幣計值的證券。外幣匯率變動將對該等基金所持有的部分證券價值造成影響。

股份類別層面的貨幣風險

對於以不同於基金參考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股份類別價值跟隨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這可能在股份類別層面製造更大波幅。

市場風險

投資價值可能因為市場風險因素（例如股價、利率、匯率或商品價格）波動而在既定時間內下跌。市場風險會對所有證券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市場風險可能對基金證券的市價及因而其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營運風險

某些基金可能特別要承受營運風險，即是營運過程，包括與保管資產、估值及辦理交易的過程可能未能進行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未能進行有關過程的潛在原因可能是人為錯誤、實物及電子系統故障及其他業務執行風險及外在事件所致。

新興市場

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涉及若干風險，例如流通性不足及波動性，此等風險比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一般風險較大。新興市場經濟體系的經濟發展、政治穩定、市場深度、基建、市值、稅務及監管機構監察一般低於發展程度較高的國家。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A 股指由在中國內地（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即「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人民幣」）買賣的證券。

所有可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基金（「互聯互通基金」）將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任何其他類似受監管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惟須受任何適用監管限制規限。

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結算將負責為由其各自的市場參與者及/或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人、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互聯互通基金）能夠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 A 股（即「滬股通股票」）。此等股票包括不時在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內的成分股，以及不包括在有關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的 H 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ii)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互聯互通基金）能夠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合資格 A 股（即「深股通股票」）。此等股票包括深交所成分指數及深交所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分股，以及有相應的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開通初期，符合資格通過深股通買賣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的投資者將僅限於有關香港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互聯互通基金將符合此資格）。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進行檢閱。

根據 UCITS 規定，存管人須透過其全球託管網絡為本基金的資產提供保管服務。該項保管乃根據 CSSF 制定的條件進行，訂明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非現金資產在法律上必須分開，而存管人必須透過其受委人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記錄清楚辨識被託管的資產的性質及金額、每項資產的擁有權及放置每項資產的所有權文件的地點。

除了就買賣 A 股而支付交易費、徵費及印花稅外，互聯互通基金或因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及結算 A 股而須支付有關中國內地機關不時徵收的費用及徵費。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所適用的特定風險：

額度限制：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須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規限。

每日額度限制每日在各個互聯互通機制下的跨境買賣最高買入淨值。各個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每日額度目前設為人民幣 520 億元。具體而言，互聯互通機制受一個每日額度規限，而該每日額度並不屬於互聯互通基金，並只可按先到先得基準使用。一旦超出每日額度，買盤指令將被拒絕（惟不論額度餘額多少，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互聯互通基金及時地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的能力，而有關互聯互通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當地市場規則、外資持股限制及披露責任：在互聯互通機制下，中國 A 股上市公司及買賣中國 A 股須遵從中國 A 股市場的市場規則及披露規定。互聯互通基金的投資經理亦應注意適用於中國 A 股的外資持股限制及披露責任。互聯互通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因為其在中國 A 股的權益而須受買賣中國 A 股的限制（包括保留所得款項的限制）所規限。互聯互通基金的投資經理須就其在中國 A 股的權益全權負責遵從所有通知、報告及相關規定。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規則，投資者一旦持有或控制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最多達 5% 時，投資者則需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有關交易所作出書面申報，並且於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有關 A 股上市公司及於有關期內不可買賣該公司的股份。

此外，每當投資者的持股變動達到 5% 時，投資者亦需在三個工作日內（以與上文所述相同的方式）作出披露。由披露責任產生之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日，投資者不可買賣該 A 股上市公司的股份。倘投資者的持股變動少於 5%，但導致其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跌至低於有關 A 股上市公司的 5%，則該投資者需在三個工作日內披露有關資料。

海外投資者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中國 A 股須受以下限制規限：(i) 由投資於 A 股上市公司的單一外國投資者（例如：傘子基金）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 及 (ii) 所有對 A 股上市公司作出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 A 股總額的 30%。當對某個別 A 股上市公司的外資持股總額達到 26% 時，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將在其網站發佈通知。倘若外資持股總額超過 30% 限制時，外國投資者會被要求於五個交易日內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出售多出持股中的股份。倘若該 30% 上限因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而被超逾，香港聯交所將識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並要求進行強制出售。因此，倘若互聯互通基金已投資於海外持股總額上限已被超逾的 A 股上市公司，則互聯互通基金可能被要求將其持倉予以平倉。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證券或須承受結算及交收風險。倘中國結算所不履行其交付證券/作出付款的責任，互聯互通基金在討回其損失時可能遭受延誤或未必能夠全面討回其損失。

實益擁有權：

香港結算是香港投資者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購入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代名人持有人。現行的互聯互通機制規則明確就「代名人持有人」的概念訂定條文，以及中國訂有承認「實益擁有人」及「代名人持有人」的概念的其他法律及法規。儘管具合理理由相信倘投資者可提供證明顯示其為滬股通股票/深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及在當中擁有直接權益，其或能以其本身名義採取法律行動以在中國法院執行其權利，惟投資者應注意，某些與代名人持有人有關的相關中國規則僅為部門規例，且一般未在中國進行試驗。概不保證互聯互通基金在執行其有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購入的中國 A 股的權利時不會遇上困難或受到延誤。然而，不論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股票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深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是否在法律上有權對上市公司直接在中國法院採取法律行動以執行其權利，香港結算會在必要時向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提供協助作準備。

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儘管事實上，香港結算對其透過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賬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不申索所有人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時，仍將會視香港結算為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並會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有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該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企業行為。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前約二至三個星期公佈有關會議的詳情。該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決議案數目。

監管風險：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現行規例未經試驗，尚未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現行規則及規例會有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的變更。概不能保證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中國及香港的監管機構/股票交易所可能不時就在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操作、執法及跨境交易而頒佈新規例。互聯互通基金及股份價格可能因為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合資格證券的調出：當/倘某證券被調出可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範圍時，該證券只能被賣出但被限制被買入。這可能影響有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投資經理有意買入被調出合資格證券範圍的某證券時。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乃通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該等經紀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基金的投資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進行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時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而成立的基金。由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違責事項並不涉及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該等投資並不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互聯互通基金須承受其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而聘僱的經紀違責的風險。

交易日的差異：由於互聯互通機制只會在中港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以及中港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的日子才會操作，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互聯互通基金卻不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任何 A 股的情況。互聯互通基金可能因而在互聯互通機制不進行買賣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操作互聯互通機制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此計劃，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

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中港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通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互聯互通基金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入 A 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倘互聯互通基金持有一個以人民幣以外的當地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則如互聯互通基金投資於人民幣產品，互聯互通基金將因為需要把當地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承受貨幣風險。在兌換時，互聯互通基金亦將招致貨幣兌換成本。即使有關人民幣資產的價格在互聯互通基金購買其之時與在該基金贖回/出售其之時相同，惟倘人民幣貶值，互聯互通基金仍將在其把贖回/出售所得款項兌換為當地貨幣時招致虧損。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連結，並已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提供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就於某一市場提出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經營全面的結算、交收及持股基礎設施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由中國證監會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為罕見。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香港結算在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下於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中的責任將只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其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互聯互通基金未必可全數追討其損失或其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而追討過程亦可能遭受延誤。

暫停風險：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均保留可在必要時暫停交易的權利。啟動暫停交易前需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如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交易實施暫停，則有關互聯互通基金投資於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有關互聯互通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經紀風險：交易的執行及結算或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可由經紀（「經紀」）進行。互聯互通基金可能因經紀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在任何款項或證券的轉讓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此外，存在若干互聯互通基金可能因經紀的違約或破產或經紀喪失擔任經紀的資格而蒙受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這可能對若干互聯互通基金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造成不利影響。在中國市場執行有關交易時一般會尋求合理且具競爭性的佣金費率及證券價格。在某些情況下，倘只有一名單一經紀獲委任，若干互聯互通基金未必可支付可得的最低佣金或差價，但交易將會按最佳執行標準及按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貫徹執行。儘管有上文所述，互聯互通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在考慮諸如當時市況、價格（包括適用經紀佣金或交易商差價）、指令的規模、執行上的困難及所牽涉經紀的營運設施及經紀有效率地將有關整批證券平倉的能力等因素後，尋求為有關互聯互通基金取得最佳淨業績。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中國法規規定，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經紀）的 A 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取決於有關互聯互通基金用作進入互聯互通機制的操作模式/設定，倘若互聯互通基金擬沽出所持有的若干 A 股，其可能需在沽出當日（「交易日」）開市前把該等 A 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賬戶。在該情況下，如果錯過了此期限，有關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倘若互聯互通基金受到該限制，其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 A 股。或者，有關互聯互通基金可要求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一個

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將其所持有 A 股存置在經提升的交易前監控模式之下。每個 SPSA 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指派一個獨有的「投資者識別編號」以便互聯互通機制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有關互聯互通基金）的持股。只要 SPSA 在經紀輸入有關互聯互通基金的賣盤時具備足夠持股，則有關互聯互通基金將能夠出售其所持有的 A 股（與在非 SPSA 戶口現時的交易前監控模式下把 A 股轉移至經紀的戶口之做法相反）。為有關互聯互通基金開立 SPSA 戶口將有助有關互聯互通基金可及時出售其所持有的 A 股。互聯互通基金目前使用綜合模式。

稅務風險：境外投資者持有中國股份的稅務狀況在歷史上一向不確定。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第 81 號」）（「第 81 號通知」），互聯互通基金須就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收到的股息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除非已向主管中國機關申請並取得批准而根據與中國訂立的雙重稅務條約獲減免者則除外。

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第 127 號」）（「第 127 號通知」），互聯互通基金須就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收到的股息繳納 10% 的預扣稅。

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互聯互通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茲注意，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均訂明，分別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屬暫時性質。暫時豁免的有效期尚未訂明，並可由中國稅務機關在發給或不發給通知的情況下終止，以及在最壞情況下可追溯終止。

與在中國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變現資本收益相關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具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基金的稅務責任如有所增加可能對有關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可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深交所的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可能導致互聯互通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以下額外風險適用：

股票價格波動性較高：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因此，股票價格的波動性及流通性較高，而其風險及成交額比率較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高。

估值過高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估值過高，而該異常的高估值未必可持續。股票價格可能因流通的股份較少而較容易受操縱。

規例的差異：有關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規則及規例以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計不及在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的規則及規例嚴格。

除牌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快捷。如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某些基金可如本基金的投資政策訂明透過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建立的中國內地與

香港之間的互聯互通債券市場准入機制（「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的固定收益證券（「債券通證券」）（「債券通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債券通基金可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北向交易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交易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在北向交易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其他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認可的離岸保管代理人（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須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保管代理人（目前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債券通基金買賣的所有債券通證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其將作為代名擁有人持有該等證券。

適用於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的特定風險：

監管風險：債券通規則及規例相對較新。該等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因而相對屬未經試驗，尚未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理由是中國機關及監管機構獲廣泛酌情權執行該等投資規例，而現時或將來可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並沒有先例或確定性。有關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規則及規例會有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的變更。此外，概不能保證債券通的規則及規例在日後不會被廢除。債券通基金可能因任何該等變更或廢除而受到不利影響。

保管風險：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有意投資於債券通證券的債券通基金可透過獲香港金管局認可的離岸保管代理人（「離岸保管代理人」）進行有關投資；離岸保管代理人將負責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有關境內保管代理人開立賬戶。由於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通過境外保管代理人開立賬戶，故有關基金須承受該境外保管代理人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買賣風險：通過債券通買賣證券或須承受結算及交收風險。倘中國結算所不履行其交付證券/作出付款的責任，債券通基金在討回其損失時可能遭受延誤或未必能夠全面討回其損失。

稅務風險：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須繳付的所得稅及其他稅項類別的待遇作出特定書面指引。因此，投資組合有關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的稅務責任尚有不確定之處。

債券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各基金的債券通證券將於結算後由作為香港的中央證券存管處及代名持有人的香港金管局維持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之結算參與者的保管人持有。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同時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及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維持綜合證券賬戶。存管處負責妥善保管不同的資產。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持有政府債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債券基金，而上海清算所則持有短期商業票據、私募票據及資產抵押證券/票據。由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只是代名持有人，並非債券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倘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在香港進行清盤程序（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債券通證券不會被當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可供分派予債權人的一般資產的一部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無須代表中國內地的債券通證券的投資者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入法律程序以執行任何權利。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券通證券的債券通基金是資產的實益擁有人，因此符合資格只透過代名人行使其權利。然而，債券通基金在北向交易下不可進行債券通證券的實物存入及提取。此外，債券通基金在債券通證券的所有權或權益或享有權（不論是法律、公平或其他）將須受適用規定，包括與任何權益披露規定或外國債券持有限制相關的法律（如有）規限。尚未確定中國法院會否承認投資者的擁有權權益以容許彼等在發生爭議時對中國實體採取法律行動。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投資者應注意，債券通下任何買賣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障基金所保障，故此，投資者將不受惠於該等計劃下的賠償。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

在香港進行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時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而成立的基金。失責行為的例子有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失當行為。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的差異：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不同或其他理由，例如：惡劣天氣狀況，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與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債券通只會在中港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以及中港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的日子才會操作，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任何債券通證券卻不能在香港買賣的情況。

合資格債券的調出及買賣限制：債券或會因各種不同理由而被調出可透過債券通買賣的合資格債券範圍，而在該情況下，有關債券只可以出售但被限制購入。這可能影響投資組合或投資經理的策略。

買賣成本：除了就債券通證券交易支付交易費用及其他開支外，透過債券通進行北向交易的債券通基金亦應注意任何新的投資組合費用、息票利息稅及與會由有關機關決定因轉讓而產生的收入相關之稅項。

貨幣風險：債券通基金對債券通證券的投資將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倘債券通基金持有一個以人民幣以外的當地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則如債券通基金投資於人民幣產品，債券通基金將因為需要把當地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承受貨幣風險。在兌換時，債券通基金亦將招致貨幣兌換成本。即使有關人民幣資產的價格維持在債券通基金購買/贖回/出售其之時相同，惟倘人民幣貶值，債券通基金仍將在其把贖回/出售所得款項兌換為當地貨幣時招致虧損。

內地金融基礎建設機構違約的風險：內地金融基礎建設機構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債券通證券及/或與其有關的款項無法結算，或導致虧損，以及傘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損失。傘子基金或投資經理無須對任何有關損失負責或承擔責任。

投資者應注意，通過債券通買賣基金的投資亦可能特別因為相對較新的適用規則和規例或清算和交易結算責任而須承擔操作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債券通主要受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管限。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低導致市場反覆及可能造成流通性不足，或會致使若干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債券通基金因而須承受流通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有大的買入和賣出差價，以及債券通基金或會因而招致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債券通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債券通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其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支付價值結算該交易的義務。

如屬透過債券通作出投資，則有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戶的手續均須通過境外保管人、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債券通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有關此等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須作出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的變更。倘若有關中國內地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債券通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債券通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須繳付的所得稅及其他稅項類別的待遇作出特定書面指引。因此，債券通基金有關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的稅務責任尚有不確定之處。

投資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相對於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一般風險，投資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莫斯科證券交易所」）涉及較高風險，包括國有化、資產沒收、通脹率高企及託管風險。因此，投資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一般被認為屬波動且流通性不足。

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股東將承受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固有投資風險，承受的形式猶如與彼等直接投資於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相同。基金的回報可能會受到一個或多個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任何不利表現的不利影響。

由同一基金持有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投資於相同的資產，而這可能會攤薄基金的分散投資目標（如相關）。

投資於基金會引起若干營運及交易成本。故此，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向基金收取其本身的營運及交易成本，某些該等成本因而可能被重複收取。

集體投資計劃或須暫時暫停釐定其資產淨值。這意味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未必能夠在有利於贖回其在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時進行有關贖回。

基金獲准投資於由彼此之間可獨立作出交易決定的不同投資經理所管理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因此，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可能隨時作出與另一個由基金持有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作出的持倉相反的持倉。同時，投資經理彼此之間亦可能在同一時間就類似持倉偶爾進行競爭。

地區集中

若干基金可將投資集中在全球若干特定地區的企業，當中涉及的風險比投資於廣泛地區為高。因此，當該等基金投資的地區面對經濟困難，或其股票不受追捧時，該等基金的表現可能遜於投資於全球其他地區的基金。此外，該基金的投資地區之經濟可能受到不利的政治、經濟或監管發展的重大影響。

環球投資

國際投資涉及若干風險，例如匯率波動、政治或監管發展、經濟不穩定及缺乏資訊透明度。一個或多個市場的證券亦可能面對流通性有限的問題。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每隻基金均須遵守盧森堡的法例及稅制。每隻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及其發行機構將須遵守其他不同國家的法例及稅制，包括稅務重新定性的風險。任何該等法例及稅制或盧森堡與另一國家或多個不同國家之間的任何稅務條約如有更改，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任何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組合集中

儘管若干基金投資於有限數目股票的策略假以時日有可能帶來具吸引力的回報，但亦可能增加該等基金相對於投資大量股票的基金的投資表現波幅。如該等基金投資的股票表現欠佳，基金可能比投資於較大股票蒙受更大損失。

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就任何既定基金而言，投資技巧（包括專利量化模型）或策略存在失敗及可能令基金蒙受損失的風險。一項或所有投資技巧或策略可能無法隨時識別可獲利的機會。

股東將無權利或權力參與基金業務的日常管理或控制，亦無機會評估基金所作的特定投資或任何該等投資的條款。

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可靠指標。基金未來表現的性質及風險可能與投資組合經理以往所進行的投

資及採取的策略存在重大差異。概無法保證投資組合經理將變現與過往達到或市場上一般可得相若的回報。

指數追蹤

追蹤特定指數涉及相關基金回報將少於該指數回報的風險。基金開支亦將傾向減低基金的回報至低於指數回報。

流通性

若干基金可買入只在有限數目投資者之間買賣的證券。該等證券的投資者數目有限，使基金難以迅速或在不利市況下出售該等證券。存在重大信貸風險的實體所發行的很多衍生工具及證券，一般屬於基金可能買入而只在有限數目投資者之間買賣的證券類型。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市場，有時可能流通性不足或欠缺流通性。這會對基金證券的市價及因而其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此外，由於市況不尋常或購回要求不尋常地大量或其他理由，導致若干市場缺乏流通性及效率，基金可能存在難以買入或沽出證券持倉及因而難以在本發行章程所示時間內應付認購及贖回的風險。

在該等情況下，管理公司可能根據傘子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符合投資者利益暫停認購及贖回或延長結算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的交叉類別責任風險

儘管相關類別的資產及負債擁有會計屬性，但同一基金的類別在法律上並無分隔。因此，如某一類別的負債超過其資產，基金上述類別的債權人可尋求對同一基金其他類別應佔資產具追溯權。

由於各類別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會計屬性在法律上並無任何分隔，故有關某一類別的交易可能對同一基金的其他類別造成影響。

與主聯結構相關的風險

主基金/聯接基金的集中風險：

基於聯接基金的聯接性質，其將自然地集中於主基金。故此，聯接基金的投資並不分散。然而，主基金的投資符合UCITS指令的分散投資規定。

投資於主基金的風險：

任何聯接基金亦須承受與其投資於主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及在主基金和其投資的層面招致的特定風險。如主基金投資於某特定資產種類、投資策略或金融或經濟市場，聯接基金則會變得更容受影響著該特定資產種類、投資策略或金融或經濟市場的表現之不利經濟狀況造成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因此，準投資者在投資於聯接基金的股份前，應細閱主基金發行章程所披露有關投資於主基金的風險因素之說明，有關發行章程可免費在有關主基金在上文指明的網站閱覽及/或向管理公司索取。

主基金/聯接基金的營運及法律風險：

與任何聯接基金投資於主基金相關的主要營運及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聯接基金取用主基金的資料、協調聯接基金與主基金之間的買賣安排、發生影響買賣安排的事件、主基金與聯接基金之間的文件往來傳送、協調聯接基金與主基金各自的託管商和核數師的參與及識別和報告主基金的投資違規事件及不符合規定之處。該等營運及法律風險將由基金及其管理公司、存管人和核數師（如適用），連同託

管商、行政管理人及主基金的核數師（如與聯接基金的核數師不同）的管理而減輕。

多份文件及/或協議已就該意思編製妥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聯接基金的說明。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考慮

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可能須遵守境外監管機構訂立的規例，具體而言，《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United States 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聘僱法案」），法案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簽訂納入美國法律，當中包括一般稱為 FATCA 的條文。FATCA 條文一般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報告不遵從 FATCA 的非美國金融機構及美國人士（按 FATCA 的涵義）在非美國賬戶及非美國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擁有權。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將致使須就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及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財產所得的款項總額繳納 30%預扣稅。

根據 FATCA 的條款，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可能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因此，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可能要求所有股東提供證明其稅務居留的文件及被視為必要的其他所有文件以遵從上述規例。

倘若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因 FATCA 而變得須繳納預扣稅，股東所持股的價值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及/或股東亦可能受到非美國金融實體不遵從 FATCA 規例之事實間接影響，即使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本身已履行 FATCA 義務亦然。

儘管有本文件所載任何其他事宜及在盧森堡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應有權：

- 就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扣（不論按照法律或其他形式）其在法律上需要預扣的任何稅項或類似收費；
- 要求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從速提供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按其酌情權可能要求的個人資料，以遵從任何法律及/或從速決定將預保留的預扣金額；

- 向任何稅務機關披露適用法律或規例可能規定或該機關可能要求的任何有關個人資料；及
- 延遲向股東付款，直至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持有足夠資料以遵從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決定將予預扣的正確金額。

投資於參與票據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屬結構性產品的參與票據（又稱「P票據」）。

參與票據由銀行或經紀交易商發行，乃為提供與某相關股本證券或市場的表現掛鈎的回報而設。參與票據可能具有多種工具的特性或以不同工具的形式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憑證或權證。與某相關證券掛鈎的參與票據的持有人有權收到任何就相關證券派付的股息。然而，參與票據的持有人一般並不收到倘其直接擁有相關證券而會收到的投票權。

參與票據對發行該等參與票據的銀行或經紀交易商構成直接、一般及無抵押合約責任，因而使該等投資於參與票據的基金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

除了直接投資於外國證券或外國證券市場（其回報為彼等所尋求複製）所相關的風險以外，投資於參與票據涉及若干風險。舉例而言，概不能保證參與票據的交易價將等同於其尋求複製的相關外國證券或外國證券市場的價值。作為參與票據的買方，該等投資於參與票據的基金正依賴發行參與票據的交易對手之信用可靠性，且在參與票據下並不對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擁有任何權利。因此，倘該交易對手變得無力償債，該等有關基金會損失其投資。如此等基金購買由一名發行人或小數發行人發行的參與票據，此等基金或因某單一交易對手無力償債而損失其投資的風險將擴大。

除了適用於證券直接投資的交易成本以外，參與票據亦包括其他交易成本。

此外，該等基金使用參與票據可能導致該等基金的表現偏離該等基金透過使用參與票據取得投資參與所憑藉的有關部分指數的表現。

基於流通性及轉讓的限制，買賣參與票據所在的二級市場之流通性或會較其他證券的市場低，可能導致該等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證券未能獲得市場報價，並可能致使參與票據的價值下跌。該等基金對其證券進行估值變得更為困難，而在應用公平價值程序中的判定或會因較難取得可信的客觀定價數據而在該等基金的股份估值中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因此，儘管該等決定將本著真誠作出，惟該等基金仍較難準確地給予該等證券一個每日價值。

ESG 帶動的投資

如若干基金在其附錄中有所規定，該等基金可尋求根據投資經理的可持續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 ESG」）準則實施其全部或部分投資政策。藉著使用可持續 ESG 準則，相關基金的目標會尤其更能管理風險及產生可持續的長期回報。

可持續 ESG 準則可包括以下各項：

- 環境：氣體排放、資源消耗、廢物和污染、森林砍伐、碳足跡；
- 社會：工作環境、與當地社區的關係、健康與安全、僱員關係、多樣性考慮因素；
- 管治：行政人員薪酬、貪污賄賂、政治游說和捐贈、稅務策略。

可持續 ESG 準則可以使用投資經理的專利模型、第三方模型和數據或兩者之結合產生。該等模型主要考慮可持續 ESG 計分，以及發行公司模型中整合及適用的計量指標。投資經理亦可考慮案例研究、與發行人相關的環境影響及公司查訪。股東應注意，評估準則可能會隨時間改變或取決於相關發行人所運營的界別或行業而變化。在投資過程中應用可持續 ESG 準則可能會導致投資經理因非財務理由

而投資或排除證券，不論在並無考慮可持續 ESG 準則的情況下進行評估時是否有可用的市場機會。

股東應注意，從第三方收到的 ESG 數據可能不時不完整、不準確或未能提供。因此，存在投資經理可能不正確地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從而導致不正確地將證券直接或間接包括或排除在基金的投資組合中。

此外，投資經理在確定公司是否符合預先界定的可持續 ESG 準則時可能會應用的 ESG 原則是有意非規範性的，使得每個相關基金的 ESG 納入有多種解決方案。然而，這種靈活性亦對 ESG 準則的應用帶來了潛在的混淆，而沒有一個普遍同意的框架來建構該投資策略。

收費及開支

傘子基金從其資產撥付傘子基金應付的所有開支。該等開支包括應付予以下人士的費用：

- 管理公司；
- 存管人；及
- 獨立核數師、對外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

該等開支亦包括行政開支，例如登記費、保險費及有關翻譯及刊印本發行章程及寄發予股東的報告的費用。

該等開支亦可包括研究費（或如相關，類似費用）。

管理公司會從其向傘子基金收取的費用付款給基金的投資經理、分銷商（如相關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彼等並無被禁止收取任何付款）、行政代理、付款代理、居籍及企業代理，以及登記及過戶代理。

就或須支付予分銷商的費用而言，如適用法律法規有所規定，分銷商及其次分銷商須通知其客戶及任何其他適用各方有關任何所收到報酬的性質及金額。

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特定開支將由該基金或股份類別承擔。並非特別歸屬於特定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收費，可能按照其各自的淨資產或任何其他合理基準分配予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視乎收費的性質而定。

就傘子基金內若干基金而言，管理公司有權在其他費用和開支之上從基金收取表現費（如有有關基金在「表現費」下的說明所定義）。倘若於任何會計年度（或於有關基金在「表現費」下的說明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觀察期）內，在有關基金的表現超過在相同期間內有關基準或參考利率的回報（如有有關基金在「表現費」下的說明所載），管理公司有權收取該表現費。有關累計及收取表現費的完整詳情載於有關基金的說明中「表現費」項下。

有關增設新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收費將於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與該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撇銷。

除了有關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增設或清盤費用外，每隻基金每年支付的收費及開支總額（「總開支比率」）須為每隻基金「特性」項下說明所示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百分比。除非任何基金說明另有規定，否則假如每隻基金支付的總實際開支超過總開支比率，管理公司將支持差額，而相應收入將於傘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報中「其他收入」項下列示。倘每隻基金支付的總實際開支低於總開支比率，管理公司將保留差額，而相應收費將於傘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報中「其他收費」項下列示。

每隻基金說明所示的股份類別的總開支比率未必包括與基金投資有關而由該基金支付的所有開支（例如經紀費、結欠盧森堡稅務局的認購稅、與收回預扣稅有關的開支）。

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

股份特性

可供認購類別

每隻基金分數個獨立股份類別發行股份。該等股份類別在目標投資者類型、其股息政策、有關收費及開支、其對沖政策、其最低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額及其報價貨幣方面各有不同。每隻基金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名單及其各自的特性可參閱 im.natixis.com。

股份類別類型

股份類別可分為以下各股份類別類型（「股份類別類型」，其特性載於每隻基金「特性」項下的說明：

- R 類股份、RE 類股份、RET 類股份、C 類股份、CT 類股份、CW 類股份、F 類股份、N 類股份、P 類股份、N1 類股份及 SN1 類股份的對象為散戶投資者（按 MiFID 所定義）。此等股份類別可否供認購，視乎投資者所在地區及／或投資者可能獲取中介人的服務類型而定；
- I 類股份、S 類股份、S1 類股份、S2 類股份及 Q 類股份僅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 I 類股份適合符合資格作為機構投資者（按 2010 年法律第 174 條的涵義）或合資格對手方（按 MiFID 所定義）的投資者。此股份類別須受最低首次投資額規限。
- S 類、S1 及 S2 類股份適合：(i)符合資格作為機構投資者（按 2010 年法律第 174 條的涵義）或合資格對手方（按 MiFID 所定義）及(ii)或須遵從 MiFID 所制定有關支付佣金的限制之投資者。此等股份類別須受最低首次投資額規限。在有關基金於「特性」項下的說明所訂明之範圍內，認購 S 類、S1 類及 S2 類股份或須符合額外的

規定，例如但不限於：可能由管理公司釐定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高認購水平。

- RE 類股份為以散戶投資者（按 MiFID 所定義）為對象的類別，認購時不設最低投資額（與 R 類股份不同）。RE 類股份的最高銷售費用百分比比較低，但總開支比率（可能包括應付次分銷商或中介人的任何佣金，惟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次分銷商並無被禁止收取任何付款）比同一基金的 R 類股份為高；
- RET 類股份適合散戶投資者（按 MiFID 所定義）。RET 類股份是具相同總開支比率但最高銷售費用較同一基金的 RE 類股份高的類別。RET 類股份乃保留予根據台灣離岸基金規則透過獲正式發牌的中介人投資於該等股份的台灣投資者。然而，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及／或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不時允許下，指定其他類型的投資者可符合資格認購 RET 類股份。
- C 類股份適合散戶投資者（按 MiFID 所定義）。C 類股份為認購時無需收取銷售費用的類別。C 類股份因此按其資產淨值認購，其資產淨值根據本發行章程的條文計算。然而，C 類股份的投資者如於其認購日期起計一年內贖回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則可能須繳交或然遞延銷售費用（「CDSC」），CDSC 將由進行股份認購的金融機構保留，從支付予相關投資者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 CDSC 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贖回費用一節項下「C 類股份—或然遞延銷售費用（「CDSC」）」一節。C 類股份僅可透過與管理公司訂立涵蓋 C 類股份的分銷協議的金融機構的中介人認購。然而，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個別情況下及酌情允許投資者認購 C 類股份，而無須經過該中介人；
- CW 類股份適合散戶投資者（按 MiFID 所定義）。CW 類股份為認購時無需收取銷售費用及在認購

時不設最低投資額的類別。**CW** 類股份因此按其根據本發行章程計算的資產淨值認購。然而，**CW** 類股份的投資者如於其認購日期起計首 3 年內贖回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則可能須繳交或然遞延銷售費用（「**CDSC**」），**CDSC** 按照下文贖回費用項下所載百分率比例計算，並將由進行股份認購的金融機構保留，從支付予相關投資者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 **CDSC** 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贖回費用一節項下「**CW** 類股份－或然遞延銷售費用（「**CDSC**」）」一節。**CW** 類股份僅可透過與管理公司訂立涵蓋 **CW** 類股份的分銷協議的金融機構認購。

- **CT** 類股份適合散戶投資者（按 **MiFID** 所定義）。**CT** 類股份為認購時無需收取銷售費用及在認購時不設最低投資額的類別。**CT** 類股份因此按其根據本發行章程計算的資產淨值認購。然而，**CT** 類股份的投資者如於其認購日期起計首 3 年內贖回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則可能須繳交或然遞延銷售費用（「**CDSC**」），**CDSC** 按照下文贖回費用項下所載百分率比例計算，並將由進行股份認購的金融機構保留，從支付予相關投資者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 **CDSC** 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贖回費用一節項下「**CT** 類股份－或然遞延銷售費用（「**CDSC**」）」一節。**CT** 類股份僅可透過與管理公司訂立涵蓋 **CT** 類股份的分銷協議的金融機構認購。

- **F** 類股份可透過由金融中介人或其他投資計劃營辦的收費投資平台認購，惟須事先取得管理公司批准；

- **N** 類股份適合(i)透過已與管理公司訂立獨立法律協議的認可分銷商、平台或中介人（「中介人」）或：

- 已同意不按照合約安排收取任何付款，或
- 需遵從根據 **MiFID** 的付款限制，或（如適用）由當地監管機構施加的更具限制性的監管性規定

的認可中介人進行投資的投資者。

因此，此股份類別通常可能適合：

- 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或獨立顧問（按 **MiFID** 所定義）；及/或
- 已同意不收取任何付款或根據由當地監管機構施加的監管性規定不獲准收取任何付款的非獨立或受限制顧問。

- **N1** 類股份適合(i)投資相應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的投資者及(ii)透過已與管理公司訂立獨立法律協議的認可分銷商、平台或中介人（「中介人」）或：

- 已同意不按照合約安排收取任何付款，或
- 需遵從根據 **MiFID** 的付款限制，或（如適用）由當地監管機構施加的更具限制性的監管性規定

的認可中介人進行投資的投資者。

因此，此股份類別通常可能適合：

- 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或獨立顧問（按 **MiFID** 所定義）；及/或
- 已同意不收取任何付款或根據由當地監管機構施加的監管性規定不獲准收取任何付款的非獨立或受限制顧問。

- **SN1** 類股份適合(i)投資相應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的投資者及(ii)透過已與管理公司訂立獨立法律協議的認可分銷商、平台或中介人（「中介人」）或：

- 已同意不按照合約安排收取任何付款，或
- 需遵從根據 **MiFID** 的付款限制，或（如適用）由當地監管機構施加的更具限制性的監管性規定

的認可中介人進行投資的投資者。

因此，此股份類別通常可能適合：

- 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或獨立顧問（按 **MiFID** 所定義）；及/或
- 已同意不收取任何付款或根據由當地監管機構施加的監管性規定不獲准收取任何付款的非獨立或受限制顧問。

- **P 類股份**乃保留予根據可能不時經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中央公積金局」）修訂的新加坡中央強積金（投資計劃）規例（「CPFIS 規例」）並使用中央強積金款項進行認購的投資者。**P 類股份**旨在遵守中央公積金局可能根據適用的 **CPFIS 規例**不時頒佈的若干限制。然而，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及／或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不時允許下，指定其他類型的投資者可符合資格認購 **P 類股份**。
- **Q 類股份**乃保留供以下人士認購：**(a)**BPCE 及 Natixis 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每家公司作為相關基金集資股東的角色，並須取得管理公司的事先批准，**(b)**有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僅代表其客戶認購股份作為其個別或集體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活動的一部分，**(c)**有關基金的投資經理的客戶，如認購由投資經理根據與該等客戶締結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操作，及**(d)**在由管理公司決定的若干情況及已取得管理公司的事先批准下的非聯屬實體；

股份類別可以如股份類別名單（可參閱 im.natixis.com）所載的不同貨幣報價。

誠如每隻基金於「特性」項下的說明所載，各個不同股份類別類型設有不同的最低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額。就適用於以不同於有關基金的參考貨幣（即報價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之最低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額而言，相應的最低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額將為以有關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之最低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額乘以任何主要銀行以最新收市匯率（於截止時間前可得）所報的參考貨幣與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倘未能取得該等報價，該匯率將由傘子基金真誠地釐定或按其設立的程序釐定。

在特定的情況下及為了有助於彼等在進行貨幣兌換時遵從既定的最低規定，當地分銷商及中介人按其本身酌情權設定的最低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額可高於發行章程中的最低規定。

投資者如認購某個在認購當時不活躍的類別股份，可能須面對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較高最低認購額。

股份並無面值。

傘子基金可增設股份類別或將之清盤，而無須即時刊發已更新的發行章程。投資者可以前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enquiries@natixis.com 或致電 +44 203 216 9766 / +800 0857 8555，要求免費索取每隻基金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已更新名單（以及有關基金的其他文件）。

股東權利

所有股東均享有相同權利，而不論所持有股份類別。每股份賦予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權利。股份並無優先權或優先選擇權。

貨幣對沖政策

除任何基金的說明另有規定外，**H 類股份**為以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並對沖其報價貨幣與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的貨幣匯兌風險的類別。閣下應注意，**H 類股份**將與相關基金的參考貨幣對沖，而不論該參考貨幣相對於該類別的報價貨幣價值下跌或上升，因此儘管持有對沖股份可能大幅保障股東免受基金參考貨幣相對於該類別報價貨幣下跌，但如基金的參考貨幣相對於該類別的報價貨幣價值上升，則持有該等股份亦可能大幅限制股東受惠的程度。**H 類股份**的股東應留意，儘管有意接近全面對沖，但不可能完美對沖，而投資組合在某些期間可能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這項對沖一般將透過遠期合約進行，但亦可能包括貨幣期權或期貨或場外衍生工具。

參考貨幣

傘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為歐元。每隻基金的參考貨幣載於每隻基金於「特性」項下的說明。

股息政策

- A類股份

A類股份是累積股份類別，將其所有盈利用作資本。然而，股東可在傘子基金的董事會建議下選擇向任何基金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派發股息。

- D類及DM類股份

D類股份如股東在傘子基金的董事會建議時所決定定期分派有關基金內可供分派的淨收入。此外，傘子基金的董事會可宣派中期股息。DM類股份會每月分派有關基金內可供分派的淨收入。

- DIV類及DIVM類股份

就DIV類及DIVM類股份而言，股息將由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經傘子基金的董事會正式授權）酌情決定按照於指定期間（該期間將由管理公司不時決定）內的預期總收入計算，以為DIV類股份股東提供定期分派及為DIVM類股份股東提供每月分派。

作為DIV類及DIVM類股份的計算方法的一部分，管理公司採納的股息金額計算準則可能並不純粹按照基金舉例參照前瞻性指數股息收益的會計記錄。**適用於每隻備有DIV類或DIVM類股份的基金內的DIV類及DIVM類股份之特定計算準則載於標題為「特性」項下的有關基金說明。**

股東應注意，如股息率超過有關DIV或DIVM類股份的收入，股息可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這可能導致股東所投資的資本流失。

投資者應留意，分派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因分派收入及（視情況而定）資本的時間而較其他股份類別波動。

DIV類及DIVM類股份的特定稅務考慮：股東應注意，從資本中分派的股息可作為收入或資本收益被徵稅，視乎當地的稅務法例而定，並應就此方面尋求其本身的專業稅務意見。

- 平準

傘子基金可執行收入平準安排，以助確保某基金內累算及每股分派股份應佔的收入水平並不受到於有關期間內發行、轉換或贖回該等股份的重大影響。

如投資者於有關期間認購股份，認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可被視為包括自最後一次分派日期起累算的收入金額。

如投資者於有關期間贖回股份，有關分派股份的贖回價可被視為包括自最後一次分派日期起累算的收入金額。

就DIV類及DIVM類股份分派的收入及（視情況而定）資本水平可在傘子基金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 適用於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一般考慮

股息可以現金或額外股份形式派付。現金股息可按於再投資當日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免費為股東再投資於相關基金同一類別的額外股份。如股東並無表明選擇再投資股息還是支付現金股息，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額外股份。

於分派五年內未獲領取的股息將自動退還相關基金。未獲領取的股息將不會支付利息。

在任何情況下，如傘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因分派而跌至低於1,250,000歐元，則不可進行分派。

上市類別

傘子基金目前概無任何股份類別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將任何股份類別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此情況下，可在 im.natixis.com 取得的股份類別綜合名單將相應在有關股份類別上市生效當日予以更新。

碎股

基金發行完整股份及碎股，最小為千分之一股。股份的碎股權益並不附帶投票權，但按比例授予相關基金應佔的淨業績及清盤所得款項的參與權。

股份登記及證書

除非股東正式要求股份證書，否則所有股份均以登記無證券形式發行。所有股東將自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收取其股權的書面確認。

認購股份

投資者資格

個人只可投資於 R 類股份、RE 類股份、RET 類股份、C 類股份、F 類股份及 N 類股份，而不論該等股份是直接或透過擔任代名人的財務顧問投資（N 類股份除外，可供個人按照投資者與中介人另行訂立的協議或收費安排而經中介人進行投資）。

P 類股份僅在認購符合 CPFIS 規例並使用中央公積金款項進行認購的情況下可供投資者認購。

只有符合以下資格的投資者方可購買 I 類股份、S 類股份、S1 類股份或 S2 類股份，並在達致若干條件下購買 Q 類股份：

投資者必須為「機構投資者」，此詞彙的定義由盧森堡監管機構不時界定。一般而言，機構投資者須屬於以下一項或多項：

- 以本身名義或代表機構投資者或任何其他投資者投資的信貸機構或其他金融專業人士，惟信貸機構或金融專業人士與投資者之間須具全權委託管理關係，而該關係並不授予投資者直接向傘子基金申索的任何權利；
- 就股份掛鈎保單作出投資的保險或再保險公司，惟保險或再保險公司須為傘子基金的唯一認購人，而並無保單賦予持有人於保單終止時收取傘子基金股份的任何權利；
- 退休金基金或退休金計劃，惟該退休金基金或退休金計劃的受益人無權直接向傘子基金提出任何申索；
- 集體投資計劃；
- 以其本身名義投資的政府機構；
- 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其中：(a)實體的所有股東均為機構投資者，或(b)實體：(i)進行非金融活動並持有重大財務權益或(ii)為「家族」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而家族或家族分支透過實體持有重大財務權益；
- 金融或工業集團；或
- 持有重大金融投資及其存在獨立於其收入或資產的受益人或接收人的基金會。

此外，管理公司可對部分或全部擬購買股份的準投資者實施額外限制。請參閱下文若干非盧森堡投資者的額外考慮因素。

認購限制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因任何理由拒絕受理或延遲任何股份認購申請，包括如管理公司認為申請投資者過度買賣或選時交易。

如管理公司相信任何人士或實體就未獲認可的結構性、擔保或類似工具、票據或計劃認購任何基金的股份可對基金的股東或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的履行造成不利後果，管理公司亦可對有關認購實施限制。

如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管理公司保留權利暫時向任何新的投資者關閉基金。

最低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額

投資者初步不得認購少於每隻基金於「特性」項下說明所示的最低初步投資額。其後投資股份不設最低投資額。如投資者轉讓或贖回任何類別的股份將導致投資者持有該股份類別的持有額低於每隻基金於「特性」項下說明所示的最低持有額，則投資者不得轉讓或贖回股份。

管理公司可向股東授予股份最低初步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額條件的例外情況，接受低於最低初步投資限額的認購或將導致投資者持有任何基金的持有量跌至低於最低持有額的贖回要求，惟須同等對待股東並符合管理公司所決定的若干條件。倘例外情況的條件在管理公司所釐定的若干時間內不再符合，則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將股東撥入相關基金符合最低初步投資及／或最低持有規定的另一股份類別。有關例外情況只可按特殊基準並在特定情況下，授予瞭解並能承擔與投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的投資者。

銷售費用

R、RE、RET、N、N1、SN1、P、I、S、S1 及 S2 類股份－銷售費用

認購 R、RE、RET、N、N1、SN1、P、I、S、S1 及 S2 類股份可能須支付銷售費用，銷售費用按照每隻基金於「特性」項下說明所示的將予購買股份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銷售費用的實際金額由進行股份認購的金融機構釐定。該金融機構將

保留該等銷售費用，作為其中介人活動的酬金。

於認購股份之前，請向金融機構查詢閣下的認購會否收取銷售費用及銷售費用的實際金額。

如相關基金為主基金，則相關聯接基金將不會支付任何銷售費用。

額外徵費

如管理公司認為進行申請的投資者參與過度買賣或選時交易，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徵收所認購股份資產淨值最多 2% 的額外費用。任何該等費用將會撥歸相關基金所有。

認購手續

認購申請：任何投資者如有意初步認購股份或認購額外股份，必須填寫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所有已填妥的申請必須寄交登記及過戶代理：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登記及過戶代理可要求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提出證據證明投資者在其中申請中所作的聲明屬實。並未填妥令登記及過戶代理滿意的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

理。此外，管理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暫停或結束銷售任何類別的股份或所有股份。

登記及過戶代理將於相關認購日期起計兩（2）或三（3）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向每名投資者寄出每次認購股份的書面確認，視乎結算日而定，詳情載於每一基金在「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項下的說明。

認購日期及購買價：股份可於相關基金計算其資產淨值的任何日子認購。除初步發售期外，任何認購申請的認購日期須如相關基金「特性」項下說明所示。任何認購申請的購買價將為該等股份於認購日期的資產淨值與任何適用銷售費用的總和。

投資者應注意在他們的指令執行之前，他們不會知道股份的實際購買價。

結算平台：投資者應注意某些財務顧問使用結算平台處理買賣。某些結算平台可能在基金的截止時間（如相關基金「特性」項下說明所示）之後一日一次或兩次分批處理買賣。務請注意，於基金的截止時間之後收取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全日銀行營業日處理。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財務顧問。

付款：每名投資者必須於相關認購日期起計兩（2）或三（3）個盧森堡全日銀行營業日支付全數購買價，詳情載於每一基金在「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項下的說明。

購買價必須按照申請表格的規定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所有付款必須為已結清資金，方被視為已收取。

倘投資者在法律上無法透過電子銀行轉賬支付其認購，投資者必須致電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電話：+ 352 474 066 425）以作出其他安排。

務請注意，投資者如無法透過電子銀行轉賬付款，並不代表解除其須於相關認購日期起計兩（2）或三（3）個盧森堡全日銀行營業日支付認購價的責任，詳情載於每一基金在「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項下的說明。

投資者應以所購買股份類別的貨幣支付購買價。如投資者以另一種貨幣支付購買價，傘子基金或其代理將合理地致力將付款轉換為所購買股份類別的貨幣。有關轉換該筆付款的所有費用將由投資者承擔，而不論實際上是否有進行轉換。倘傘子基金或其任何代理無法將任何付款轉換成投資者所購買股份類別的貨幣，傘子基金或代理亦無須對投資者負責。

傘子基金將即時根據此等條文因應未全數付款的任何認購贖回股份，而提交認購的投資者須個別及共同就該強行贖回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對傘子基金及其各代理負責。建議投資者在從登記及過戶代理收到股權書面確認後盡快付款。

實物認購

傘子基金可接受證券及其他工具形式的認購付款，惟該等證券或工具須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並遵守盧森堡法律所載的條件，尤其是遞交傘子基金核數師（持牌審核公司）的估值報告以供查閱的責任。以證券或其他工具實物出資所產生的任何費用須由相關股東承擔。

轉讓股份

股東可向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轉讓股份，惟所有股份須已全數以已結清資金支付，而每名承讓人須符合相關股份類別投資者的資格。

為了轉讓股份，股東必須通知登記及過戶代理轉讓股份的建議日期及數目。登記及過戶代理將只會承認未來日期的轉讓。此外，每名承讓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

股東應將其通知及每份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寄交：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登記及過戶代理可要求承讓人提供額外資料，提出證據證明承讓人在其申請中所作的聲明屬實。並未填妥令登記及過戶代理滿意的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登記及過戶代理在滿意通知形式及已接受每名承讓人的認購申請之後，方會令任何轉讓生效。

轉讓股份的任何股東及每名承讓人共同及個別同意讓基金及其各代理免受轉讓所產生的任何損失。

贖回股份

股東可要求傘子基金贖回其於傘子基金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如由於任何贖回要求，任何股東於某一類別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將跌至低於該股份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傘子基金可將該要求視為贖回該股東於相關類別股份全部餘額的要求。股份可於相關基金計算其資產淨值的任何日子贖回。

如登記及過戶代理於任何日子收到的贖回要求總值相當於基金淨資產超過 10%，則傘子基金可以其認為符合基金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期間遞延該等贖回要求的部分或全部，亦可遞延支付該期間的贖回所得款項。任何遞延贖回或遞延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被視為比於任何下一個贖回日期收取的任何進一步贖回要求優先。

贖回通知

任何擬贖回股份的股東必須通知登記及過戶代理：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通知必須包含以下各項：

- 股東名稱（如股東賬戶所示）、其地址及賬戶編號；
- 將予贖回的每個類別股份數目或每個股份類別金額；及
- 贖回所得款項受益人的銀行詳情。

持有股份證書的股東必須在贖回通知內連同此等證券呈交登記及過戶代理。

登記及過戶代理可要求股東提供額外資料，提出證據證明投資者在其通知中所作的聲明屬實。登記及過戶代理將拒絕受理任何並未填妥令其滿意的贖回通知。款項僅將支付給記錄中的股東；不會付款予任何第三方。

任何贖回股份的股東同意讓傘子基金及其各代理免受有關贖回所產生的任何損失。

贖回費用

贖回股份可能須支付贖回費用，贖回費用按照每隻基金於「特性」項下說明所示的贖回股份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任何贖回費用將會撥歸相關基金所有。

C 類股份－或然遞延銷售費用（「CDSC」）

只有於認購日期起計一年內贖回股份的 C 類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 CDSC。適用於 C 類股份的 CDSC 比率載於每隻基金於「特性」項下的說明。

適用的 CDSC 比率是參考被贖回的股份由相關投資者持有的時間總長而釐定。股份將以「先進先出」基礎贖回，以致 CDSC 將應用於相關基金已被持有最長時間的 C 股。

CDSC 將按照原有認購價或相關投資者所贖回股份於其贖回日期的現行資產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算；並將從支付予相關投資者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在相關情況下，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再投資不會被收取任何 CDSC。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按其本身酌情權決定收取較低的 CDSC 或豁免 CDSC。

CW 類股份－或然遞延銷售費用（「CDSC」）

只有於認購日期起計三年內贖回股份的 CW 類股份的投資者須按照以下適用比率支付 CDSC：

自購買起計的年數	CDSC 的適用比率
1 年或以下	3%
1 年以上至 2 年	2%
2 年以上至 3 年	1%
超過 3 年	0

適用的 CDSC 比率是參考被贖回的股份由相關投資者持有的時間總長而釐定。股份將以「先進先出」基礎贖回，以致 CDSC 將應用於相關基金已被持有最長時間的 CW 股。

適用於 CW 類股份的 CDSC 將按照原有認購價或相關投資者所贖回股份於其贖回日期的現行資產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算；並將從支付予相關投資者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在相關情況下，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再投資不會被收取任何 CDSC。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應用較低的 CDSC 或豁免 CDSC。

CT 類股份－或然遞延銷售費用（「CDSC」）

只有於認購日期起計三年內贖回股份的 CT 類股份的投資者須按照以下適用比率支付 CDSC：

自購買起計的年數	CDSC 的適用比率
1 年或以下	3%
1 年以上至 2 年	2%
2 年以上至 3 年	1%
超過 3 年	0

適用的 CDSC 比率是參考被贖回的股份由相關投資者持有的時間總長而釐定。股份將以「先進先出」基礎贖回，以致 CDSC 將應用於相關基金已被持有最長時間的 CT 股。

適用於 CT 類股份的 CDSC 將按照原有認購價或相關投資者所贖回股份於其贖回日期的現行資產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算；並將從支付予相關投資者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在相關情況下，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再投資不會被收取任何 CDSC。

就 CT 類股份而言，分銷商有權就提供予該類別的分銷服務收取一項年率為有關類別資產淨值 1% 的分銷費，分銷費每日累計並應按月在每個曆月期末支付。就所有其他類別而言，管理公司可就分銷商的分銷服務從管理費中向分銷商支付費用。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應用較低的 CDSC 或豁免 CDSC。

額外徵費

如管理公司認為進行贖回的投資者過度買賣或選時交易，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徵收所贖回股份資產淨值最多 2% 的額外費用。任何該等費用將會撥歸相關基金所有。

倘贖回要求導致基金招致特殊費用，則管理公司可徵收反映該等特殊費用的額外費用，撥歸相關基金所有。

如相關基金為主基金，則相關聯接基金將不會支付任何贖回費用或 CDSC。

贖回日期及贖回價

任何贖回通知的贖回日期須如相關基金於「特性」項下說明所示。任何贖回通知的贖回價格將為該等股份於贖回日期的資產淨值扣減任何適用贖回費用。

投資者應注意，在他們的贖回要求執行之前，他們不會知道股份的實際贖回價。

結算平台：投資者應注意某些財務顧問使用結算平台處理買賣。某些結算平台可能在基金的截止時間（如相關基金「特性」項下說明所示）之後一日一次或兩次分批處理買賣。務請注意，於基金的截止時間之後收取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全日銀行營業日處理。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財務顧問。

付款

除非本發行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傘子基金將於相關贖回日期起計兩（2）或三（3）個銀行全日營業日向股東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詳情載於每一基金在「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項下的說明。

贖回所得款項將根據獲接納的贖回通知所載的指示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有關付款的所有費用將

由傘子基金承擔。倘投資者在法律上無法接受電子銀行轉賬付款，投資者必須致電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電話：+ 352 474 066 425）以作出其他安排。過戶代理將不會向第三方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將以所贖回股份類別的貨幣支付。如投資者要求以另一種貨幣付款，傘子基金或其代理將合理地致力將付款轉換成所要求的貨幣。有關轉換該筆付款的所有費用將由股東承擔，而不論實際上是否有進行轉換。如傘子基金或其任何代理無法轉換及支付股東所贖回股份類別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傘子基金或代理均無須向投資者負責。

傘子基金或其任何代理均無須就贖回所得款項支付任何利息，或因延遲向股東付款作出任何調整。贖回日期後 5 年內未被領取的所有贖回所得款項將會沒收，並累計撥歸相關股份類別所有。

強行贖回

倘管理公司相信以下情況屬實，管理公司可即時贖回股東部分或全部的股份：

- 股東曾就其股東資格作出失實陳述；
- 股東繼續作為傘子基金的股東存在將對傘子基金或傘子基金的其他股東帶來無法補救的損害；
- 股東繼續作為股東存在將使傘子基金或基金須履行或變成須履行任何申報責任、預扣稅項責任或預扣傘子基金或基金本來無須繳付但因為股東（或地位相若的股東）作為股東存在變成須繳付的稅項；
- 股東透過頻密買賣股份提高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週轉率，因此對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增加交易成本及／或增加稅務負債；

- 股東繼續作為股東存在將導致傘子基金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不論盧森堡或海外）；
- 某人士或某實體就未授權的結構性、擔保或類似工具、票據或計劃作為任何基金的股東繼續存在，因為股東會對基金的其他股東或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的履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股東正在或曾經使用傘子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或其任何策略或投資組合經理的名義或提述傘子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或其任何策略或投資組合經理進行市場推廣及／或銷售活動，而並未事先取得管理公司的書面同意。

預扣若干強行贖回情況的所得款項

倘股東於傘子基金或基金的存在導致傘子基金提出上文所述的強行贖回，而股東於傘子基金的存在已導致傘子基金或相關基金蒙受本來無須繳付但因為股東擁有股份而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管理公司將有權贖回該股東的股份，並預扣足以應付僅因為股東於傘子基金的存在而產生的費用的贖回所得款項。如有超過一名位處相若的股東，所得款項將按照所贖回股份的相對價值預扣。

實物贖回

如任何股東贖回相當於任何股份類別最少 20% 的股份，可要求實物贖回該等股份，惟傘子基金須認為贖回將無損剩餘股東，而贖回乃遵照盧森堡法律所載的條件執行，尤其是遞交傘子基金核數師（持牌審核公司）的估值報告以供查閱的責任。就實物贖回產生的任何費用須由相關股東承擔。

轉換股份

任何股東均可要求將股份從一隻基金或股份類別轉換為另一基金或股份類別。該轉換要求將被視為贖回股份及同時購買股份。因此，要求有關轉換的任何股東必須遵守明顯有關投資者資格及最低投資及持有限額而適用於各基金或有關股份類別的贖回及認購步驟及所有其他規定。

然而，務請注意，當於基金持有 C 類股份的股東將此等股份轉換為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的 C 類股份（即須支付相同的 CDSC），則並無 CDSC 到期應付後一年的最低持有期將繼續被視為於其原本認購第一類 C 股份當日開始。C 類股份於其認購日期起計首年內進行其他轉換將觸發起 CDSC 的支付。

當持有基金 CW 類股份的股東將此等股份轉換為同一基金（在可能情況下）或另一基金的 CW 股份（即須支付相同的 CDSC），並無 CDSC 到期應付後的三年持有期將繼續被視為於其原本認購第一類 CW 股份當日開始，而餘下的 CDSC 將結轉至相關基金的新 CW 股份。除上述者外，CW 股份不准進行任何其他轉換，以及如該要求是在原本認購 CW 類股份當日起計首三年內作出，繼而進行一項其後認購，則反而將被視作一項會觸發起 CDSC 的支付的贖回，並須支付每隻基金「特性」項下說明所示的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的實際金額由進行股份認購的金融機構釐定。於再無 CDSC 到期應付後的三年期結束時，相關的 CW 類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的相關 RE 類股份（即具相同貨幣及分派政策），而無支付額外銷售費用。

當持有基金 CT 類股份的股東將此等股份轉換為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在可能情況下）的 CT 股份（即須支付相同的 CDSC），並無 CDSC 到期應付後的三年持有期將繼續被視為於其原本認購第一類 CT 股份當日開始，而餘下的 CDSC 將結轉至相關基金的新 CT 股份。除上述者外，CT 股份不准進行任何其他轉換，以及如該要求是在原本認購 CT 類股份當日起計首三年內作出，繼而進行一項其後認購，則反而將被視作一項會觸發起 CDSC 的支付的贖回，並須支付每隻基金「特性」項下說明所示的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的實際金額由進行股份認購的金融機構釐定。於再無 CDSC 到期應付後的三年期結束時，相關的 CT 類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的相關

RET 類股份（即具相同貨幣及分派政策），而無支付額外銷售費用。

股東應留意，此限制可能局限其透過轉換購買另一基金股份的可能性，因為並非所有基金均有 C 類、CW 類及 CT 類股份可供購買，以及任何基金的 C 類、CW 類及 CT 類股份可能隨時會被傘子基金的董事會或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暫停進一步發行。

在不損害本節所訂明的特定股份類別限制之原則下，如股份轉換為銷售費用相同或較低的另一基金或同一基金的股份類別的股份，則不會徵收額外費用。如股份轉換為銷售費用較高的另一基金或同一基金的股份類別的股份，則轉換可能須收取相等於相關股份銷售費用百分比差額的轉換費。轉換費的實際金額由進行股份轉換的金融機構釐定。該金融機構將保留有關轉換費，作為其中介人活動的酬金。

如相關基金為主基金，則相關聯接基金將不會支付任何轉換費。

擁有不同估值頻率的基金或股份類別之間的股份轉換，僅可於共同認購日期進行。如股份轉換為認購通知期與原本股份規定的贖回通知期不同的另一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轉換時將考慮最長的通知期。

如股東根據本發行章程所界定的投資者資格不再有權投資於其持有的股份，則管理公司可決定轉換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為在股東符合投資者資格的股份類別中總開支比率最低其他股份，而無須事先通知或收費。

投資者應注意，不同基金所持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產生即時應課稅事件。由於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稅務法律差異甚大，投資者應就該項轉換在其個別情況下造成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及公佈

如每隻基金在「特性」／「估值頻率」項下的說明所示，傘子基金於認購／贖回日期後的盧森堡首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計算及發佈每隻基金每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惟 Natixis 環太平洋股票基金及 Seeyond 亞洲低波幅股票收益基金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則於與相關認購／贖回日期相同的一日計算及發佈。

如自釐定資產淨值時間以來，任何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於買賣或報價的市場上的報價曾出現大幅變動，則傘子基金可能取消第一次估值，並就於相關認購／贖回日期所進行的所有申請進行第二次估值，以保障股東及基金的利益。

計算方法

任何一個類別的每一股份於任何基金計算其資產淨值的任何日子的資產淨值，乃將該類別應佔資產部分扣減該類別應佔的負債部分的價值除以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而釐定。

每一股份的資產淨值須以相關股份類別的報價貨幣來釐定。

對於與以基金參考貨幣計值的類別的唯一分別在於報價貨幣的任何類別，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須為以參考貨幣計值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乘以任何主要銀行按最新收市匯率所報參考貨幣與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倘未能取得該等報價，該匯率將由傘子基金真誠地釐定或按其設立的程序釐定。

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根據傘子基金的指引四捨五入至相關類別貨幣的最接近小數後兩個位。

各基金資產的價值將以下列方式釐定：

- 於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最後市價，除非傘子基金相信在公佈最後市價之後及任何基金下次計算其資產淨值之前，會發生對證券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證券可能按行政代理決定其資產淨值的時間或根據傘子基金批准的步驟公平估值。印度證券的價值將使用收市價（定義為於某個交易時段最後 30 分鐘內執行的所有買賣的加權平均價格）釐定。
- 並非於受監管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短期貨幣市場工具除外）－按照定價供應商所提供的估值，有關估值乃按照該等證券的正常機構規模買賣使用市場資訊、可資比較證券交易及機構交易商公認的證券之間的不同關係來釐定。
- 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剩餘到期日為 60 日或以下）－攤銷成本（與正常情況下的市值相若）。
- 期貨、期權及遠期－使用現行結算價的合約之未變現損益。當結算價並未使用，期貨及遠期合約將按其公平價值估值，公平價值乃根據傘子基金所批准而按貫徹基準使用的步驟來釐定。
- 開放式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最近公佈的資產淨值。
- 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即期票據、應收賬款、預付費用、已宣派或累計及尚未收取的現金股息及利息－足額，除非在任何情況下，該金額

不太可能全數支付或收取，在此情況下，其價值乃在傘子基金或其代理作出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折讓以反映有關真實價值後達致。

- *所有其他資產*—根據傘子基金所批准的步驟釐定的公平市值。

傘子基金亦可能按照公平價值對證券估值，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傘子基金所批准的步驟估計其價值，例如在公佈最新市價之後但在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之前發生特殊事件。

上述為於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所有其他證券及工具之公平價值定價的影響是證券及其他工具未必按照其買賣所在的第一市場的報價定價，而是可能使用傘子基金相信較可能計算出能反映公平價值的價格的另一個方法定價。當為其證券進行公平估值時，傘子基金可（其中包括）使用建模工具或已計及證券市場活動及／或於公佈最後市價之後及在計算基金資產淨值當時之前發生重大事件等因素的其他過程。

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組合證券於盧森堡銀行開放正常營業以外的日子及時間在盧森堡以外的不同市場進行買賣。因此，基金資產價值的計算與許多投資組合證券的價格釐定的時間並非相同，而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在傘子基金並非開放營業及其股份不得購買或贖回的日子有所變動。

並非以基金參考貨幣列示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將按照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的最新匯率轉換為該貨幣。如無法取得該等報價，匯率將真誠地釐定或根據行政代理所制定的步驟釐定。

搖擺定價及額外攤薄徵費（「ADL」）

可對股份進行認購或贖回的價格是每股資產淨值。股份是「單一定價」，故不論投資者在任何全日銀行營業日進行認購或贖回，相同的股份價格將適用。

然而，在同一銀行全日營業日出現的大額認購、贖回及／或轉入及／或轉出可導致基金購買及／或出售相關投資，而此等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買入／賣出差價、交易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交易費、經紀費及稅項所影響。此投資活動可能對每股資產淨值造成稱為「攤薄」的負面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就若干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將按自動化及系統化地應用「搖擺定價」機制，作為其日常估值政策的一部分，以計及攤薄影響及保障現有股東的利益。換言之，如於任何銀行全日營業日，基金股份的總成交額超過管理公司所釐定的限額（「搖擺限額」），則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調整一定數額，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相關資產淨值的 2%（「搖擺因子」），以反映基金可能招致的估計財務費用及交易成本，以及基金所投資／撤資的資產的估計買賣差價。

搖擺因子將會影響在以下情況進行的認購或贖回：

- 1) 基金於某銀行全日營業日的認購淨額水平（即認購價值大於贖回）（超出搖擺限額），每股資產淨值將被搖擺因子向上調整；及
- 2) 基金於某銀行全日營業日的贖回淨額水平（即贖回價值大於認購）（超出搖擺限額），每股資產淨值將被搖擺因子向下調整。

在該情況下，所公佈的每股官方資產淨值將為已經調整以計及搖擺定價機制。

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不會因為應用搖擺定價而影響真實的投資組合表現（及因而偏離基金的參考指數）。

搖擺定價機制應用於基金層面的資本活動，並不針對每宗個別股東交易的特定情況。

關於搖擺定價機制及有關基金的其他資料可在 im.natixis.com 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取得。

如每隻基金的說明所示，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已經允許 ADL 的若干基金。

不活動股份類別的估值

當基金內的不活動股份類別再度活躍，基金的行政代理將使用該基金活躍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不活動股份類別的價值，該活躍股份類別乃管理公司釐定為特性最接近該不活動股份類別，並按照活躍股份類別與不活動股份類別之間的總開支比率差額調整，在適用情況下，使用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的最新匯率將活躍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不活動股份類別的報價貨幣。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管理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暫停釐定任何基金內的每股資產淨值，並據此發行及贖回任何基金內任何類別的股份：

- 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傘子基金該股份類別應佔的任何重大部分投資不時報價或買賣的其他市場在非通常假期關閉的任何期間，或在有關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惟有關限制或暫停影響到傘子基金某個報價類別應佔的投資的估值；
- 於管理公司認為任何事態因為傘子基金該股份類別應佔的資產出售或估值無法進行而構成緊急狀態存在的期間；
- 於釐定該股份類別任何投資的價格或價值或該股份類別應佔資產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上的現行價格或價值時一般使用的通訊或計算方法中斷的期間；

- 傘子基金所擁有任何股份類別應佔的任何投資的價格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即時或準確地確定時；
- 於傘子基金無法將資金調回國內以就贖回該股份類別付款的任何期間，或於管理公司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進行變現或收購投資涉及的資金轉移或支付贖回股份時到期的款項的任何期間；
- 自旨在將傘子基金清盤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刊發當時起；或
- 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發行、贖回或轉換傘子基金或基金作為其聯接基金投資的主基金股份或單位之後。

表現

每個股份類別的表現以平均每年總回報（已扣除所有基金開支）顯示。有關表現不包括銷售費用、稅務或付款代理費用的影響，並假設會將分派再投資。如計入該等費用，回報將會降低。其他股份類別的表現或多或少視乎收費及銷售費用的差額而定。

基金除了呈列其平均每年總回報外，亦會使用其他計算方法呈列表現，並可能會將其表現與不同基準及指數進行比較。

在若干股份類別未被認購或尚未設立（「不活躍股份類別」）的期間，表現可能使用基金活躍股份類別的實際表現計算，活躍股份類別乃管理公司釐定為特性最接近該不活躍股份類別，並按照總開支比率差額調整，在適用情況下，將活躍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不活躍股份類別的報價貨幣。該等不活躍股份類別的報價表現為指標計算的結果。

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未來結果。

稅務

傘子基金的稅務

傘子基金無須就任何基金所收取的利息或股息、基金資產的任何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值，或任何基金向股東派付的任何分派繳交任何盧森堡稅項。

傘子基金須按以下稅率繳交盧森堡認購稅：

- 就 I 類股份、S 類股份、S1 類股份、S2 類股份及 Q 類股份而言，每隻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1%；及
- 就 R 類股份、RE 類股份、RET 類股份、C 類股份、CW 類股份、CT 類股份、F 類股份、N 類股份、N1 類股份 SN1 類股份及 P 類股份而言，每隻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5%。

有關稅項須每個季度計算及支付。此外，本身需要繳交盧森堡認購稅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的單位代表的資產價值可獲豁免盧森堡認購稅。

其他司法權區可就基金因位於盧森堡以外地區的實體發行的資產所收取的利息及股息徵收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傘子基金未必能收回該等稅項。

預扣稅

根據現行盧森堡稅務法律，傘子基金或其盧森堡付款代理（如有）向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無須徵收預扣稅。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可能須遵守《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聘僱法案」），法案於 2010 年 3 月簽訂納入美國法律，當中包括一般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條文。此法例的目的是打擊若干美籍人士逃避美國稅項及向非美國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或「**FFI**」）獲取於該等 **FFI** 直接或間接擁有賬戶或投資的該等人士的資料。

倘 **FFI** 選擇不遵從 **FATCA**，**FATCA** 將就若干美國來源的收入及總銷售所得款項徵收 30% 預扣稅（「**FATCA** 扣減」）。

要免除繳付預扣稅，**FFI** 將需遵守實施 **FATCA** 的適用法例條款下的 **FATCA** 條文。

特別是，於 2014 年 7 月，**FFI** 將需直接或間接透過其當地監管機關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報告由(i)若干美籍人士，(ii)若干美籍人士擁有的若干非金融海外實體（「**NFFE**」）(iii)並無遵守 **FATCA** 法例條款的 **FFI** 的若干持股及向其作出的付款。

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如在盧森堡成立並受 **CSSF**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監督，則就 **FATCA** 而言將被視為 **FFI**。

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為倚靠法盛投資管理公司的環球中介人識別編號（「**GIIN**」）5QF5YW.00000.SP.442 的實體。

盧森堡經已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IGA」）版本 I，意指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必須遵守盧森堡 IGA 法例規定，當中包括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有責任定期評估投資者的狀況。就此，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可能需要取得並核實其全部投資者的資料，並可能要求股東向傘子基金提供額外資料，讓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履行這些責任。任何無法符合基金的文件要求的股東，可能須承擔所導致的任何美國預扣稅、美國稅項資料報告及／或股東於其股份的權益之強制性贖回、轉讓或其他終止及其他行政或營運成本，或對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施加及因有關股東無法提供資料而施加的罰款。

特別是，倘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無法向任何股東取得有關資料以轉交至有關當局，可能觸發對有關股東作出的付款的 FATCA 扣減。在若干情況下，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可全權酌情強制贖回或轉讓該股東的任何股份，並採取任何所需行動，以確保 FATCA 扣減或其他財務處罰及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東不合規的行政或營運成本）、開支及責任均由有關股東在經濟上承擔。有關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金減少或拒絕向有關股東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

最後，在若干股東未能提供足夠資料的情況下，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將採取行動，以遵守 FATCA。這可能導致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有責任根據適用 IGA 條款，向當地稅務機關披露股東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及賬戶結餘、收入及資本收益（未有盡錄）等資料。

有關此新預扣及報告制度的運作及範圍的詳細指引仍繼續編製中。概無法保證任何有關指引的推出時間或對基金的日後營運的影響。所有準股東應就 FATCA 可能對其於基金的投資的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共同匯報標準

除非本文件另有訂明，否則本節所用經界定詞語具

有在 CRS 法律（定義載於下文）中載明的涵義。

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或須遵從實施有關稅務範疇中的強制自動交換資料的 2014 年 12 月 9 日理事會指令 2014/107/EU 的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盧森堡法律（「CRS 法律」）所載的有關稅務事宜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及其共同匯報標準（「CRS」）。

根據 CRS 法律的條款，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將被視為一家盧森堡匯報金融機構（*Institution financière déclarante*）。因此，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在不損害傘子基金文件所載的其他適用資料保護條文的原則下，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將需每年向其當地機關匯報有關（當中包括）(i) 若干合資格作為可匯報人士的股東及(ii)若干本身為可匯報人士的非金融實體的控制人士的身份、彼等的持股及向彼等作出的付款之個人及財務資料。這項在 CRS 法律附件 I 詳盡載述的資料將包括與可匯報人士相關的個人資料（以下稱「有關資料」）。

股東可能被要求向傘子基金提供有關資料，包括有關每名股東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資料，連同所需的支持文件憑證，使得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能夠履行其在 CRS 法律下的匯報義務。

在此情況下，現通知股東，與可匯報人士相關的有關資料將就 CRS 法律所載目的每年向盧森堡稅務行政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ACD」）披露。

具體而言，可匯報人士獲知會，彼等進行的若干業務將透過發出結單而向彼匯報，而此資料的該部分將當作為每年向 ACD 披露的基礎。

同樣地，股東承諾，如此等結單所載的任何個人資料不準確，將於收到此等結單三十（30）日內通知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

如有關資料有任何變更，股東進一步承諾於有關變更發生後從速向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提供有關變更的所有支持證明文件。

任何未能遵從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的文件或有關資料要求的股東或須就向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徵收或歸因該股東未能提供有關資料而徵收的罰款及/或罰金負責，或須由基金向當地機關披露該股東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識別號碼（如可提供），以及根據適用法律的條款向其當地稅務機關披露諸如賬戶結餘、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等財務資料。

在 FATCA 及 CRS 的特定情況下，每名股東或控制人士應注意，有關資料，包括其個人資料，可由擔當資料控制人的 ACD 向外國稅務機關披露。每名股東或控制人士有權取用已傳達予 ACD 的資料及更正該等資料（如有出錯）。請參閱最新版本的申請表格以了解更多有關此題目的資料，包括在對本基金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查詢或疑問時聯絡本基金的方法。

股東的稅務

在現行法例下，股東無須就資本收益或其他收入繳付任何盧森堡所得稅，任何盧森堡財富稅或任何進一步盧森堡國內預扣稅（除於上文「預扣稅」一節所披露者外），除非股東(i)以盧森堡為居籍或居於盧森堡或(ii)其股份歸屬於盧森堡設有永久機構或永久代表，則作別論。

並非盧森堡居民的股東可能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繳稅。本發行章程並無發表有關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聲明。於投資傘子基金之前，投資者應與其稅務顧問討論購買、持有、轉讓及贖回股份的影響。

增值稅

在盧森堡，受監管的投資基金（例如盧森堡開放式投資公司（*Sociétés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就增值稅（「增值稅」）方面擁有納稅人身份。因此，在盧森堡，傘子基金就增值稅而言被視為納稅人，而無輸入增值稅扣減權。在盧森堡符合基金管理服務資格的服務可應用增值稅豁免。其他向傘子基金供應的服務可能觸發增值稅，並需要傘子基金在盧森堡登記增值稅時，自行評估從海外購入的應課稅服務（或某些情況為商品）在盧森堡應繳的有關增值稅。

就傘子基金向其股東作出的任何付款而言，倘有關付款與彼等認購股份有關及並不因此構成所供應的應課稅服務收取之代價，原則上不會在盧森堡產生任何增值稅責任。

基金服務供應商

管理公司

傘子基金已委任法盛投資管理公司（**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A.**）（「管理公司」）為其管理公司，並已將所有有關傘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行政及分銷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公司。然而，傘子基金的董事會須負上監察及保留傘子基金及其活動的最終責任。

管理公司可將其部分責任轉授予關聯方及非關聯方；然而，管理公司須負上監察及保留轉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活動的全部責任。

法盛投資管理公司是一家於 2006 年 4 月 25 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無營運時間限制的股份公司，並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法律（經修訂）第 15 章獲發牌為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於 2006 年 5 月 15 日的憲報 C（*Mémorial C*）頒佈，並存檔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管理公司的資本目前為 2,100 萬歐元。

管理公司為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的附屬公司，而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由法國巴黎的 Natixis 最終控制。

董事

管理公司的董事為 Chris Jackson、Jason Trepanier 及 Jérôme Urvoy。

Marielle Davis、Jean-Baptiste Gubinelli、Patricia Horsfall、Sébastien Sallée 及 Jason Trépanier 負責管理公司的日常業務及營運。

報酬政策

管理公司的報酬政策是為促進對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的穩健及有效風險管理而設，並不鼓勵過度承擔風險。政策與管理公司、傘子基金及有關投資者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權益符合一致，並且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管理公司所有僱員收取薪金並符合資格參與年度獎勵計劃；根據該獎勵計劃授出的獎賞可以變動，並且按照多種因素，包括機構的僱員層面、個人表現及公司整體業績表現而釐定。此外，管理公司選定的僱員符合資格參與一個三年表現期的長期獎勵計劃，而參與者必須在集團內持續受聘，以及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收回。因此，表現的評估可被視為在多年架構的情況下制定。總報酬的固定及可變成分取得適當的平衡，以及固定成分代表有足夠比例的總報酬容許就可變報酬成分採取一套完全靈活政策，包括可能在任何指定年度內不支付可變報酬成分。管理公司的報酬政策受一個由行政管理層成員及人力資源隊伍組成的報酬委員會管理及監督。有關報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 www.im.natixis.com/intl/regulatory-information，亦可免費索取有關該等詳情的刊印本。

投資經理

如每隻基金於「特性」／「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項下說明所示，管理公司已就每隻基金委任投資經理：

- Ostrum Asset Management、DNCA Finance、Dorval Asset Management、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Seeyond 及 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已在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註冊為投資組合管理公司。

- AlphaSimplex Group, LLC. ; Harris Associates L.P. ; 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Vaughan Nels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及 WC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已在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及
-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ingapore Limited 持有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以進行受規管的基金管理活動。

投資經理由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全資或部分擁有，而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由法國巴黎的 Natixis 最終控制。由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Ostrum Asset Management 將成為由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與 La Banque Postale 持有的合營企業。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將保留在 Ostrum Asset Management 中的大部分股權。

基金行政

管理公司已委任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為傘子基金的行政代理、付款代理、居籍及企業代理及登記及過戶代理。管理公司亦可不時直接在當地司法權區委任過戶代理（「當地過戶代理」），以助處理及執行其他時區的認購、過戶、轉換及贖回股份指令。

傘子基金的行政代理（「行政代理」）負責保存傘子基金的賬冊及財務記錄、編製傘子基金的財務報表、計算任何分派的金額，以及計算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傘子基金的付款代理（「付款代理」）負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贖回所得款項。

傘子基金的居籍及企業代理（「居籍及企業代理」）為傘子基金提供註冊盧森堡地址及傘子基金舉行在盧森堡召開的會議可能需要的設施，亦為傘子基金

的法律及監管申報責任提供協助，包括規定的存檔及郵寄股東文件。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登記及過戶代理」）負責處理及執行股份的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指令，亦保存傘子基金的股東名冊。所有當地過戶代理在進行股份交易時，均須與傘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協調。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為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盧森堡監管機構登記為信貸機構。

存管人

傘子基金已委任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為傘子基金資產的存管人（「存管人」）。

傘子基金資產的存管人持有各基金於一個或多個賬戶所擁有的所有現金、證券及其他工具。

存管人亦須負責按照及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監督傘子基金。

存管人的主要職責是代表傘子基金履行 2010 年法律所指的存管職責，主要包括：

- i. 監控及核實傘子基金的現金流；
- ii. 保管傘子基金的資產，當中包括以託管形式持有可能被託管的金融工具，以及核實其他資產的擁有權；

iii. 確保銷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股份時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盧森堡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

iv. 確保股份的價值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盧森堡法律、規則及規例計算；

v. 確保在涉及傘子基金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乃在正常時限內匯給傘子基金；

vi. 確保傘子基金的收入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盧森堡法律、規則及規例應用；及

vii. 除非與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盧森堡法律、規則及規例有衝突，否則履行管理公司的指示。

存管人可在若干情況下及為了有效履行其職責而將其有關金融工具或傘子基金若干資產的保管職責之部分或全部轉授予一位或多位不時由存管人委任的受委人。

在挑選及委任受委人時，存管人將如 2010 年法律所規定盡技巧、謹慎及努力以確保傘子基金的資產只交託予可提供足夠保護標準的受委人。存管人的責任不應受任何有關轉授影響。存管人須根據 2010 年法律的條文向本公司或其股東負責。

2010 年法律亦為存管人在以託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有所損失時的嚴格法律責任訂定條文。如屬此等金融工具的損失，存管人將向傘子基金退回相同類型金融工具的相應金額，除非可證明該損失是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外在事件造成，儘管另外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但其後果仍不可避免則作別論。存管人將就以託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因存管人疏忽或故意不根據 2010 年法律恰當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損失以外的任何損失向傘子基金負責。

存管人維持規定存管人遵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之全面及詳細的公司政策及程序。

存管人備有管限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此等政策及程序針對因向 UCITS 提供服務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存管人的政策規定所有牽涉到內部或外部各方的重大利益衝突須從速披露、向高級管理層上報、登記、減輕及/或防止（如適當）。倘若某項利益衝突未必可避免，存管人將維持及作出有效的組織及行政安排，以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恰當地(i)向 UCITS 及股東披露利益衝突；(ii)管理及監控該等衝突。

存管人確保僱員獲悉及獲告知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及接受有關培訓，以及確保職責及責任得以適當地獨立分隔，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問題。

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的遵從由管理委員會（作為存管人的一般合夥人）及由存管人的認可管理層，以及存管人的合規、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部門監督及監控。

存管人應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減輕潛在利益衝突。這包括施行適合其業務的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的利益衝突政策。這政策識別出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且包括將予跟進的程序及將予採取的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利益衝突登記冊由存管人保存及監控。

存管人亦根據存管人與傘子基金訂立的行政協議的條款擔任為行政代理及/或登記及過戶代理。存管人在行政代理與行政/登記及過戶代理服務，包括上報過程及管治之間施行適當的活動分隔。此外，存管職能在階級上及職能上均與行政及登記及過戶代理服務業務單位獨立分隔。

存管人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訂定的條件及存管協議的條款把第三方妥善保管傘子基金的資產的職

責委託予聯絡人（「聯絡人」）。就聯絡人而言，存管人備有為每個市場挑選最優質第三方提供者而設的程序。存管人將行使應有的謹慎及努力挑選及委任每名聯絡人，使得確保每名聯絡人具備及維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存管人亦須定期評估聯絡人是否符合適當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將持續監督每名聯絡人，以確保聯絡人繼續適當地履行其義務。與傘子基金相關的聯絡人名單可在以下網址閱覽：
<https://www.bbh.com/en-us/investor-services/custody-and-fund-services/depositary-and-trustee/lux-subDepositary-list>。此名單可不時更新，並可以書面向存管人索取。

倘若聯絡人可能與存管人訂立或擁有與保管委託關係並行的獨立商業及/或業務關係，在此情況下可能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風險。在其業務的經營中，存管人與聯絡人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如聯絡人與存管人有集團連繫，存管人承諾識別從該連繫產

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並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減輕該等利益衝突。

存管人並不預期向任何聯絡人作出委託會產生任何特定的利益衝突。如任何有關衝突確實如此產生，存管人將通知傘子基金的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

倘若產生與存管人有關的任何其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衝突已根據存管人的政策及程序予以識別、減輕及處理。

有關存管人的託管職能及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可向存管人免費索取。

一般資料

組織

傘子基金乃於 1995 年 12 月 1 日註冊成立。

傘子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提交區域法院登記處，有關提交已於 1996 年 1 月 4 日的憲報 C 公司組織報告頒佈。有關細則的上一次修訂乃於 2011 年 7 月 20 日作出，並已於 2011 年 10 月 11 日的憲報 C 公司組織報告頒佈。

傘子基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傘子基金以編號 B 53023 記錄於盧森堡商業登記處。

根據盧森堡法律，傘子基金為獨立的法律實體。然而，各基金並非獨立於傘子基金的法律實體。

各基金的所有資產與負債乃獨立於其他基金的資產與負債。

盧森堡法律的資格

傘子基金符合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法律（經修訂）第 I 部分的資格。

會計年度

傘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 12 月 31 日。

報告

傘子基金每年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每半年刊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傘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隨附投資經理對於各基金管理的討論。

非金錢利益佣金

除了日常指令執行外，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可使用經紀公司提供一系列其他商品及服務。在各基金登記的司法權區的規則／法規所允許的程度下，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可接受此等經紀公司的貨品或服務（通常稱為「非金錢利益佣金」或「非金錢佣金」）。該等服務的確實性質將有所不同，但可包括：(i)有關經濟、行業或特定公司的研究，(ii)投資相關硬件或軟件，(iii)電子及其他種類的市場報價資訊系統，或(iv)金融或經濟計劃及研討會。如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代表基金透過經紀或其他人士執行指令，將該人士的收費轉嫁基金，並在該執行服務以外收取貨品或服務作為回報，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將尋求確保該等額外貨品及服務惠及基金或包含提供研究。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起四個月內於盧森堡大公國舉行，日期將於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上指明。任何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大會可按照召開通告所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該等大會的通告將根據盧森堡法律向股東提供。

基金持倉披露

在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尤其是有關防止選時交易

及相關做法者）下，管理公司可授權披露有關基金持倉的資料，惟須受到以下規限：(i)旨在保障基金利益的若干限制，(ii)股東接受保密協議的條款。

最低淨資產

傘子基金必須保存淨值相當於最少 **1,250,000 歐元** 的資產。並無規定個別基金的最低資產金額。

基金投資策略的更改

傘子基金的董事會可以不時修改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而無須股東同意，不過股東將獲得一（1）個月有關任何該等更改的事先通知，以免費贖回其股份。

資產匯集

為了有效管理，投資經理可在獲得管理公司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選擇對傘子基金內的若干基金（「參與基金」）的資產進行聯合管理。在該等情況下，參與基金的資產（或其一部分）將接受共同管理。聯合管理的資產稱為「匯集資產」，即使在事實上該等匯集資產純粹用作內部管理用途。

資產匯集並不構成獨立實體，亦不可供投資者直接投資。每項參與基金可擁有其本身分配至有關資產匯集的資產（或其一部分）。每項參與基金將仍然對其特定資產擁有權益。

倘若運用此技巧管理參與基金的資產，每項參與基金應佔的資產最初將參考其初始分配至該資產匯集的資產而釐定，並將在有額外分配或提取時有所變更。

每項參與基金對聯合管理資產的應享權益適用於該資產匯集的各個及每項投資類型。代表參與基金作

出的額外投資將根據該等基金各自應享的權益分配至該等基金，而所出售的資產將以對每項參與基金應佔的資產類似的方式執行。

每項參與基金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將可在任何指定時刻辨別。管理公司可決定隨時中斷聯合管理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

匯集方法將符合參與基金的投資政策。

傘子基金或任何基金與其他基金或 UCI 合併

在傘子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將任何基金的資產分配至另一現有基金或另一盧森堡或海外 UCITS（「新 UCITS」）或其他盧森堡或海外 UCITS 內的另一基金（「新基金」），以及重新指定一個或多個有關類別的股份（如相關）為新 UCITS 或新基金的股份（在分拆或合併（如需要）及支付股東的任何碎股權益相應金額之後）。如合併涉及的傘子基金或有關基金為接受 UCITS（定義見 2010 年法律），董事會將決定其發起的合併的生效日期。該合併須遵守 2010 年法律實施的條件及步驟，尤其是有關將由董事會設立的合併項目及將向股東提供的資料。

任何基金向另一基金貢獻其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能由有關基金所發行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決定，有關股東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並以過半數的有效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有關合併。該股東大會將決定有關合併的生效日期。

股東亦可決定將傘子基金或任何基金應佔的資產及負債與任何新 UCITS 或新基金的資產合併（定義見 2010 年法律）。有關合併及有關合併的生效日期決定，需要傘子基金或有關基金的股東決議案批准，並須遵守細則所指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投票通過規定。因任何理由未必或無法分派予該等股東的資產將代表有權獲得資產的人士寄存於盧森堡託管處。

如傘子基金或其任何基金為被吞併的實體，不論

合併由董事會或股東發起，傘子基金或相關基金的股東大會必須決定合併的生效日期。該股東大會須遵守傘子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投票通過規定。

董事會可決定透過由傘子基金或另一盧森堡或海外UCI內的一隻或多隻基金或該盧森堡或海外UCI內的一隻或多隻子基金以吸收形式進行合併，不論其法定形式為何。

傘子基金、任何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解散及清盤

各傘子基金及任何基金已成立的年期並無限制。然而，傘子基金的董事會可根據盧森堡法律及傘子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解散傘子基金、任何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並將傘子基金、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清盤。

股東將根據盧森堡法律及傘子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從存管人處按比例收取傘子基金、基金或類別（視乎情況而定）的淨資產。

股東並未領取的清盤所得款項將根據盧森堡法律由盧森堡託管處持有。

所有已贖回股份將予註銷。

傘子基金最後一隻基金解散，將導致傘子基金清盤。

傘子基金的清盤須遵照公司法及傘子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聯接基金的清盤：

聯接基金將在以下情況清盤：

- a) 當相關主基金被清盤時，除非CSSF向聯接基金授予批准以：
 - 將其至少85%的資產投資於另一主基金的單位/股份；或
 - 修改其投資政策以轉換為一個非聯接基金，則作別論；
- b) 當主基金與另一UCITS合併，或分拆成兩個或多個UCITS，除非CSSF向聯接基金授予批准以：
 - 繼續為同一主基金或因主基金的合併或分拆而致的另一UCITS的聯接基金；
 - 將其至少85%的資產投於並非因合併或分拆而致的另一主基金的單位/股份；或
 - 修改其投資政策以轉換為一個非聯接基金，則作別論。

可供索取文件

任何投資者可於以下地點索取以下任何文件的副本：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時間為盧森堡銀行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任何日子盧森堡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

- 傘子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
- 傘子基金與管理公司之間的協議；
- 管理公司與各投資經理之間的協議；
- 管理公司與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之間的基金行政協議；
- 傘子基金與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之間的存管協議；
- 傘子基金的發行章程及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 傘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
- 每隻基金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最新名單；
- 任何基金各股份類別於計算股份資產淨值的任何日子的股份資產淨值；
- 任何基金各股份類別於計算股份資產淨值的任何日子的股份認購價及贖回價；及
-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法律（經修訂）。

傘子基金將於盧森堡報章《d'Wort》刊登（如適當）盧森堡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股東通告。

基金服務供應商及董事會

傘子基金的董事會：

Jason Trepanier（主席）

行政副總裁，營運總監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Patricia Horsfall

行政副總裁，合規總監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Florian du Port Poncharra

財務策劃及分析部主管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管理公司、分銷商兼

發起人：

法盛投資管理公司

2, rue Jean Monnet

L-2180 Luxembourg

存管人：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行政代理、付款代理、

居籍及企業代理

兼登記及過戶代理：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AlphaSimplex Group, LLC

255 Main Stree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02142 USA

DNCA Finance

19, Place Vendôme

75001 Paris

Dorval Asset Management

1 rue de Gramont

75002 Paris, France

Harris Associates L.P.

111 S. Wacker Drive, Suite 4600

Chicago, Illinois 60606, USA

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One Financial Center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43 avenue Pierre Mendès France

75013 Paris, France

Ostrum Asset Management

43 avenue Pierre Mendès France

75013 Paris, France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ingapore Limited

5 Shenton Way, #22-06 UIC Building

Singapore 068808, Singapore

Seeyond

43 avenue Pierre Mendès France

75013 Paris

France

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43 avenue Pierre Mendès France

75013 Paris

France

Vaughan Nels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600 Travis, Suite 6300

Houston, Texas 77002-3071, USA

WC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281, Brooks Street,

92651, Laguna Beach

California, USA

傘子基金及管理公司

的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盧森堡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監管機構：

CSSF：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www.cssf.lu)

若干非盧森堡投資者的額外考慮因素

來自下列國家的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香港／意大利／荷蘭／挪威／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英國

若干基金可獲授權分銷予閣下國家的公眾人士。

請聯絡發起人以核實哪些基金已獲授權分銷予閣下國家的公眾人士。

迪拜（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本發行章程關乎並未受到或獲得迪拜金融服務局任何形式的監管或批准的基金。

本發行章程擬僅分派予迪拜金融服務局所界定的專業客戶，因此不得寄交任何其他類型人士或讓其倚賴。

迪拜金融服務局無責任審閱或核實任何發行章程或與此基金有關的其他文件。因此，迪拜金融服務局並未批准本發行章程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並無採取任何步驟以核實本發行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本發行章程亦概不負責。

本發行章程關乎的單位可能流通性不足及／或受到轉售限制。發售單位的準買家應自行對單位進行盡職審查。

如閣下不理解本文件的內容，應諮詢認可財務顧問的意見。

德國

就以下基金而言，本基金至少 51% 的價值將持續投資於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德國投資稅務改革法案（German Investment Tax Reform Act（「GInvTA」））第 2 節第 6 段及第 8 段所指的股本參與：

- Natixis 亞洲股票基金
- DNCA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Natixis 環太平洋股票基金
- Harris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 Harris 全球股票基金
- Harris 美國股票基金
- Loomis Sayles 全球增長股票基金
- Loomis Sayles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 Loomis Sayles 美國股票收益基金
- DNCA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 Seeyond 亞洲低波幅股票收益基金
- Vaughan Nelson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GInvTA 第 2 節第 8 段所指的股本參與一詞包含(i)上市股票（不論是獲准在認可股票交易所買賣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及(ii)並非房地產公司及是(a)須就在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的公司繳納收入稅務且不獲豁免繳納有關稅務的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的居民或(b)如屬非歐盟/歐洲經濟區居民，須繳納最少 15%收入稅務且不獲豁免繳納有關稅務之公司的股票及(iii)佔投資單位價值 51%的股票基金的投資單位及(iv)佔投資單位價值 25%的混合基金的投資單位。股票基金一詞指將其價值至少 51%投資於上文所述的股票參與的基金，而混合基金一詞則指將其價值至少 25%投資於該等股本參與的基金。

香港

若干基金可獲授權分銷予香港的公眾人士。有關香港的特定資料，請參閱香港補充文件。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意大利

認購、轉讓、轉換及／或贖回股份的指令可根據國家特定銷售文件所載的授權以本地中介人的名義代表相關股東合併發出。該等本地中介人乃由傘子基金就於意大利分銷股份的付款服務委任。股份將以本地中介人的名義代表此等相關股東於傘子基金的股東名冊登記。

傘子基金的股份可以提述為意大利散戶投資者遵照意大利法例及法規透過意大利本地銀行提供的本地儲蓄計劃的合資格投資。

本地付款代理須確保有效分隔透過儲蓄計劃投資的意大利投資者與其他意大利投資者。

日本

在若干轉售限制下，若干基金可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予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日本不允許以其他方式發售或出售基金。

中華民國（台灣）

若干基金可獲授權分銷予閣下國家的公眾人士。若干其他基金並未於中華民國登記。此等未登記基金的股份（「未登記股份」）僅可按私人配售基準在中華民國發售予銀行、票據行、信託企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合資格實體或機構（統稱「合資格機構」），以及符合中華民國監管離岸基金的規例的私人配售條文所載特定準則的其他實體及個人（「其他合資格投資者」）。中華民國不允許以其他方式發售或出售未登記股份。

除贖回、轉讓予合資格機構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藉法律或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的施行轉讓外，未登記股份的中華民國買家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未登記股份。

英國

法盛（盧森堡）國際基金 I 的英國服務代理為 *Société Générale 倫敦分行 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Custody London*（「服務代理」），其英國地址如下： One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SG, United Kingdom。

服務代理已獲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授權並受其監管。

服務代理：

- (i) 應維持在英國的服務以讓股東可要求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及取得傘子基金的發行章程、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最近期的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表的英文版副本；
- (ii) 應確保服務代理從股東收到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將傳達至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並取得付款；

- (iii) 應維持安排以讓在英國的股東取得英文版的最近期公佈的股份資產淨值；
- (iv) 應報告任何有關傘子基金的營運之投訴。股東可按上述地址將投訴寄交服務代理。

英國申報基金地位：英國離岸基金法規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規定凡就稅務而言居於或通常居於英國的投資者持有離岸基金的權益，而該離岸基金屬於「非申報基金」，則該投資者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權益時累計的任何收益，將作為收入而非資本收益徵收英國稅項。此外，如投資者持有離岸基金的權益，而該離岸基金在投資者持有權益的所有會計期間內一直屬於「申報基金」，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權益時累計的任何收益，將作為資本收益而非收入徵收稅項。

投資者將需在其報稅表上填上年內收取的任何分派及其超出所收取任何分派的可申報收入應佔比例。

英國投資者可於 im.natixis.com/uk/reporting-fund-tax-status 取得有關基金名單及有關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的可申報收入。

英國投資者應注意，N 類股份須遵守有關零售分銷檢討的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手冊所載的佣金支付限制。

美國

除遵守適用美國法規及僅在取得管理公司的事先同意外，投資者不得為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規則 S）。